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災時弱勢人口疏散撤離 暨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計畫

102年8月2日奉准施行

103年8月11日修定

104年5月4日修定

105年5月26日修訂

壹、緣起

因全球暖化環境變遷造成之劇烈氣候變化，近幾年之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生，例如：98年莫拉克風災、99年凡那比風災及100年日本福島核災等，反應出災時大規模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之各項議題，其中弱勢人口之災時疏散及社會福利機構因災撤離之工作任務，因其人口特殊性，需投入更多的心力進行災害應變之機制建立。

本市幅員廣闊，人口達397萬1千餘人，轄內天然災害種類繁雜，影響社會、經濟、時空環境等面向甚鉅，而政府部門在災時應有積極作為，對於疏散撤離民眾中之弱勢福利人口亦應提供更多資源進行服務協助，故期能透過本計畫之辦理，掌握本市弱勢人口之分佈及災時疏散需求，並加強災前整備流程機制、訓練實作及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的團隊默契，以提升社政部門在災時之應變能力，及時引導機構內外弱勢人口進行避災任務，以達災時弱勢人口及福利機構撤離之最佳效率。

貳、目標

- 一、掌握本市弱勢人口災時應變能力及扶助需求，建立災時疏散應變機制，以提升災害救助之效率。
- 二、建立社會福利機構災時應變及疏散作業程序，以確保服務對象及員工安全，並確保社會福利機構災時之安置照顧品質。

參、計畫適用範圍及啟動時機

一、適用範圍

- (一)本計畫適用於各類天然災害（如水災、風災、土石流、地震）及其他意外事件、公安事件、暴力衝突及其他緊急事故所造成弱勢民眾及機構須疏散撤離之因應。尤其臺灣5月至11月為汛期期間，更易生之風災、水災及土砂災害。各類災情發生時，弱勢人口及機構可能會視災情進行疏散或撤離，而有弱勢人口避難及後續安置需求者，其相關整備、應變及

復原之執行流程及重點任務，為本計畫主要規範對象。

- (二) 對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如：重大災損之震災、海嘯及核子事故等，則依據中央之調度指示，配合本計畫處置應變之基本原則，積極進行弱勢民眾之疏散撤離作業。

二、 啟動時機

(一) 汛期災害（如水災、風災、土石流等災害）

有關汛期災害疏散撤離之啟動機制，應依各災害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區雨量、河川水位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判定，如警戒值達黃色警戒(二級)，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下達預防性疏散命令，則實行勸導撤離，應視所在區位實際狀況研判是否配合進行疏散撤離，如警戒值達紅色警戒(一級)，則須執行強制撤離，各機構即應主動進行自主撤離，另位於一般鄰里、社區內之弱勢民眾，則應配合鄰里通知進行疏散，有關警戒值分類如下表：

顏色 燈號	危險 等級	疏散 撤離	淹水 警戒值	河川水位 警戒值	土石流 警戒值
紅 色 	高	強制撤離	1、3、6、12、24 小時 實際降雨量達一級雨 量警戒值	河川水位預計於未來 2 小時到達計 畫洪水位(或頂堤)時之水位	實際降雨已 達土石流警 戒基準值
橙 色 	中	加強勸告 撤離準備		河川水位預計於未來 5 小時到達計 畫洪水位(或頂堤)時之水位	
黃 色 	低	勸告加強 宣導	1、3、6、12、24 小時 實際降雨量達二級雨 量警戒值	河川水位預計於未來 2 小時到達高 灘地時之水位	預測雨量 大於土石流警 戒基準值
備 註	1. 平時正常情況之燈號為綠色。 2. 各地區災時即時雨量資訊，所對應之警戒雨量及河川水位警戒值，可至「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查詢。 3. 土石流警戒資訊則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查詢。 4. 本表參考依行政院 101 年 3 月 27 日院臺忠字第 1010126718A 號函（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1 次會議紀錄）製訂之「各類災害警戒顏色燈號訂定原則」製作。				

(二)地震

當地震發生後之災情導致屋內受損無法久留及預估可能釀成其它災害（如火災）、造成傷亡或造成部分呼吸等維生器材斷電及無法使用時等等，即須啟動疏散撤離機制。

(三)其他意外、公共安全事件、暴力衝突及其他緊急事件以發生造成弱勢人口或機構內安置對象需撤離之情況及損傷即啟動疏散撤離機制。

肆、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一、弱勢人口疏散作業

(一) 災前整備階段

1. 弱勢人口基本資料建置

為有效掌握本市預防性疏散及強制撤離之弱勢人口現況，擬結合區公所現有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保全戶清冊所建立之災害潛勢弱勢保全戶資料，由社會局進行弱勢人口之比對確認，並每年於 5 月前建置更新弱勢人口居住地、通訊、依親評估及扶助需求等資訊，應進行資料建檔之對象如下：

(1)獨居老人：年滿 65 歲、有單獨居住之事實、無親屬或親屬無法照料其生活起居、且非居住於機構內的老人。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具中度以上障礙判定者。

2. 社會局確認弱勢人口資料後，應提供予各區公所，以掌握各鄰里之弱勢人口災害潛勢居住分佈，並盤點及整備轄區災時弱勢人口之安置處所(避難收容處所、醫療院所及機構等)、疏散所需之志工人力、運載交通工具（含復康巴士等特殊載具）、疏散路線等，建置災時運送車輛調度機制。

3. 社會局應協助區公所規劃主要潛勢區保全對象之後送安置機構，並透過協定、簽約方式提供緊急安置床位，以支援災時安置。

4. 向轄區弱勢人口進行宣導及災防演習，協助其熟習災時疏散路線：

(1)區公所運用現行社區鄰里等網絡（如：里民大會、社區管委會等）進

行防災相關宣導，或結合暨有演習協助弱勢人口熟悉災時疏散路線。

- (2)社福團體防災宣導：透過活動辦理或支援區公所共同辦理疏散收容演練，廣為宣導弱勢疏散及安置之觀念，並可藉由老人關懷據點等服務單位，於關懷訪視或送餐活動中，同時進行個案之防災觀念宣導。

(二) 災害應變階段

1. 各區公所（區級應變中心）掌握轄區疏散對象中是否具弱勢人口，評估弱勢人口至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或至安置機構之需求，並及時通報市府應變中心社會組（社會局），各弱勢人口疏散安置情形如下：
 - (1)依親：對於有子女或親友可接回照顧之弱勢民眾，鄰里長應協助聯繫其親友，並確認親友確實接返照顧。
 - (2)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如弱勢民眾情況許可，亦可協助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內，惟應依其需求特殊性給予特殊照顧。
 - (3)醫療院所安置：如弱勢民眾有特殊醫療需求者，應結合鄰近之醫療院所及消防資源，動員救護車輛協助轉送需求者至醫院安置。
 - (4)機構安置：弱勢民眾於災時有後送安置機構安置需求者，社會局在接獲區公所或相關撤離執行單位通報後，應立即媒合相關機構，提供緊急安置床位及安置服務。
 - (5)防災公園室外收容：弱勢民眾於大規模地震發生時，若情況允許可於第一時間迅速前往鄰近防災公園進行緊急避難及收容安置，平時社會局將現有公園規劃「行政管理類」、「災民生活類」、「用水設施類」等 3 大類共 19 項空間設施場站，使其平時仍具原有休憩功能、災時提供緊急安置。俟後續餘震規模及災況減緩再依服務對象需求後送上述 4 種不同之安置處所。
2. 市府應變中心社會組應隨時掌握弱勢人口疏散最新情形，如接獲區公所通報有後送安置機構需求者，即刻聯繫社會局，協助進行後送安置機構、院所之聯繫安排，並通知區公所。
3. 區公所接獲社會局提供之後送安置機構資料時，啟動疏散作業，並及時回報市府應變中心社會組疏散及安置最新狀況。
4. 社會局於弱勢人口安置後應持續與後送安置機構保持聯繫，並依其需求掌握提供相關服務，並及時回報市府應變中心社會組。

(三) 災後復原階段

1. 經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災害警戒主管局處評估如災況減緩，如汛期災害可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區雨量、河川水位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判定是否已回復正常標準；突發性災害可由災害發生後是否已處理及災後損失復原情況，如原機構供電設施是否恢復、依中央指示是否未來有餘震發生的可能等，據以判斷是否可進行安置遣散作業，協助安置民眾返家，針對不同收容情境處理原則如下：
 - (1) 依親者：由民眾自行返家，鄰里長確認返家情況。
 -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者：由避難收容處所人員聯繫區公所、鄰里長或警消單位，協助護送返家。
 - (3) 醫療院所安置者：由陪同家屬自理相關返家事宜，或由院方聯繫相關資源，如社會局、區公所、民政、警消資源，護送返家。
 - (4) 機構安置者：由後送安置機構協助運用暨有資源，或聯繫外單位處理，如弱勢民眾有親屬者，則連繫親屬陪同返家。
2. 災害應持續關懷返家之民眾災後生活情形，確保其災後情緒影響能獲妥善處理，如發現民眾缺乏處理能力，應轉介所需相關資源協助。
3. 社會局辦理後送安置機構、院所之費用給付事宜。

二、社會福利機構撤離作業

(一) 災害預防(減災作為及災前整備) 階段

1. 各類天然災害減災作為

各機構可依不同特性去修改成自己的減災作為及任務編組各工作，以下僅供參考

(1) 水災

決策小組/機動組	社工組	行政組	救護組
1. 成立救災指揮小組，指導災害搶救事宜。 2. 相關人員立即前往現場，瞭解現場受災狀況。	1. 照顧服務對象安全，必要時協助撤離災害現場。 2. 清點撤離人數及人員。 3. 啟用並分配食物、飲用水等備用物資。 4. 聯繫家長/屬告知服務對象現況。	1. 聯繫消防、警政單位支援協助救災與維持周邊秩序。 2. 聯繫環保單位清運垃圾與消毒。 3. 聯繫相關人員檢視及修理遭受毀損設施設備。 4. 向社會局業務主管科回報最新救災情形。	1. 支援生活照顧組照顧服務對象安全。 2. 若有人員受傷，協助進行簡易護理，必要時護送至醫療院所就醫。

(2) 風災

決策小組/機動組	社工組	行政組	救護組
1. 成立應變小組、指示各組配合處理方向與重點。 2. 機構首長應巡視機構內各區域了解狀況，並掌握颱風災害的後續處理情形。 3. 通知颱風天輪值上班員工，搭乘計程車上下班。 4. 如有災損應立即通知社會局業務主管科。	1. 注意服務對象活動安全。 2. 配合檢查服務對象活動區、寢室之窗台、天花板等漏水狀況並隨時回報。 3. 活動區窗台邊設備及文件應移至安全區域，以免滲水損壞；並將窗戶關好。 4. 活動區放置於地上之設備及文件應移至安全高處，以免淹水損壞。 5. 通知日托家長，停班停課須接送服務對象返家。	1. 儲備適量之食物及飲用水。 2. 至頂樓/地下室排水溝清除雜物、落葉。 3. 地下室電梯及機房入口、一樓門口應準備沙包堆放，避免淹水。 4. 將頂樓桌椅、球架、搖椅、運動器材等固定或放倒。 5. 公務交通車應停放於安全場所，避免遭淹水或颱風吹壞。 6. 協調相關水電、建物防漏廠商前來檢修。	1. 辦公室及護理室窗台邊設備及文件應移至安全區域，以免滲水損壞；並將窗戶關好。 2. 辦公室及護理室放置於地上之設備及文件應移至安全高處，以免淹水損壞。

(3) 土石流

決策小組/機動組	社工組	行政組	救護組
<p>1. 立即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指示事件處理方向與重點與指導搶救工作。</p> <p>2. 機構首長應巡視機構內各區域了解狀況，並掌握災害事件的後續處理情形。</p> <p>3. 彙整統計災損及傷亡資料，陳報社會局業務主管科。</p>	<p>1. 照顧服務對象安全，必要時協助撤離災害現場。</p> <p>2. 清點撤離人數及人員。</p> <p>3. 啟用並分配食物、飲用水等備用物資。</p> <p>4. 聯繫家長/屬告知服務對象現況。</p>	<p>1. 掌握土石流警報詳細訊息與所造成的災害，並記錄處理過程。</p> <p>2. 聯繫消防救災單位前來協助災後維修。</p> <p>3. 聯繫衛生局/清潔公司派員至機構實施災後消毒。</p> <p>4. 向社會局業務主管科通報災情及災後處理情形。</p> <p>5. 確認建物是否安全，必要時應聯繫社會局業務主管科協調提供緊急安置場所。</p>	<p>1. 確認是否有人受傷，進行必要醫護照顧。</p> <p>2. 聯繫附近醫療單位提供傷患醫療救援。</p> <p>3. 聯繫衛生單位必要時設立臨時醫護站，實施檢傷分類送醫。</p>

(4) 地震

	決策小組/機動組	社工組	行政組	救護組
地震發生時	<p>1. 第一時間先協助服務對象就地避難事宜。</p>	<p>提醒並引導服務對象：</p> <p>1. 遠離窗戶、玻璃及吊掛物下方。</p> <p>2. 以軟墊或手保護頭部，就地尋求避難點，如堅固的桌下、牆角、支撐良好門框下。</p> <p>3. 抓住穩固物直到停止搖晃。</p>	<p>1. 關閉使用中的電源或火源，或拔掉插頭，預防火災發生。</p> <p>2. 協助服務對象就地避難事宜。</p> <p>3. 注意後續餘震，需要時啟用備用物資。</p>	<p>1. 支援生活照顧組，協助服務對象就地避難。</p>
震後復原工作	<p>1. 速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瞭解並掌握災情，指導救災事宜。</p> <p>2. 若因地震引發火災則啟動火災應變計畫。</p> <p>3. 若因地震引發其他災變，則由緊急應變小組進行救災決策事宜。</p>	<p>1. 安撫服務對象情緒，避免恐慌。</p> <p>2. 地震發生後，恐有餘震，須先引導服務對象離開建築物往安全空曠處避難。</p> <p>3. 清點人數與人員，分配飲用水、乾糧等物資。</p> <p>4. 聯繫家長/屬告知服務對象現況。</p>	<p>1. 聯繫相關單位檢查水、電、瓦斯管線。若因地震導致停水、停電，則須聯繫自來水公司以水車載水支應。</p> <p>2. 檢查建物是否有明顯裂痕，若發現樑柱有明顯裂痕，勿繼續留在室內。並應聯繫社會局業務主管科協調提供緊急安置場所。</p> <p>3. 檢查照明設備及各項設施設備，若有遭受毀損則須聯繫相關人員進行檢修，或拆</p>	<p>1. 檢查是否有人員受傷。</p> <p>2. 若有人員受傷，協助進行簡易護理，必要時護送至醫療院所就醫。</p> <p>3. 若受傷人數較多時，須聯繫轄區衛生所支援醫護人力協助救援工作。</p>

			除危險之設施設備。 4. 檢查通訊系統是否維持正常。若無法通訊則以手機聯繫通訊公司進行維修。 5. 向主管機關及秘書處回報最新救災情形。	
--	--	--	--	--

2. 因災害發生之不可預期性及變動性，即使是臨托型式機構亦可能於服務期間遭遇災害，故只要服務對象可能與機構內留置 4 小時以上，該服務機構即為本計畫涵蓋對象：

(1) 老人福利機構：包含長照各類型機構、安養機構及日間照顧中心。

(2)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包含住宿型及日間服務型等機構。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包含托嬰中心、安置教養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4) 遊民安置機構：係指遊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

3. 機構災時後送處所資料建置：

由社會局協助機構建置災時後送之機構或避難安置處所，並應彙整檢視各機構之後送安置機構或緊急安置處所是否符合需求：

(1) 後送安置機構或其他安置處所可否滿足原機構安置弱勢人口需求，其設施設備是否可供支援安置民眾之生活維持。

(2) 確認後送安置機構或其他安置處所之支接收容能量，是否可支援原機構之撤離人數(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如不足時，應再行擇定第二、第三順位之後送安置機構或其他安置處所。

(3) 確認後送安置機構或其他安置處所之交通路線，以及便利性，如該交通路線亦遭受災害影響受損，是否有其他替代路線，或再行擇定第二、第三順位之後送安置機構或其他安置處所。

(4) 考量後送安置機構於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排擠效應，位於災害潛勢區之機構，應避免擇定相同之後送安置機構或其他安置處所，如僅單一處所受災(如淹水、火災等)則無此問題。

4. 各機構服務對象資料掌握：

由社會局督導轄管機構，應確實掌握服務對象之基本資料，以分析其逃生避難之行動特性，擬定相關撤離輸送策略並調配所需交通工具，基本資料應包含：扶養義務親屬通訊、生活自理及行走能力評估、災時撤離扶助需求等內容。

5. 每年於防汛期(5月至11月)前由社會局更新各福利機構聯絡名冊，並提請本府專責單位檢視其是否有特定災害潛勢，並將檢視結果副知各社福機構。

6. 社會局需督導各福利機構均應建置後送安置處所資料，並進行路線規劃及建立後送車輛調度機制。

7. 機構災時應變計畫之擬定：內容應包含應變輪值及各任務編組、通報機制、應變作業程序及處理運作流程、車輛調度作業、其他社會資源之聯繫合作機制等。

8. 定期辦理機構演練，每年並擇一機構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練、邀集外單位合作，並由其他機構觀摩。

9. 社會局每年評鑑各機構相關防災之項目及物資整備是否確實納入各機構評鑑指標。

(二) 災害應變階段

1. 採「權責分工、即時協助」模式，各機構應隨時回報本府社會局聯繫窗口相關機構災況、整備應變作為或支援安置情況。

2. 為適時掌握機構危機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級危機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

(1) 甲級事件：

A. 院生、員工因危機事件導致人員死亡。

B. 院生、員工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

C. 院生、員工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

D. 亟須社會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2) 乙級事件：

A. 院生、員工因危機事件導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

B. 院生、員工疑似罹患傳染病。

C.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3) 丙級事件：

院生、員工因危機事件受傷。

其他未達乙級事件程度，且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3. 發生危機事件時，應依下列時限及層級通報：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0 分鐘內先以口頭通報社會局，並於 30 分鐘內傳真危機事件通報單。

(2)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 小時內先以口頭通報社會局，並於 30 分鐘內傳真危機事件通報單。

(3)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局。

4. 如遇本計畫第參點所述二級警戒以上災情，或其他單一處所災害，經研判有撤離之必要時，各單位應立即協調自有車輛及後送安置機構以安排後續收容事宜，如需外部支援，請利用平時自建之聯繫網絡請求在地消防隊、派出所及醫院等支援。相關撤離情形請立即回報社會局各聯繫窗口，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89535599 分機 1828)，以便本市掌握現況，必要時可即時調度人、車投入。

5. 各機構可依據服務對象狀況，配合最適宜之方案進行安置：

(1) 依親：對於有子女或親友可接回照顧之服務對象，各機構應協助聯繫其親友，並確認親友確實接返照顧。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如機構內服務對象情況許可，亦可聯繫區公所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聯絡窗口，協助引導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內，並主責機構原服務對象於避難收容處所內之照顧服務。

(3) 醫療院所安置：如服務對象有特殊醫療需求者，原機構則應結合鄰近之醫療院所及消防資源，動員救護車輛協助轉送需求者至醫院安置。

(4) 機構安置：原機構應即聯繫後送安置機構，並動員自有及其他資源之支援車輛，進行服務對象之移送。

(5) 防災公園室外收容：於大規模地震發生時，受影響地區之機構應於第一時間迅速協助機構內民眾前往鄰近防災公園進行緊急避難及收容安置，俟後續餘震規模及災況減緩再依服務對象需求後送上述 4 種不同之安置處所。平時社會局將現有公園規劃「行政管理類」、「災民生活類」、「用水設施類」等 3 大類共 19 項空間設施場站，使其平時仍具原有休憩功能、災時提供緊急安置。

(三) 災後復原階段

1. 於災害警報解除後，社會局應聯繫各災害權管單位協調專責技師並會同區公所，前往機構原址進行災後機構現場勘查，確定機構安全無虞且設施設備齊全，始同意機構將安置他處之服務對象接回，各類型安置方式之送返原則如下：
 - (1) 依親者：由親屬協助返回原機構並辦理入住程序。
 -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者：由原機構主責避難收容處所內機構服務對象之送返作業，除自運輸車輛外，必要時可結合區公所、鄰里長或警消單位，協助護送返回。
 - (3) 醫療院所安置者：由原機構或陪同家屬處理相關返家事宜。
 - (4) 機構安置者：由原機構運用暨有資源進行送返作業，必要時可結合後送安置機構及其他外部資源共同處理。
2. 追蹤列管原機構服務對象心理輔導紀錄，確保因災害造成之情緒影響能獲妥善處遇，如機構缺乏處遇能力，應轉介所需相關資源協助。
3. 詳實紀錄災害發生及處理經過，並召開檢討會議，據以改善災害整備及應變措施，並回報社會局。

(四)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危機類型	項目	預防及處理流程
一、 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 震災等	<p>一、預防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定期檢查樓頂排水及疏通排水溝渠。 3. 各單位自行固定擺設之物品、設備。 4. 注意氣象局之預報。 <p>二、處理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震、風災、水災(如附表四-1) <p>三、善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查建物受損情形。 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二、 意外事件	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動物性 傷害、傳染 病、食(藥) 物中毒、交通 事故及其他	<p>一、預防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員工生認識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防治之相關知識，並能早期偵測院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措施。 2. 平時即宣導預防動物性傷害之常識。 3. 消除蛇類、蜂類等棲息場所。 4. 建立餐廳衛生及完善之檢查制度，並注意飲食衛生，且廚房員工需定期體檢。 5. 平時將藥物安全收藏，服藥或給藥時，必須遵照醫師指示服用，並注意有效期限。 6.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對於公務車輛定期安全檢查，另並加強駕駛考核工作 <p>二、處理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如附表四-2-a) 2. 動物性傷害(如附表四-2-b) 3. 傳染病災害(如附表四-2-c) 4. 食物中毒(如附表四-2-d) 5. 藥物中毒(如附表四-2-e) 6. 交通事故(如附表四-2-f) <p>三、善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確實檢討改進，並適時安撫員工生情緒。 2. 針對當事人予以觀察輔導，疏導情緒。 3.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4. 對於車禍身故部分，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
三、公共 安全事件	1. 院區火警 2. 院內建築設 施	<p>一、預防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查供電線路、消防設備及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平時督促相關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建物、設施設備例行性檢查。 3. 注意施工中工地之安全措施及通報各課室注意員工生之安全防範。 4. 妥善儲存易燃物品。

		<p>5. 定期實施消防訓練。</p> <p>二、處理階段</p> <p>1. 院區火警(如附表四-3-a)</p> <p>2. 院內建築設施傷害(如附表四-3-b)</p> <p>三、善後階段</p> <p>1. 檢討事件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p> <p>2. 檢討出事原因，並全面改善。</p> <p>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p>
四、暴力 衝突事件	<p>1. 院生衝突事件</p> <p>2. 外力滋擾事件</p>	<p>一、預防階段</p> <p>1. 加強門禁管制，防範外人入院滋事。</p> <p>2. 裝置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院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p> <p>3. 協調警方派員定時至院巡查，以維護院區安全。</p> <p>4. 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院生動態，對具暴力傾向之院生，多予愛心陪伴、輔導。</p> <p>5. 安排院生正當休閒活動。</p> <p>6. 建立溝通及申訴管道。</p> <p>二、處理階段</p> <p>1. 院生衝突事件(如附表四-4-a)</p> <p>2. 外力滋擾事件(如附表四-4-b)</p> <p>三、善後階段</p> <p>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安撫院生情緒。</p> <p>2. 針對當事人予以觀察輔導，疏導情緒。</p> <p>3.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p>
五、其他 緊急事件	<p>1. 院生自傷</p> <p>2. 院生私自離院、走失</p> <p>3. 院生自殘或傷人</p> <p>4. 院生吞嚥困難造成食道、呼吸道阻塞現象</p> <p>5. 院生癲癇或其他病症發作導致昏迷、休克</p> <p>6. 性侵害事件</p> <p>7. 失竊事件</p>	<p>一、預防階段</p> <p>1. 針對特殊個案，由個案輔導員加強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製作成完整的輔導紀錄。</p> <p>2. 輔導員平日應了解並注意院生身、心理狀態。</p> <p>3. 輪班人員應落實值勤工作，掌握院生動態。</p> <p>4. 不定時進行院生宿舍安全檢查，防止院生擁有自傷工具。</p> <p>5.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特殊個案研討，並製作詳實紀錄。</p> <p>6. 禁止閒雜人員進出院生宿舍，男性人員需經業務相關人員引導方可進入女生苑舍。</p> <p>7. 安排性教育相關課程。</p> <p>8. 宣導同仁做好下班後關閉門窗及貴重物品勿放置辦公室內，並加強門、窗、櫥櫃等防盜設施，行政值日(夜)人員並應加強巡查院內各項設施。</p> <p>二、處理階段</p> <p>1. 院生自傷(如附表四-5-a)</p> <p>2. 院生私自離院、走失(如附表四-5-b)</p> <p>3. 院生自殘或傷人(如附表四-5-c)</p> <p>4. 院生吞嚥困難造成食道、呼吸道阻塞現象(如附表四-5-d)</p> <p>5. 院生癲癇或其他病症發作導致昏迷、休克(如附表四-5-e)</p> <p>6. 性侵害事件(如附表四-5-f)</p> <p>7. 失竊事件(如附表四-5-g)</p> <p>三、善後階段</p> <p>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確實檢討改進，並適時安撫院生情緒。</p> <p>2. 針對當事人予以觀察輔導，疏導情緒。</p> <p>3.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p>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陸、附件

附件一、弱勢人口疏散撤離應變處置流程圖

附件二、弱勢人口疏散撤離應變處置任務職掌暨流程說明

附件三、新北市鄰里社區弱勢人口名冊（各類災害潛勢區保全戶名冊）

附件四、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四-1、天然災害事件處理流程

四-2、意外事件事件處理流程

四-3、公共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四-4、暴力衝突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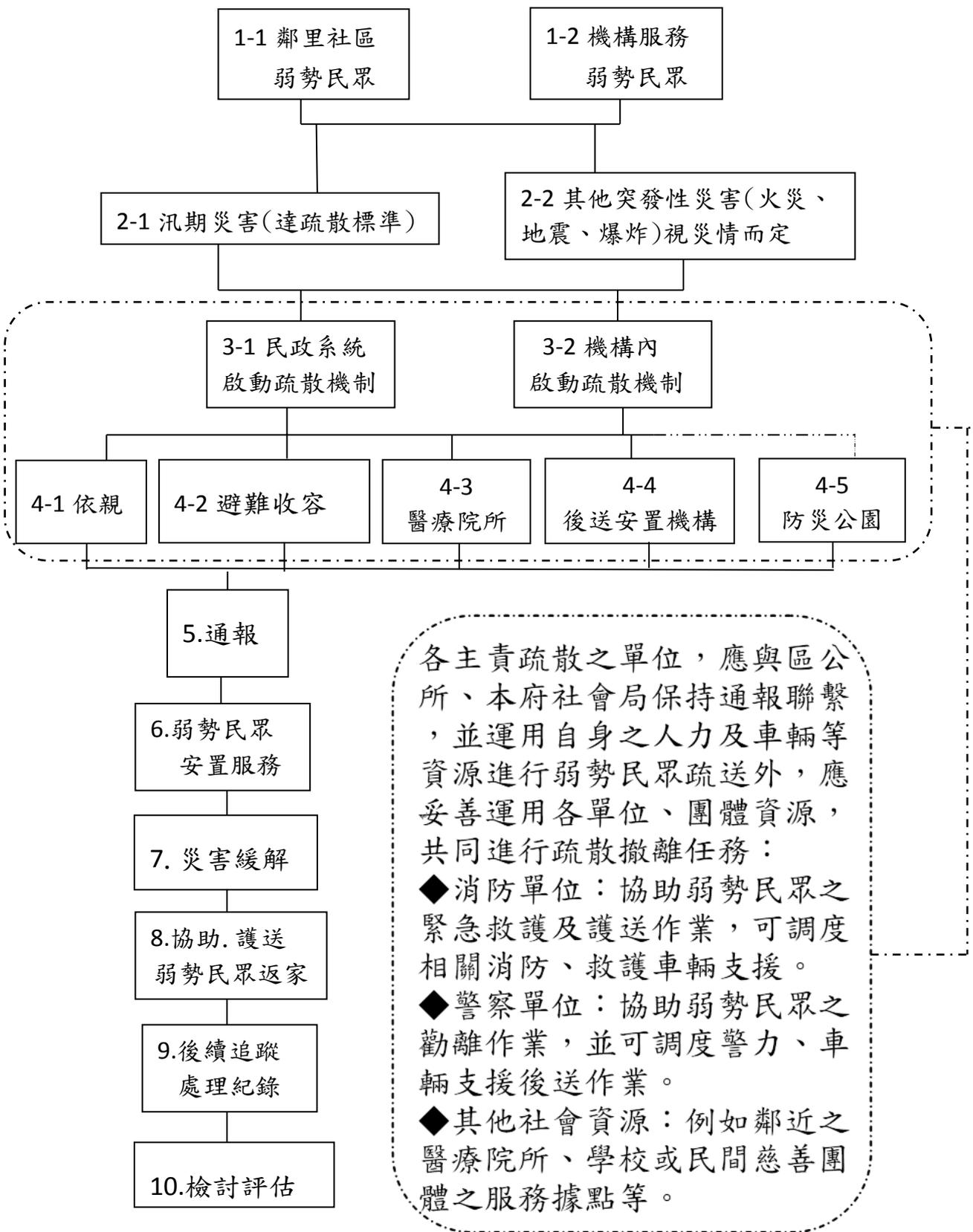
四-5、其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五、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網絡系統

附件六、（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絡名冊暨後送處所一覽表

附件七、（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計畫範例

附件一、弱勢人口疏散撤離應變處置流程圖



附件二、弱勢人口疏散撤離應變處置任務職掌暨流程說明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備 註
1-1.鄰里社區弱勢 民眾	社會局、 區公所		以區公所全區戶口名冊(針對地震、火災等無特定保全戶對象之災害)及暨有之土石流及水災保全對象為基礎，由社會局彙整確認鄰里、社區住居，且該區域具災害潛勢之弱勢人口名冊。	
1-2.機構服務弱勢 民眾	社會局、 各機構		1. 由社會局定期更新位於災害潛勢區之社會福利機構。 2. 另由各機構掌握服務對象名冊及狀況，並自行擇定後送機構或其他安全處所提報社會局。	
2-1.汛期災害(達 疏散撤離標準)	各級災害應 變中心、 中央各災害 主管單位		1. 汛期災害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政，發佈淹水及土石流各級警戒。 2. 各級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則依其警戒值下達疏散撤離命令。	
2-2.地震及其他緊 急事件			依中央指示或災情判斷是否需疏散撤離。	
3-1.民政系統啟動 疏散機制	區公所、 鄰里長		1. 接獲疏散命令後，各區公所應動員鄰里長等民政系統，進行災害潛勢保全戶之疏散作業。 2. 並應特別注意疏散民眾名單中之弱勢人口（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依其需求媒合相關資源並優先執行疏散任務。	
3-2.機構內啟動撤 離機制	社會局、 各機構		1. 機構接獲應變中心(社會局)撤離通報後，應即啟動「緊急應變任務編組」，聯繫安排後送機構或其他處所，調派車輛，並協助引導服務對象進行撤離。 2. 平時並應建立鄰近之相關社會資源，於必要時應即聯繫外單位支援投入。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備 註
4-1.依親	區公所、 各機構	對於有子女或親友可接回照顧之弱勢民眾，區公所及各社福機構應協助聯繫其親友，並確認親友確實接返照顧。	
4-2.避難收容處所	區公所、 各機構	如弱勢民眾或機構內服務對象情況許可，亦可協助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內，惟應注意其特殊性給予特殊照顧。	
4-3.醫療院所	區公所、 各機構、 醫療院所	如弱勢民眾有特殊醫療需求者，各區公所及機構應結合鄰近之醫療院所及消防資源，動員救護車輛協助轉送需求者至醫院安置。	
4-4.後送機構	社會局、 各機構、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前述「1-2.機構服務弱勢民眾」之整備，各機構應依先行擇定後送安置機構進行服務對象之移送。 2. 另針對本非住宿於機構內之民眾，於災時有機構安置需求者，社會局在接獲區公所或相關撤離執行單位通報後，應立即媒合相關機構，提供緊急安置床位，協助進行需求者安置。 3. 後送機構應配合受災機構或本局進行安置民眾服務。 	
4-5.防災公園		針對大規模地震，受影響地區之機構應於第一時間迅速協助機構內民眾前往鄰近防災公園進行緊急避難及收容安置，俟後續餘震規模及災況減緩再依服務對象需求後送上述4種不同之安置處所。	
5.通報	各機構、 區公所、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責弱勢民眾疏散撤離單位，應於完成安置後，回報社會局該潛勢里內及機構內弱勢民眾之安置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親：___人 (2)避難收容處所：___人，於<u>(所名)</u>。 (3)醫療院所：___人，於<u>(所名)</u>。 (4)後送機構：___人，於<u>(機構名)</u>。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備 註
		<p>(5)防災公園：___人，於(防災公園名)。</p> <p>2. 如有後送安置支援等需求亦需隨時與社會局聯繫，統籌辦理媒合及溝通協調等事宜。</p> <p>3. 社會局應持續追蹤關懷弱勢民眾於災時之安置情形。</p>	
6.弱勢民眾安置服務	各機構、 區公所、 社會局	<p>1. 受災機構應主責機構服務對象安置後之相關服務，安置機構與區公所輔助處理相關場地協調等行政事務。</p> <p>2. 鄰里社區之弱勢民眾，於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時，應以區公所為主要服務單位，社會局應調派社工員協助進駐避難收容處所服務。</p> <p>3. 鄰里社區之弱勢民眾，災時於機構安置者，應由安置機構主責提供服務，並回報社會局相關處置情形。</p>	
7.災害緩解	各級災害應 變中心、 中央各災害 主管單位	<p>1. 汛期災害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政，於雨量減緩、低於警戒值後，統一發佈警報解除通告。</p> <p>2. 震災處理情形妥當、後續評估已無餘震等災害持續發生可能，由中央發佈警報解除通告。</p> <p>3. 各級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依其警戒值及災後復原情形傳達返家命令。</p>	
8.弱勢民眾協助護送返家(原機構)	各機構、 區公所、 社會局	<p>1. 在確認交通路況及原住居所安全無虞後，主責安置之各單位(詳 6.)，應協助安置民眾返家。</p> <p>2. 各機構及區公所應運協調民政及警消資源，護送民眾返家： (1)依親：由民眾家屬送返。 (2)避難收容處所：由區公所協調相關單位送返。 (3)醫療院所：由民眾家屬送返或由院所聯繫消防單位送返。</p>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備 註
		(4)後送機構：由受災機構主責，另如為一般民眾緊急安置者，則由安置機構聯繫家屬或相關單位送返。	
9.後續追蹤處理紀錄	社會局、各機構、區公所	社會局應追蹤各機構安置及非機構安置民眾之身心狀況，並督導機構及社福中心社工員協助辦理後續關懷事宜。	
10.檢討評估	社會局、各機構、區公所	社會局應就弱勢民眾災時疏散撤離安置狀況，進行整體評估，必要時與各執行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階段工作執行情形。	

附件三、新北市鄰里社區弱勢人口名冊

位於災害潛勢區之機構才須填寫(如位於地震潛勢，即須新增地震潛勢區保全戶名冊)
備註：若有生活自理困難或特殊需求請註記。

範
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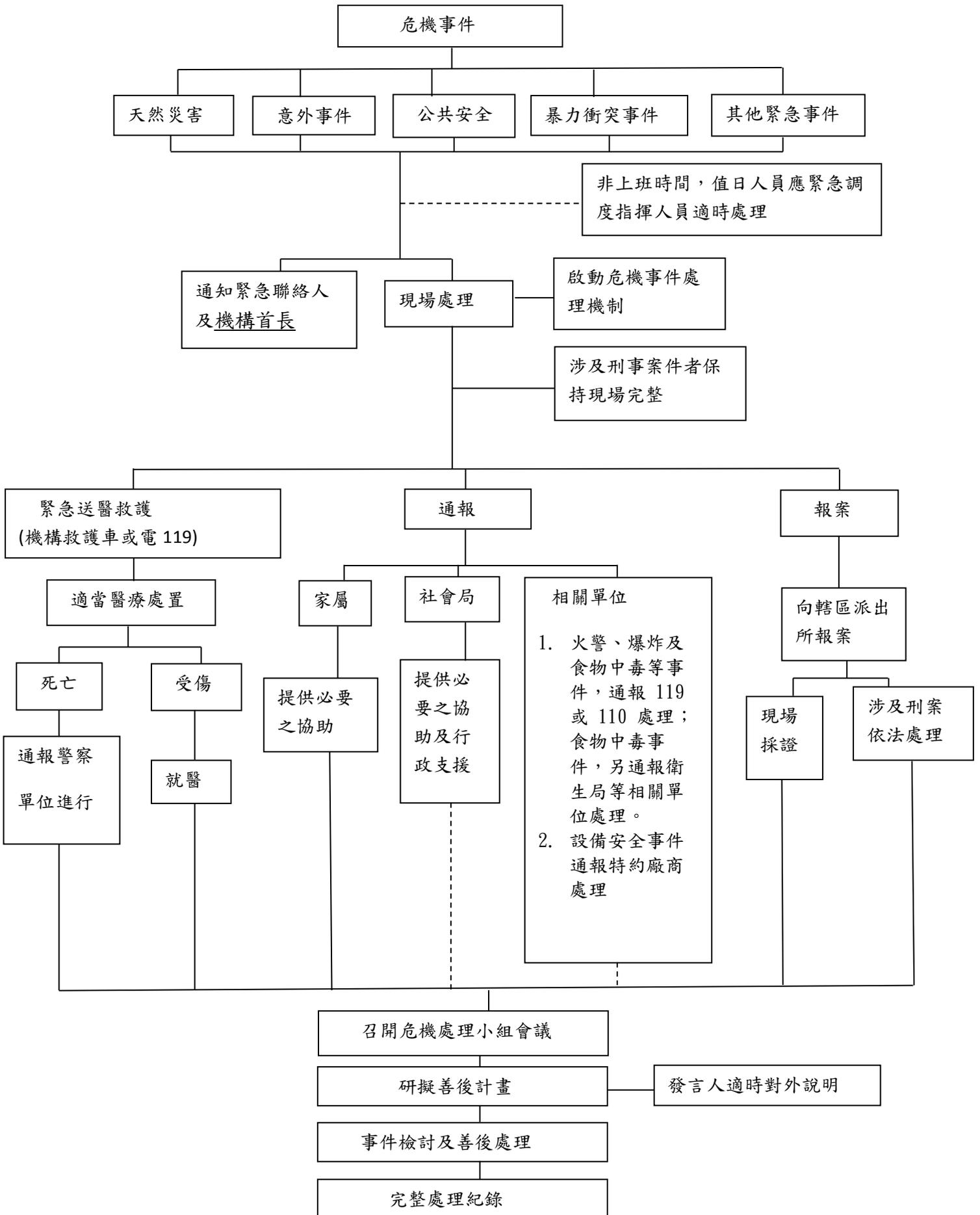
水災潛勢區		災害潛勢保全弱勢人口資訊				緊急聯絡人資訊		弱勢人口		
區別	里別	姓名	地址	住家電話	手機	姓名	手機	身份別	行走能力	備註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 2. ○○○	1. 2.	身障(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可依親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 2. ○○○	1. 2.	獨老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生活自理無虞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 2. ○○○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 2. ○○○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 2. ○○○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 2. ○○○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土石流潛勢區		災害潛勢保全弱勢人口資訊				緊急聯絡人資訊		弱勢人口		
區別	里別	姓名	地址	住家電話	手機	姓名	手機	身份別	行走能力	備註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 2. ○○○	1. 2.	身障(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可依親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 2. ○○○	1. 2.	獨老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生活自理無虞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 2. ○○○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 2. ○○○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 2. ○○○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 2. ○○○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核子事故潛勢區		災害潛勢保全弱勢人口資訊				緊急聯絡人資訊		弱勢人口		
區別	里別	姓名	地址	住家電話	手機	姓名	手機	身份別	行走能力	備註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2.○○○	1. 2.	身障(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可依親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2.○○○	1. 2.	獨老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生活自理無虞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2.○○○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2.○○○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2.○○○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範例： 淡水	新興里	○○○	○○路○○號	2278-9965	0999-666-777	1.○○○ 2.○○○	1. 2.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附件四

○○○○機構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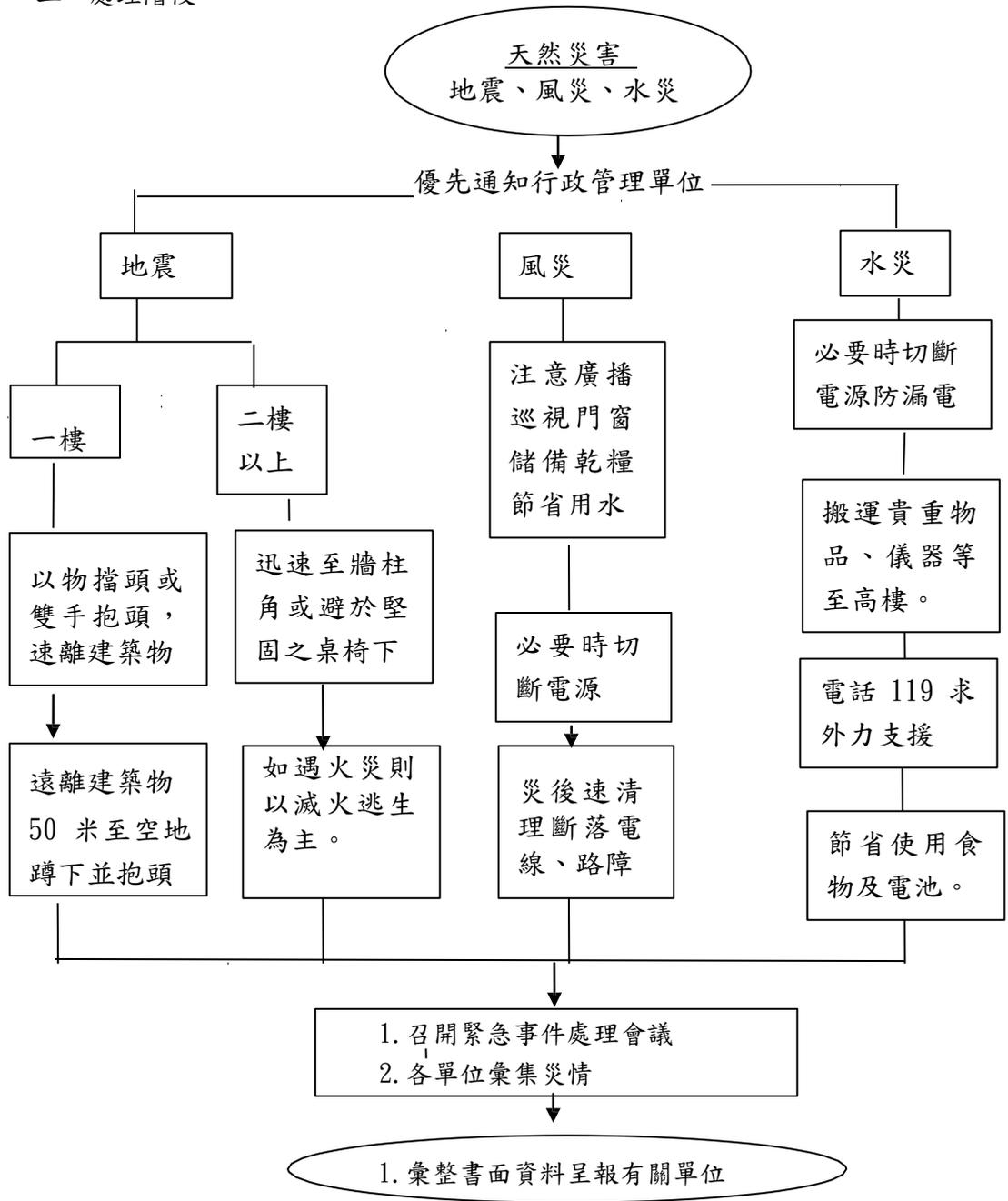


附件四-1：天然災害--地震、風災、水災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定期檢查樓頂排水及疏通排水溝渠。
3. 各單位自行固定擺設之物品、設備。
4. 注意氣象局相關預報。

二、處理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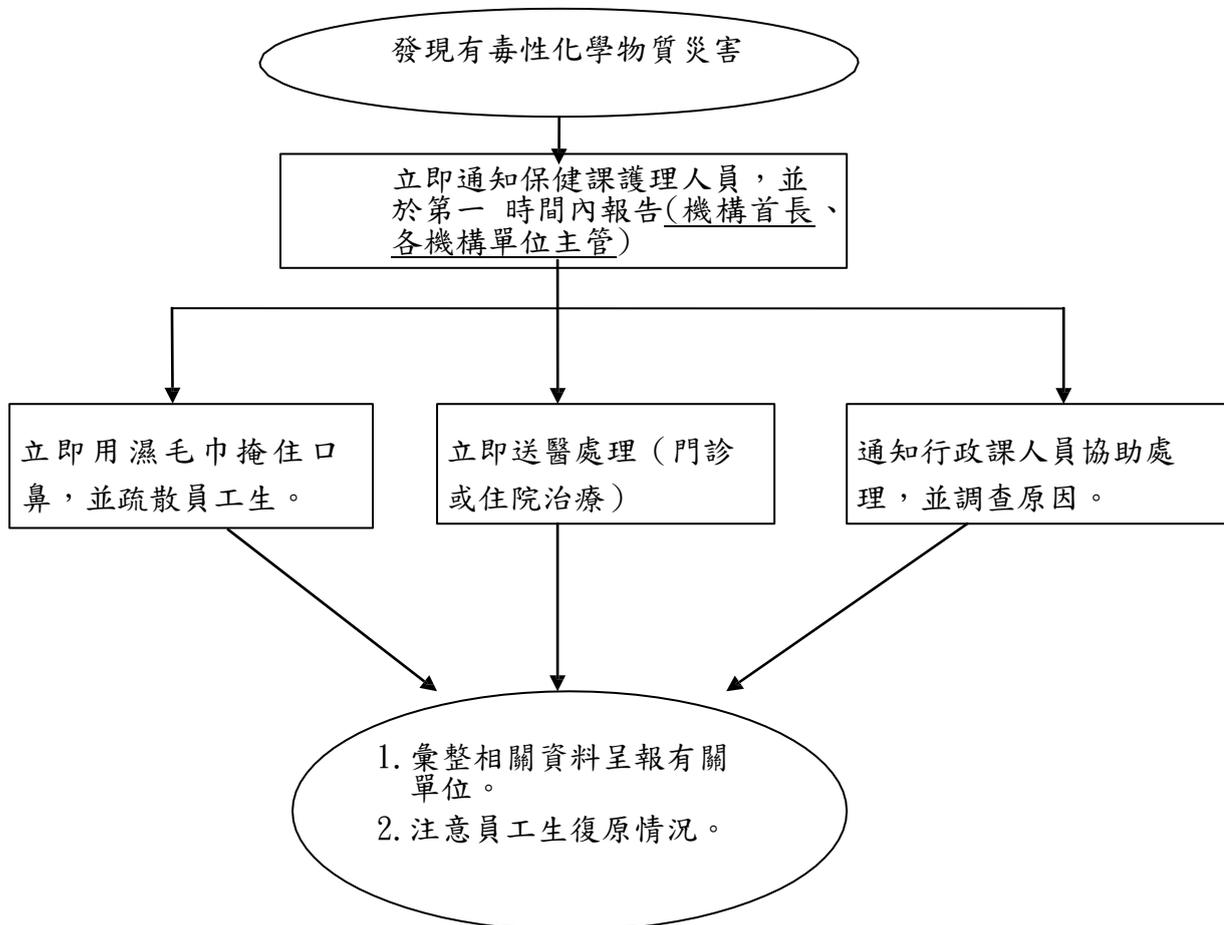


附件四—2-a：意外事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提供院內員工生認識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相關知識。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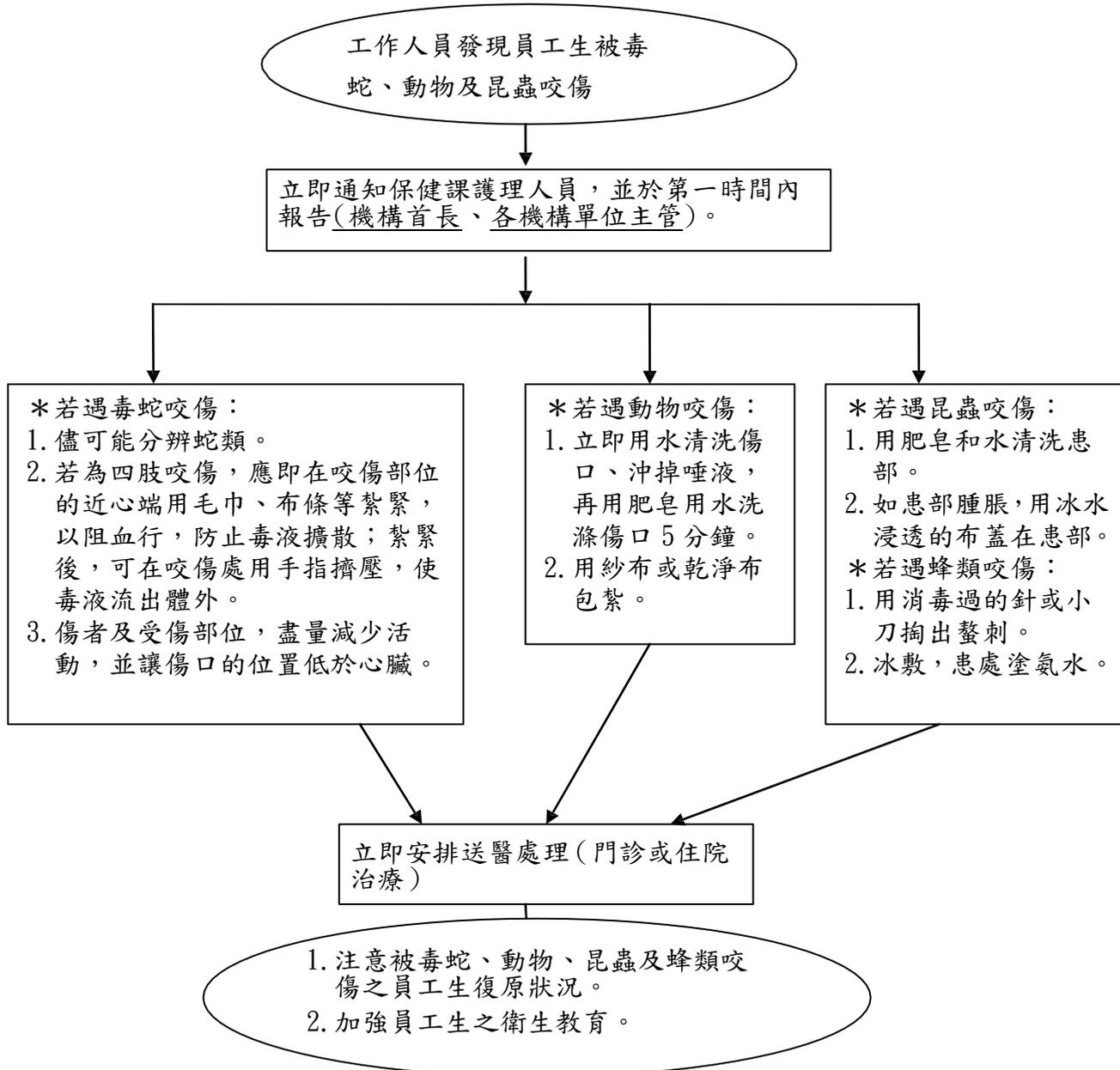
1. 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附件四—2-b：意外事件--動物性傷害（毒蛇、動物、昆蟲及蜂類咬傷）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平時即宣導預防動物性傷害之常識。
2. 清除蛇類、具危險性之昆蟲等之棲息場所。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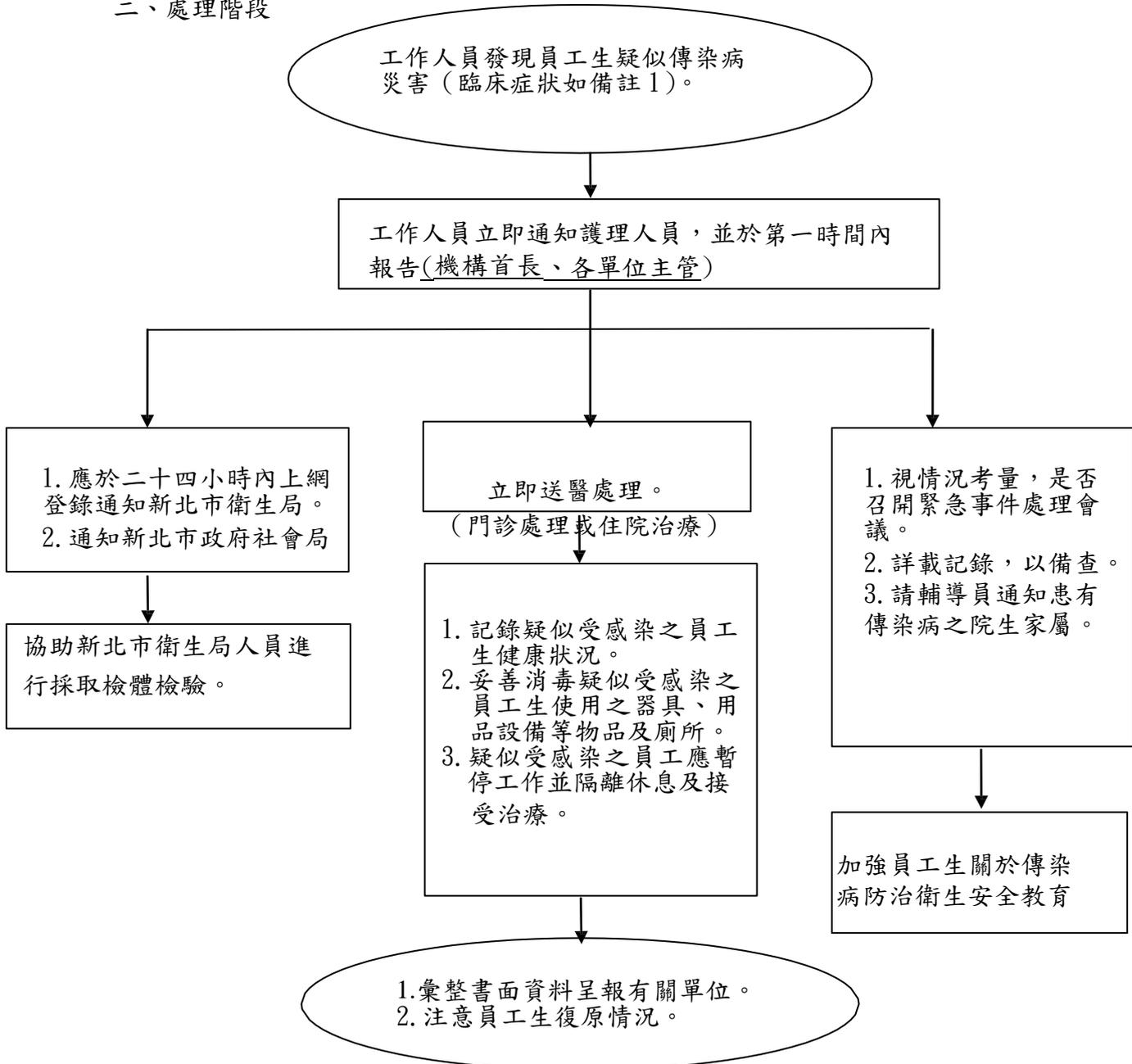
1. 就毒蛇、動物、昆蟲及蜂類咬傷之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附件四-2-c：意外事件--傳染病災害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提供院內員工生認識傳染病防治之相關知識。
2. 早期偵測機構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措施。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1. 就傳染病之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備註1：

應立即通知標準

附件四—2-d：意外事件—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因應呼吸道傳染病：

◎急性呼吸道感染且具下列症狀：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及呼吸道感染

(2) 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

◎發燒且有 1 種或 1 種以上的症狀：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

◎咳嗽持續 3 週。

◎同 1 日內有 3 人或以上出現不明原因發燒症狀。

【二】因應腸道傳染病：

◎1 天內有腹瀉 3 次（含 3 次）以上者

◎1 天內有嘔吐或腹瀉 2 次以上，且伴有腹痛或發燒者。

◎出現帶有血絲的腹瀉。

※備註說明：

◎發燒個案係指耳溫量測超過 38°C 者（若為慢性病患或長期臥床者，則耳溫量測超過 37.5

°C 者）。

◎持續咳嗽超過 3 週之人員，其咳嗽原因若為確定因素（如患有慢性肺疾、感冒、服用藥物等），則不需通報衛生局及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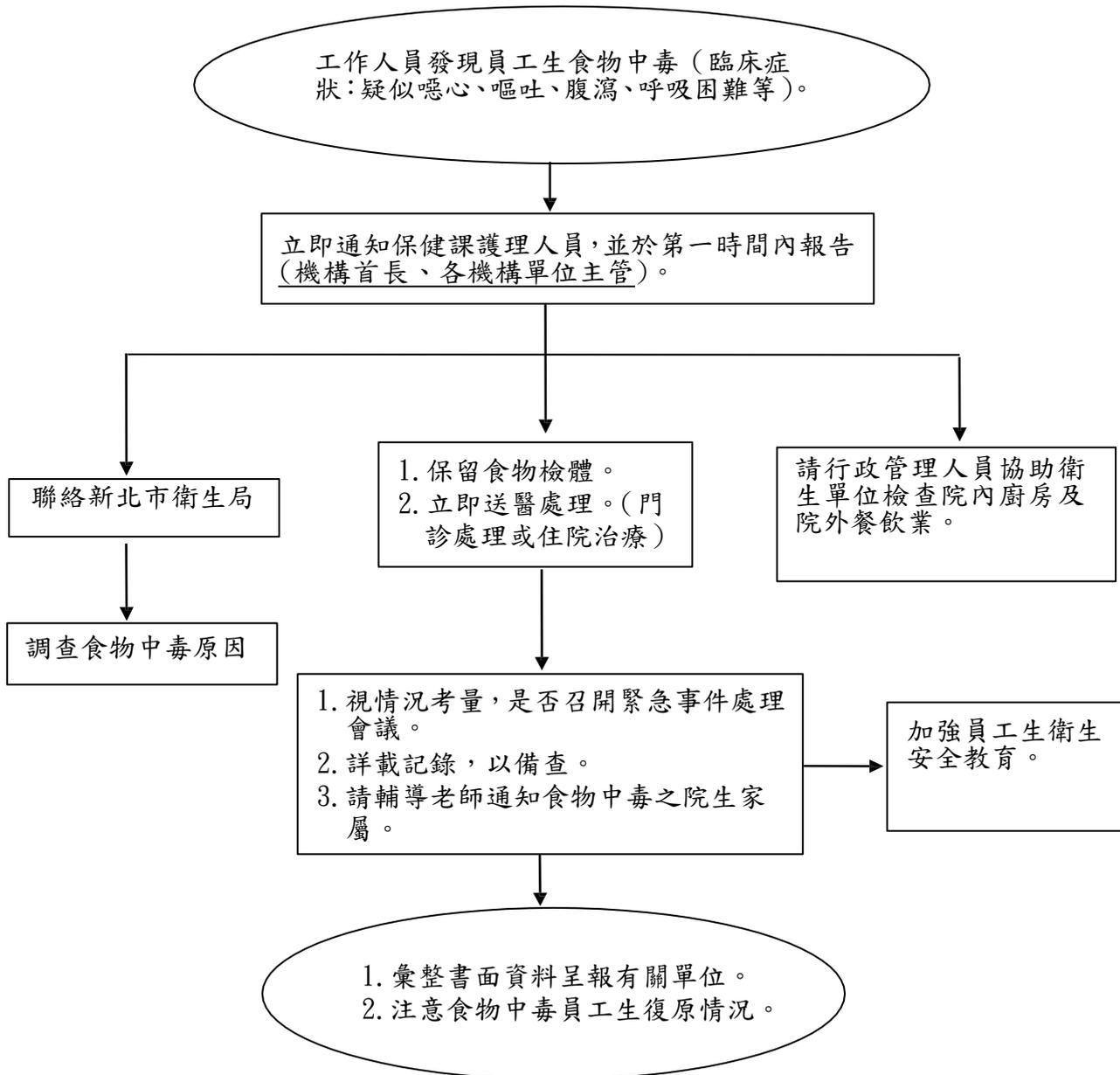
◎腹瀉症狀導因若為確定因素（如服用藥物、管灌食、患有腸道慢性病導致腹瀉及原慢性腹瀉等）或經醫師排除法定腸道傳染病者，則不需通報衛生局及社會局。

附件四—2-d：意外事件—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建立餐廳衛生及建立完善之檢查制度，並注意飲食衛生。
2. 每餐均預留食物檢體備查。
3. 嚴防使用過期之食物。
4. 廚房員工之定期體檢。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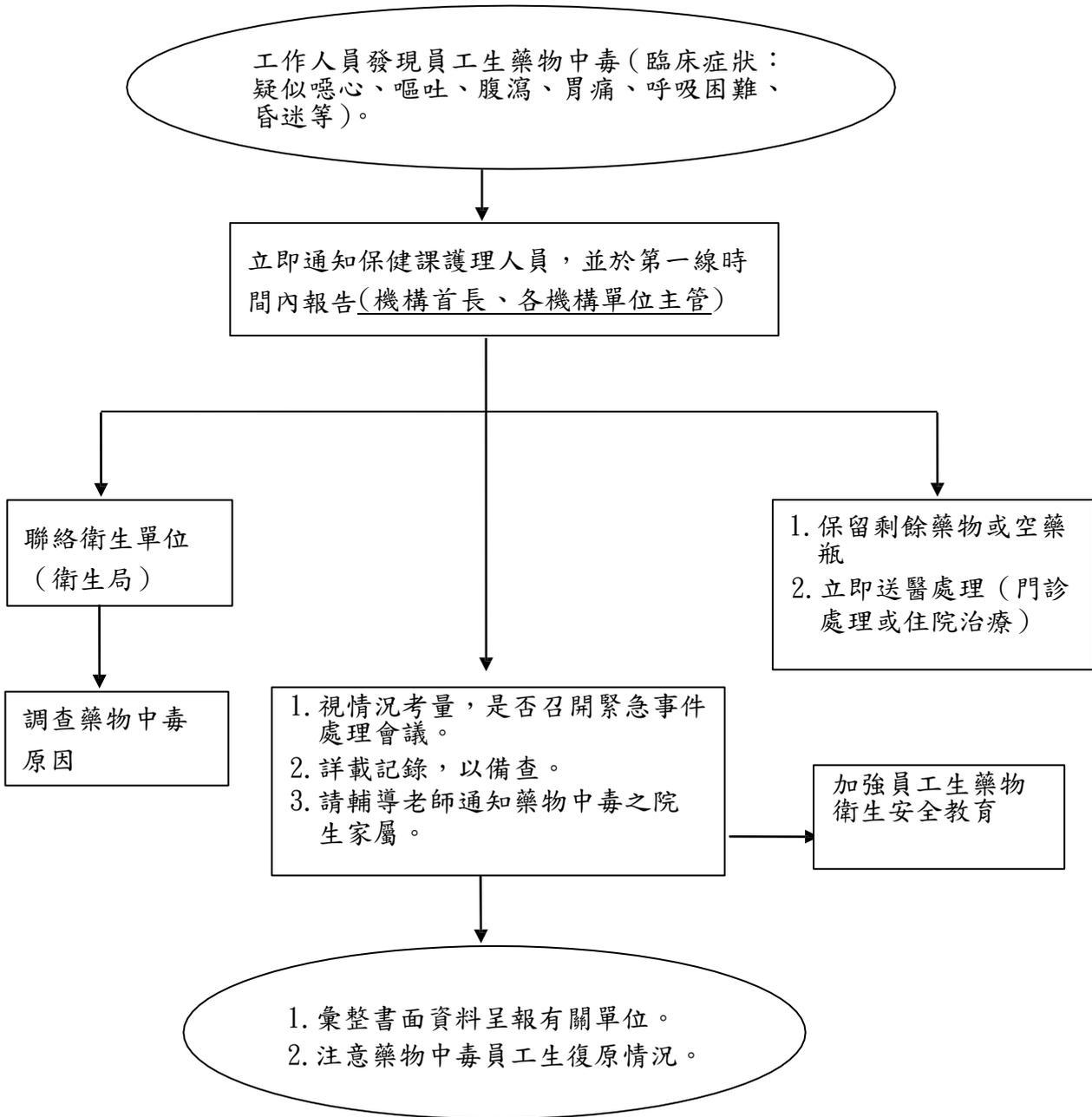
1. 就食物中毒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附件四—2-e：意外事件—藥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平時將藥物安全收藏。
2. 服藥或給藥時，必須遵照醫師指示服用。
3. 各類藥品應分開儲放鎖好，並需標示清楚以免誤用，且需注意有效期限。

※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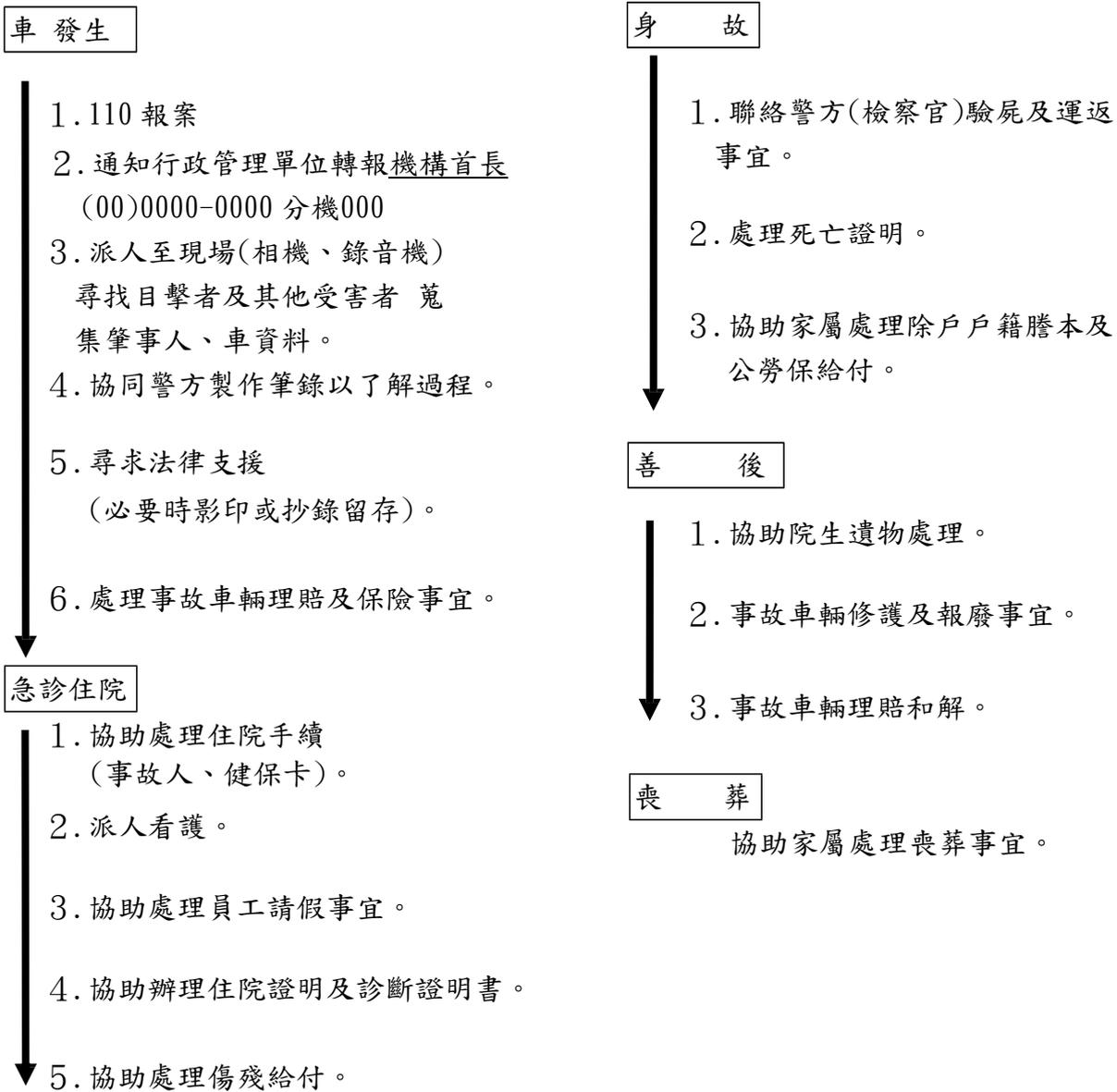
1. 就藥物中毒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附件四—2-f：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2. 公務車輛定期安全檢查
 3. 加強駕駛考核工作
-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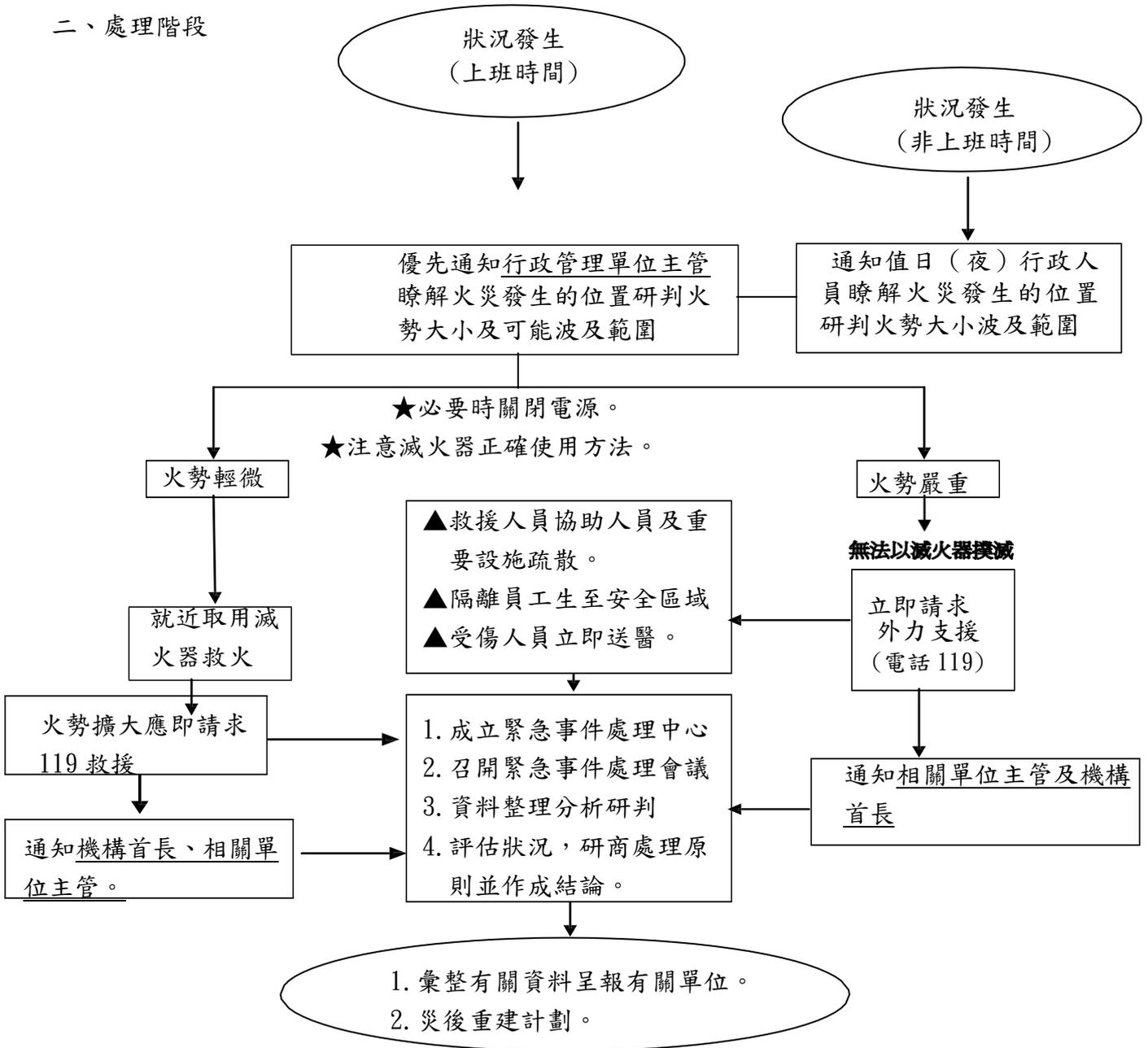
1. 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
2. 檢討事故原因，加強防範宣導。

附件四-3-a：公共安全事件－院區火警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請電氣顧問公司及消防公司定期檢查供電線路及消防設備。
2. 平時督促水電工做例行性檢查。
3. 妥善儲存易燃物品。
4. 定期實施消防訓練。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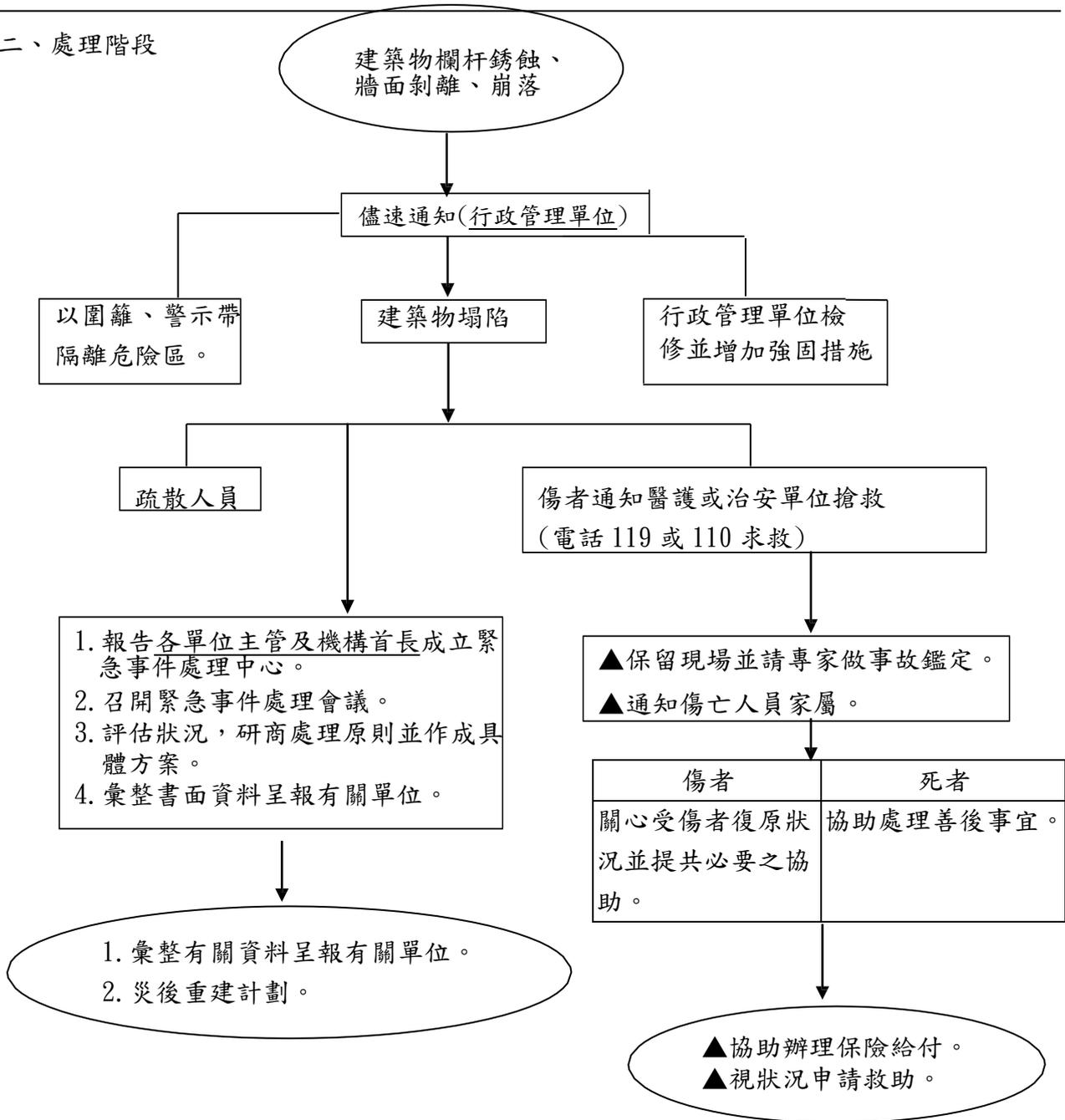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討出事原因，並全面改善。
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附件四-3-b：公共安全事件－院內建築設施傷害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委請建築物安全結構技師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定期檢查樓頂排水狀況。
3. 定期檢查各樓梯之承載狀況。
4. 注意施工中工地之安全措施及通報各課室注意員工生之安全防範。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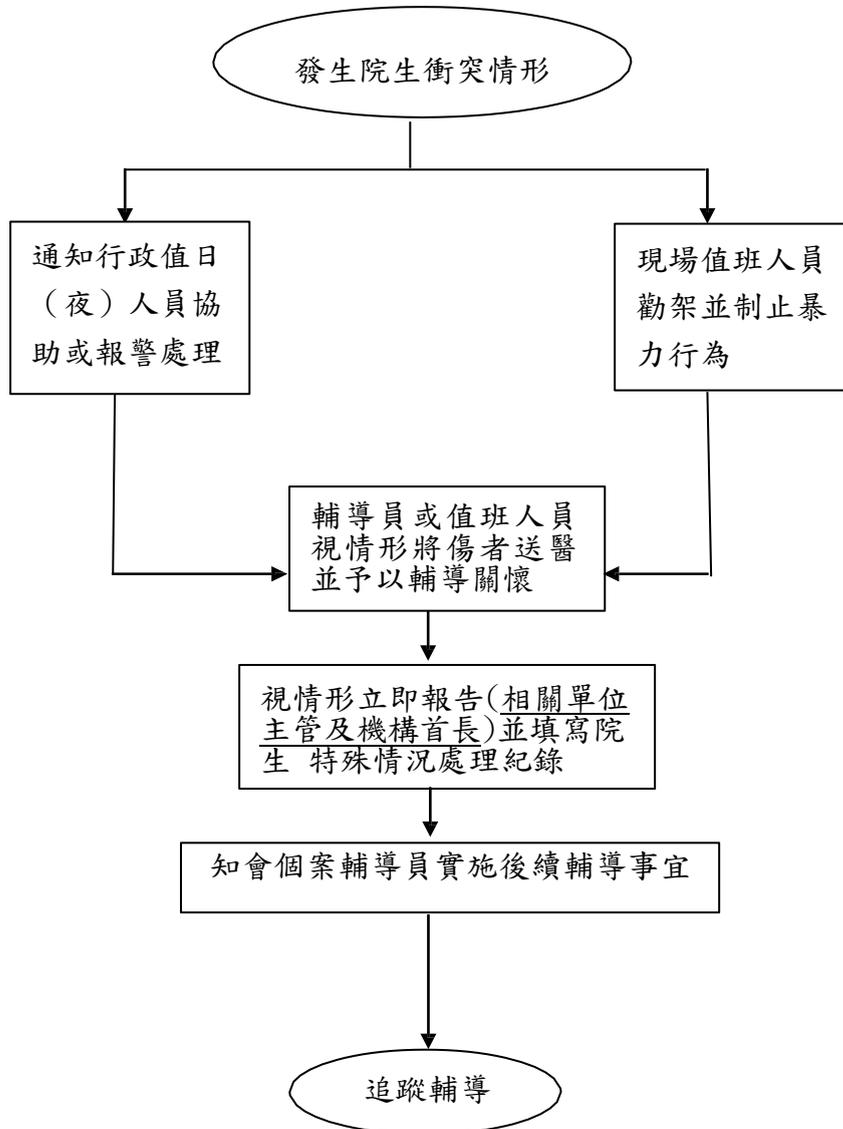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討出事原因，並全面改善。
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附件四—4-a：暴力衝突事件——院生衝突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裝置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院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2. 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院生動態，對具暴力傾向之院生，多予愛心陪伴、輔導。
3. 安排院生正當休閒活動。
4. 建立溝通及申訴管道。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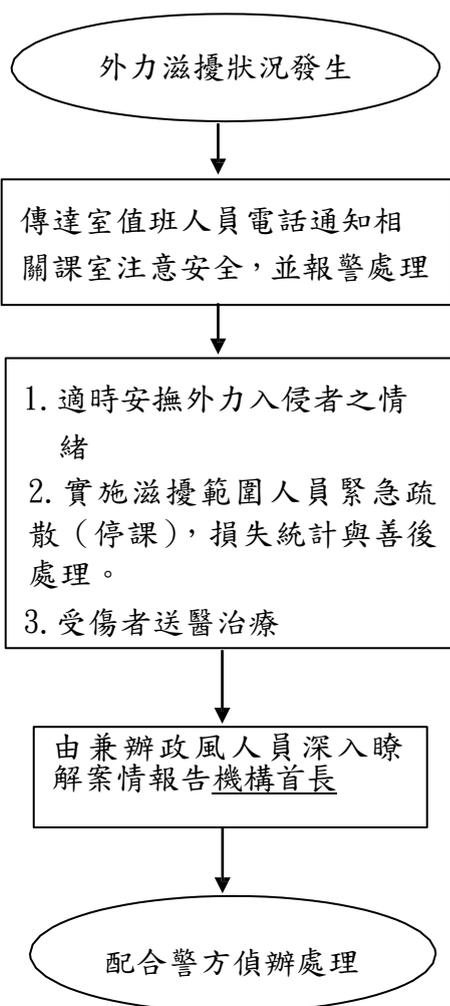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安撫學員情緒。
2. 針對當事人予以觀察輔導，疏導情緒。
3.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附件四—4-b：暴力衝突事件——外力滋擾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加強門禁管制，防範外人入院滋事。
2. 裝置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院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安全死角。
3. 協調警方派員定時至院巡查，以維護院區安全。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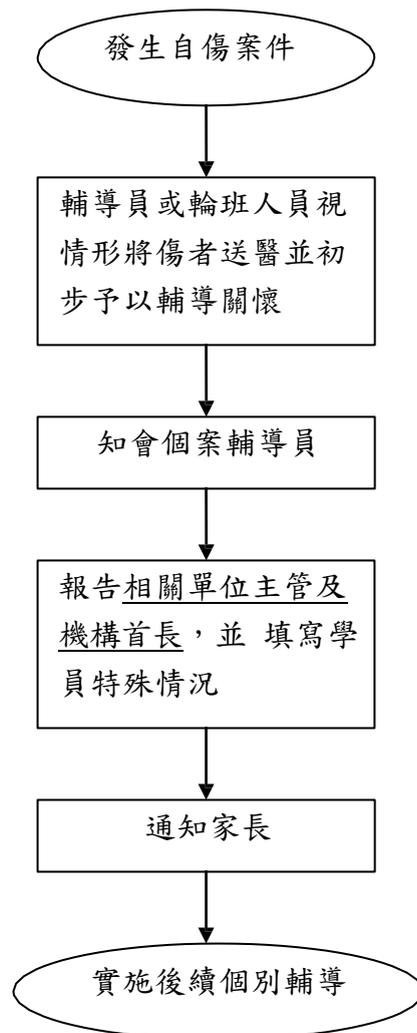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安撫員工生情緒。
2.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附件四—5-a：其他緊急事件—院生自傷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 1.輔導員平日應了解並注意院生身、心理狀態，輔導有自傷傾向之院生。
 - 2.輪班人員應落實值勤工作，掌握院生動態。
 - 3.不定時進行院生宿舍安全檢查，防止院生擁有自傷工具。
-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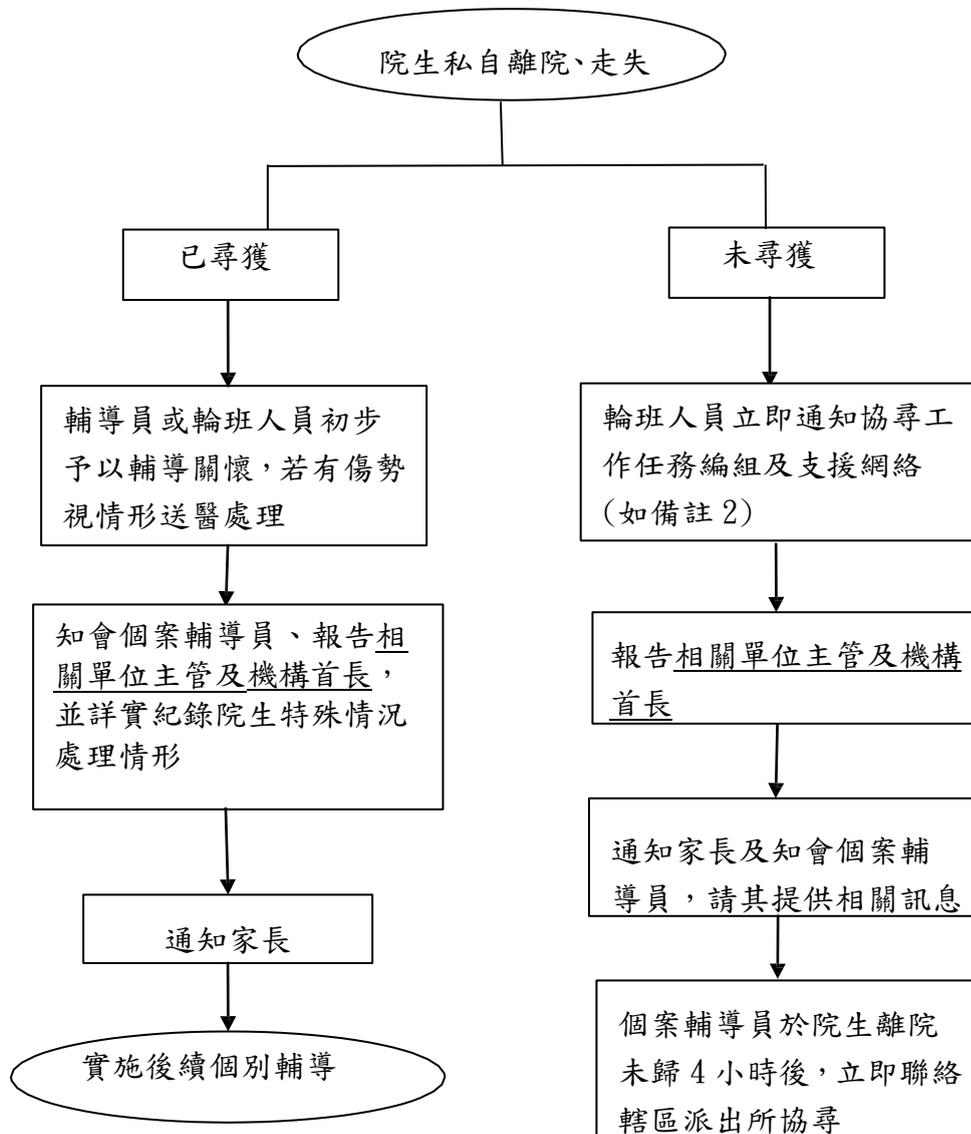
- 1.召開個案輔導及事件處理檢討會議。
- 2.與家長密切聯繫，共同處理輔導、善後問題。

附件四—5-b：其他緊急事件—院生私自離院、走失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 1.輔導員平日應了解並注意院生心理及情緒狀態。
- 2.輪班人員應落實值勤工作，掌握院生動態。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召開個案輔導及事件處理檢討會議。

註：(本機構)單身宿舍之全體教保人員均為機動支援人員。

附件四—5-c：其他緊急事件--院生自殘或傷人處理原則

項 目	預 防 措 施	事件發生之處理
自 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與院生互動，以了解其狀況及需求，隨時掌握行蹤。 2. 給予特別關注，防範危險因子，避免意外發生。 3. 常檢視院生的身體有無傷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時制止，並護送傷者就醫。 2. 當情緒不佳時，將之安置在工作人員視線範圍內。 3. 經輔導後案主自殘行為加劇，經陳報主管核可後，適時予以約束。
傷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與院生互動，以了解其狀況及需求，並提供多元化的活動，以紓解其情緒。 2. 與院生互動時，言辭盡量溫和。 3. 針對行為偏差、情緒困擾、學習障礙等特殊個案，定期進行輔導及治療並給予特別關注，防範危險因子，避免意外發生。 4. 必要時服藥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時制止，並護送傷者就醫。 2. 院生情緒躁動時，與其他院生暫時隔離。

附件四—5-d：其他緊急事件——院生吞嚥困難造成食道、呼吸道阻塞現象之處理原則

項 目	預 防 措 施	事 件 發 生 之 處 理
院生吞嚥困難造成食道、呼吸道阻塞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細嚼慢嚥，留意進食狀況。 2. 將不易吞嚥食物剪成小塊或不給予食用。 3. 用餐時將食物先行處理，如魚刺、骨頭剔除；必要時提供流質或半流質食物。 4. 對於有搶食之院生，給予食物時，先將其餵妥後，予以隔離，並隨時注意其行蹤，避免因搶奪別人食物而發生意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護理人員並同時進行急救。 2. 部分梗塞：鼓勵患者用力咳嗽，將異物咳出，不要拍其背或加以干擾，直到異物咳出或進入完全梗塞的狀況。 3. 完全梗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者醒著站著或坐著時：海氏法（腹戳法）：施救者站於患者背後，兩手臂環繞其腰部，一手握拳，拳頭之拳眼對準患者肚臍到劍突之間的腹部（略上於肚臍），另一手緊握拳頭後快速向上方壓擠，使橫隔膜突然向上壓迫肺部以噴出阻塞氣管內之異物。 (2) 患者倒地或昏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患者完全平躺。 b. 手指掃探法，勾取出異物。 c. 實行人口呼吸。 d. 海氏法：患者平躺，施救者跨跪身體兩側手互扣，手掌根置於肚臍與劍突之間腹部，快速向上推擠5次。 e. 重複直到生效或送到醫院為止。

附件四—5-e：其他緊急事件—院生癲癇或其他病症發作導致昏迷、休克之處理原則

項 目	預 防 措 施	事件發生之處理
癲 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用藥物控制病情。 2. 坐輪椅院生予以繫上安全帶，養護、癲癇院生予以配戴安全頭盔，以防患意外發生時院生遭受傷害。 3. 注意天氣變化及做好保暖措施，隨時增減衣物，避免因季節變換而導致癲癇發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其移到安全地方，遠離危險物品，以防造成另一層傷害。 2. 維持呼吸道暢通，將頭側一邊。 3. 鬆開頸胸部衣服鈕釦，以減少束縛，若牙關緊閉，勿強迫扳開塞入硬物以免造成牙齒折斷或口腔骨折受損。 4. 發作時間持續 10 分鐘以上或連續發作數次或倒下時有嚴重外傷時，立即聯絡保健中心處理。 5. 癲癇發作停止後，將患者移至安靜處，直到完全清醒，並予保暖及側躺，此時患者可能有暈眩、頭痛或想睡現象，勿強迫其起床，讓患者休息，患者如強行走動，須有人扶持。
氣 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勿讓院生感冒及注意保暖。 2. 需照顧個案之同仁皆學習使用氣喘噴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喘發作（指尖、口唇灰白或發紫；呼吸、散步或說話困難；吸氣時頸部、胸部或肋間出現凹陷；鼻部潮紅）迅即聯絡保健課處理。 2. 依醫囑使用支氣管擴張噴霧劑。 3. 採坐姿或半坐臥減輕呼吸困難。
糖 尿 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飲食狀況。 2. 按時量血糖。 3. 注意高血糖的症狀：多尿、脫水、低血壓、心博過速、呼吸急促。 4. 注意低血糖的症狀：飢餓感、盜汗、無力、緊張、神智混亂、頭痛、行為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血糖症 聯絡保健課送醫治療。 2. 低血糖症 (1) 給患者吃含有糖份的食物，如砂糖、方糖、糖果或巧克力。 (2) 聯絡保健課處理。 如低血糖症於 15 分鐘內無好轉跡象時，再進食含糖份之食物，仍無效者，即送醫治療。
骨 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身體疾病造成之步態不穩，需定時服藥控制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骨折前須先處理窒息、出血及嚴重創傷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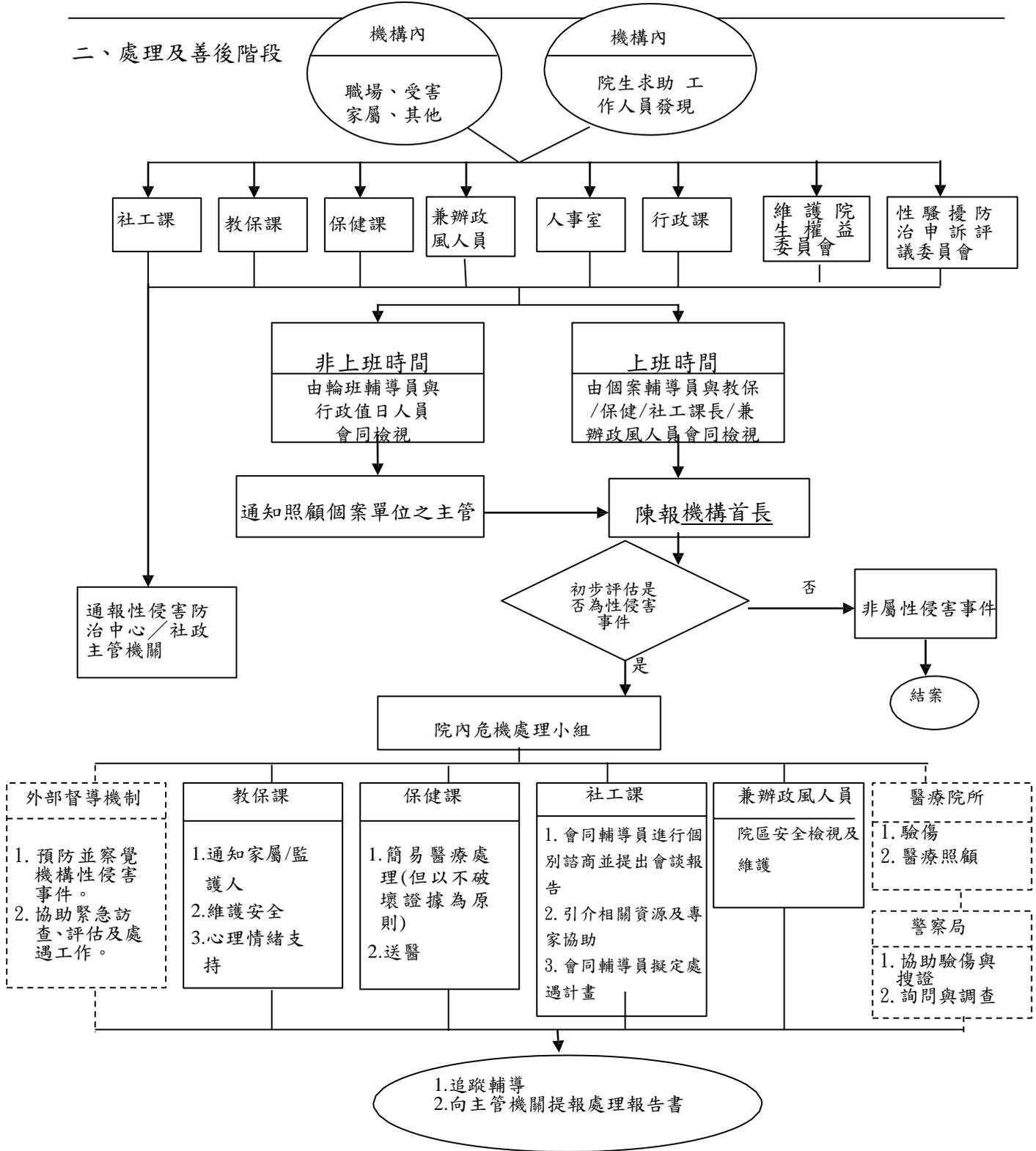
項 目	預 防 措 施	事件發生之處理
	<p>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叮嚀院生走路小心，並提醒其他院生勿推擠，以免造成意外。 3. 必要時以輪椅代步，乘坐輪椅需繫安全帶，並且避免院生在輪椅上打瞌睡。 4. 夜間確實進行查舖，以免意外衍生。 5. 對於骨質疏鬆之院生，補充乳品及鈣片。 	<p>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保持折斷骨骼及鄰近關節不動。 3. 除非對傷患或急救員有危險，否則應在意外事件之處，就地處理骨折患者。 4. 將傷患移動前，須先固定骨折受傷部分。 5. 千萬不要把突出的骨骼推進去。 6. 骨折固定後，抬高受傷肢體或用冰袋敷在痛處，以減輕腫脹痛苦。 7. 預防休克。
其他病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用藥物控制病情。 2. 坐輪椅院生予以繫上安全帶，養護性癲癇院生予以配戴安全頭盔，以防範意外發生時院生遭受傷害。 3. 對於帕金森氏症患者，應隨時注意其行動，以免因精神不佳或身體平衡不良而跌倒。 4. 對於腸阻塞院生除服用藥物協助排便，並補充水分與乳品，以促進其腸道蠕動，並記錄其攝取水分及排便情況，以避免腸阻塞的情況發生。 5. 夜間查舖時，除以手觸摸臥床入睡院生額頭並觀察其神色外，並確認離床院生之狀況，俾及時發現院生身體不適及防範意外。 	<p>立即與保健課聯繫，必要時護送就醫。</p>

請各機構依其編制去修改組別或單位

一、預防階段

1. 禁止閒雜人員進出院生宿舍，男性人員需經業務相關人員引導方可進入女生院舍。
2. 請假返鄉或外出返院之院生，輔導員應注意其行為舉止是否有異樣。
3. 安排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導如何預防性侵害的發生以及不幸發生後如何處置等常識。

二、處理及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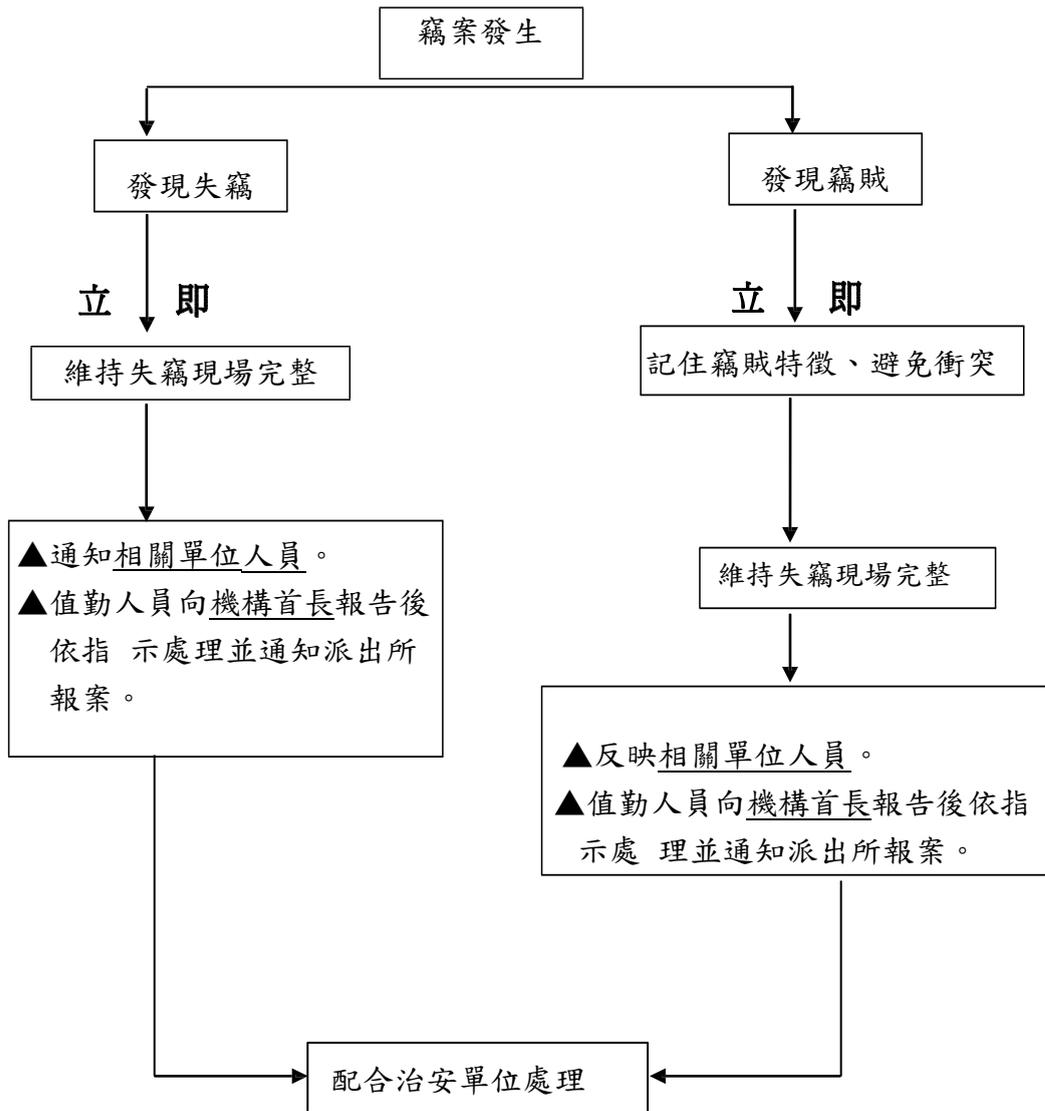


附件四—5-g：其他緊急事件—失竊事件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宣導同仁做好下班後關閉門窗及貴重物品勿放置辦公室內。
2. 加強門、窗、櫥櫃等防盜設施。
3. 行政值日(夜)人員加強巡查院內各項設施。

二、處理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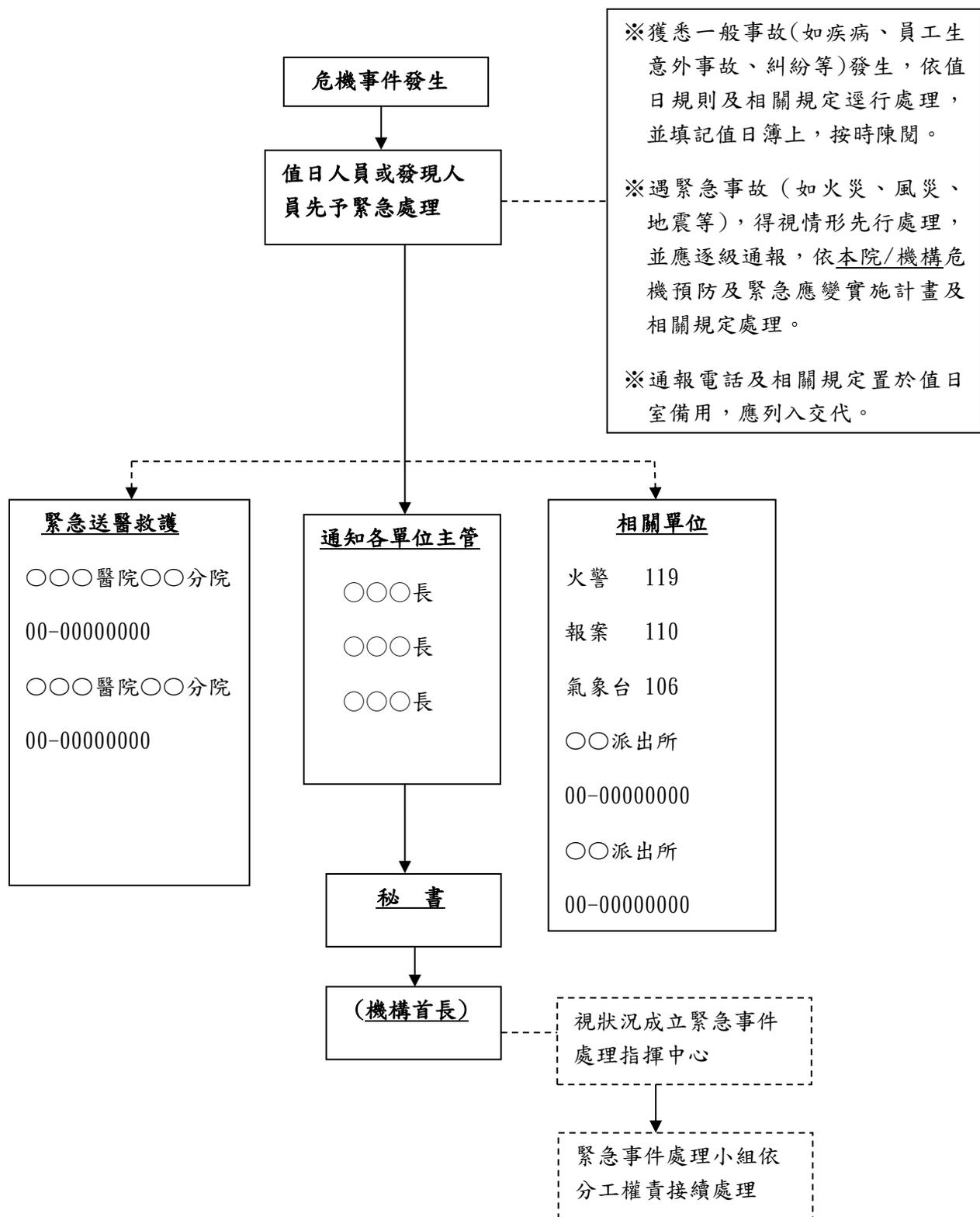


三、善後階段

1. 檢討失竊原因。
2. 改善防竊措施。

請各機構依其編制去修改組別或單位

○○○○院/機構緊急事故處理通報網路系統



若原機構無位於任何災害潛勢區
則直接建立後送處所名冊

附件六 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絡名冊暨後送處所一覽表

範
例
1

機構聯絡名冊暨水災後送處所一覽表(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說明	針對水災潛勢，可選擇垂直避難形式之同大樓上層機構作為第一後送順位者，惟採垂直避難形式者，亦需加列水平性疏散撤離之第2順位後送機構，以防第一順位機構床位不足支援原機構收容人數。如機構內服務對象狀況許可，亦可選擇活動中心等作為後送處所。						
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所在樓層/總樓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收容人數	現行收容人數	備註(災害潛勢/後送順位/可支援人數)
原機構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區○○路○段○○○之○號 (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8	35	水災潛勢區
				負責人手機：0971-555-777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1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2樓/2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49	37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12</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2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1-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4	29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5</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3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3-4樓/4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57	30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23</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機構聯絡名冊暨土石流後送處所一覽表

範
例
2

說明	針對土石流潛勢，可選擇水平避難形式由原機構往室外疏散至另一第1順位之後送機構，需加列水平性疏散撤離之第2順位後送機構，以防第一順位機構床位不足支援原機構收容人數。如機構內服務對象狀況許可，亦可選擇活動中心等作為後送處所。						
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所在樓層/總樓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收容人數	現行收容人數	備註(災害潛勢/後送順位/可支援人數)
原機構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區○○路○段○○○之○號 (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負責人手機：0971-555-777 聯絡人手機：	38	35	<u>土石流</u> 潛勢區
後送機構 1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2樓/2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49	37	第一後送機構 支援： <u>12</u> 人
後送機構 2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1-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34	29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5</u> 人
後送機構 3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3-4樓/4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57	30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23</u> 人

(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機構聯絡名冊暨核子事故後送處所一覽表（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範
例
3

說明	針對核子事故潛勢，可選擇水平避難形式由原機構往室外疏散，並於核子事故發生地 8 公里外則定收容安置處所。						
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所在樓層/總樓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收容人數	現行收容人數	備註(災害潛勢/後送順位/可支援人數)
原機構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區○○路○段○○○之○號 (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負責人手機：0971-555-777 聯絡人手機：	38	35	核子事故潛勢區
後送機構 1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2樓/2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49	37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12</u> 人
後送機構 2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1-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34	29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5</u> 人
後送機構 3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3-4樓/4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57	30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23</u> 人

(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機構聯絡名冊暨地震後送處所一覽表（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說明	針對地震潛勢，可選擇水平避難形式由原機構往室外疏散，可由災況程度判斷是否先往附近防災公園收容或直接送至第1順位之後送機構，需加列水平性疏散撤離之第2順位後送機構，以防第一順位機構床位不足支援原機構收容人數。如機構內服務對象狀況許可，亦可選擇活動中心等作為後送處所。						
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所在樓層/總樓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收容人數	現行收容人數	備註(災害潛勢/後送順位/可支援人數)
原機構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區○○路○段○○○之○號 (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8	35	<u>地震</u> 潛勢區
				負責人手機：0971-555-777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1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2樓/2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49	37	第一後送機構 支援： <u>12</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2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1-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4	29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5</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3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3-4樓/4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57	30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23</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災害應變計畫範例

壹、前言

因全球暖化造成之劇烈氣候變化，造成近幾年之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生，例如：98 年莫拉克風災、99 年凡那比風災及 100 年日本福島核災等，反應出災時大規模疏散及收容安置之各項議題，就社會福利機構(下稱社福機構)投入之弱勢人口服務工作項目而論，機構應開始將防災體系、意識及應變處置能力之能量，視為整體弱勢安置服務之一環，並為因應福利人口之特殊性，對於社福機構在災時之疏散撤離等應變處置工作，需投入更多的心力進行機構防災體制之建立，為能確保本機構服務對象之安全保障，使機構防災任務職掌能有所依憑，特定訂本計畫俾憑辦理。

貳、目的

為建立本機構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期能透過本計畫之辦理，加強機構災前整備流程機制、訓練實作及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的團隊默契，提升於災時之應變能力，臨危不亂的引導機構內弱勢人口進行避災任務等，以達機構服務對象撤離之最佳效率，主要目標以建立本機構災時應變及撤離作業程序，確保服務對象及員工安全及災時機構服務對象安置照顧之品質。

參、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 四、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管理辦法。
-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六、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 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 八、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 九、 新北市政府遊民收容輔導處理要點

肆、適用範圍

本計畫主要規範本機構對於各類型災害辦理各項防災工作之基本原則，包含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害復原等各階段任務，包含機構內體制建立之緊急應變編組、任務職掌、災時應變處置流程、疏散撤離、後送安置、復原重建，以及針對機構內弱勢人口特殊需求所進行的調查、資源調度媒合、宣導教育或防災演練作為等，凡與機構內防災體制建立及相關作為者，皆為本計畫涵蓋範圍。

伍、執行內容

一、 災害預防整備階段

(一) 建立機構內防災體系及規範

為使各項防災業務之準備及執行有所依憑，應配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修訂提報機構內之相關應變計畫，內容應包含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時聯絡單位電話、處理流程及任務編組等，並列為平時查核及評鑑項目：

1. 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災害緊急應變任務編組籌組(如附件一)。
2. 弱勢人口疏散撤離應變處置流程及通報機制(如附件二、三、四、五、十)。

(二) 建立行政聯繫系統

1. 建立與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在地行政機關(區公所)之聯繫管道，以利平時聯繫及災時通報作業。
2. 調查彙整鄰近區域內之其他社會資源清冊(如附件六)及聯繫窗口，例如：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醫療院所及民間志願團體服務據點等，並應建立災時或緊急事故時之聯繫合作機制。

(三) 後送安置單位之選定

配合本機構服務對象特性及需求，選定災時後送安置機構或緊急安置處所(如附件七)，並與該處所建立合作機制，必要時應簽訂支援協定，後送單位之選定原則如下：

1. 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是否可符合，受災機構原安置弱勢人口需求，其設施設備是否可供支援安置民眾之生活維持。
2. 確認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之支援安置能量，是否可支援受災機構之撤離人數(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如不足時，應再行擇定第二、第三順位之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
3. 考量後送機構於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排擠效應，位於災害潛勢區之機構，應避免擇定相同之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
4. 擇定後送單位後，應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全市控管之各機構特性、空床率及安置概況加以檢視該後送單位之適宜性。

(四) 各機構服務對象資料掌握

建置本機構服務對象清冊(如附件八)，確實掌握其之基本資料，包含：扶養義務親屬通訊、生活自理及行走能力評估、災時撤離扶助需求等內容，據以分析其疏散及安置需求特性，擬定相關後送之疏散安置策略，並依此策略籌備機構自有移動輔具或運送車輛，不足部分，應再行採購備齊，或預先協調外部資源投入支援，建立災時聯繫合作機制及默契，資源如下：

1. 輔具資源中心：相關輔具移動設備支援。
2. 醫療院所：傷患後送支援。
3. 警察分局、派出所：協助後送路線引導及車輛支援。
4. 消防分局：護送協助及車輛支援。
5. 交通局：復康巴士支援。

(五) 機構防災基本資料及路線調查

平時即應建立並隨時更新本機構負責人、基本建物資料、機構服務對象人數、後送機構及警消資源等調查資料(如附件九)，

並依繪製機構內各樓層平面圖、疏散路線及後送行車路線地圖等，以利災時可快速查閱相關建物資訊及撤離安置之路線(如附件十一)，協助進行機構內之避災引導。

(六) 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1. 防災演練：為加強防災實作、累積經驗並檢視應變各階段相關處置機制及流程之適宜性，本機構於每年汛期(5 至 11 月)應至少辦理 1 場災害防救演練，並應模擬各型災害情況，與後送單位及支援單位共同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¹。
2. 教育宣導：為提升防災知識、應變能力及各類災害之對應措施，並加強各類災害之避難基礎常識，本機構至少應於每年汛期前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同時機構行政、社工及救護等各編組同仁，應積極參與公部門及私部門舉辦之講習或研討，並應隨時對內部機構服務對象辦理分享宣導座談或內部講習。

(七) 評鑑及自主檢查

本機構之防災相關計畫、應變機制、編組、演練及教育宣導之執行績效，納入機構評鑑成果，並應進行機構防災整備工作之自主檢查(如附件十二)並作成紀錄，據以改善缺失事項。

二、 災害應變階段

(一) 注意災情預報及警戒時機

應留意中央氣象局發佈之災害預報及天氣或相關災害警戒值之動態變化，依據各災害類別主管機關之公告進行應變任務：

1. 衛生福利部消防署：地震、海嘯、風災、火災及爆炸。
2. 經濟部水利署：水災。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災害。
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

(二) 緊急應變任務編組

¹複合性災害：意指災害之成因及影響之複雜性，原本為單一類型的災害，可能因時間、空間、地形、天氣及人為因素交互影響，而引發其他類型災害，例如：大規模震災後引發之火災、海嘯或核子事故之情形。

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命令²進行機構避難或機構有受災疑慮或事實者，應即啟動機構內防災緊急應變任務編組，進行機構服務對象防災避難或各項行政工作。

(三) 即時通報

於平時即應建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所轄區公所聯絡機制，透過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即時災情、應變處置作為、後送安置處所、服務現況等資訊。

1. 為適時掌握機構危機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級危機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
 - (1) 甲級事件：
 - A. 院生、員工因危機事件導致人員死亡。
 - B. 院生、員工經醫師診斷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致死。
 - C. 院生、員工疑似群聚感染傳染病。
 - D. 亟須社會局或其他單位協助及研判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 (2) 乙級事件：
 - A. 院生、員工因危機事件導致重傷或有死亡之虞。
 - B. 院生、員工疑似罹患傳染病。
 - C.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 (3) 丙級事件：院生、員工因危機事件受傷。
其他未達乙級事件程度，且機構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2. 發生危機事件時，應依下列時限及層級通報：
 -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0 分鐘內先以口頭通報社會局，並於 30 分鐘內傳真危機事件通報單。
 - (2)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 小時內先以口頭通報社會局，並於 30 分鐘內傳真危機事件通報單。
 - (3)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社會局。

(四) 資源動員

² 依各項警戒值判定機構可能有受災之虞或已有受災事實，而應變中心下令撤離者，由社會局進行聯繫轉達指令，相關警戒判定應回歸各主管機關，整合災害即時狀況判定。

採「權責分工、即時協助」模式，各機構應主責各機構防災應變及後送安置作業，必要時應動員區政、警政、消防、醫衛及民間志願團隊協助，如災況超出機構應因能量，本府社會局應即時協助進行各項人力、物力、車輛及行政作業之資源調度投入。

(五) 後送安置

當本機構因災致影響原安置環境已不適宜住居者，應立即啟動機構後送安置機制，調度自有車輛並聯繫後送機構以安排後續安置，如需外部支援，則需利用平時建置之聯繫網絡請求在地消防隊、派出所及醫院等支援，後送安置依處所不同而有以下處理方式：

1. 依親：針對機構內服務對象有家屬可接回照顧者，應聯繫其親友接返。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如機構服務對象無特殊設備需求，可與一般民眾共同安置於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應聯繫區公所主責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服務之單位，協助機構安置避難收容處所之程序。
3. 醫療院所安置：由機構服務對象有特殊醫療設備需求者，應聯繫鄰近醫院或消防單位，派遣救護車輛轉送醫院。
4. 機構安置：即刻聯繫後送機構作好接待及床位支援準備，並調度自有及支援單位車輛及人員協助進行護送。
5. 防災公園室外收容：於大規模地震發生時，受影響地區之機構應於第一時間迅速協助機構內民眾前往鄰近防災公園進行緊急避難及收容安置，俟後續餘震規模及災況減緩再依服務對象需求後送上述 4 種不同之安置處所。平時社會局將現有公園規劃「行政管理類」、「災民生活類」、「用水設施類」等 3 大類共 19 項空間設施場站，使其平時仍具原有休憩功能、災時提供緊急安置。

三、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一) 於災害警報解除後，社會局應聯繫各災害權管單位協調專責技

師並會同區公所，前往機構原址進行災後機構現場勘查，確定機構安全無虞且設施設備齊全，始同意機構將安置他處服務對象接回。

1. 依親：聯繫家屬，通知其可評估狀況，協助將服務對象送回。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由機構同仁與避難收容處所人員確認交接相關資料及行政作業後，自行調度車輛或協同區公所、鄰里長或警消單位，協助護送返回。
 3. 醫療院所安置：由機構聯繫安置院所，確認其情況穩定可出院後，自行調度車輛送返。
 4. 機構安置：由機構同仁與接待安置機構人員確認交接相關資料及行政作業後，自行調度車輛或協同支援單位，協助護送返回。
- (二) 追蹤列管受災機構服務對象心理輔導紀錄，確保因災害造成之情緒影響能獲妥善處遇，如機構缺乏處遇能力，應轉介所需相關資源協助。
- (三) 詳實紀錄災害發生及處理經過，並召開檢討會議，據以改善災害整備及應變措施，並回報社會局。
- (四)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危機類型	項目	預防及處理流程
一、天然災害	風災、水災、震災等	一、預防階段 1. 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定期檢查樓頂排水及疏通排水溝渠。 3. 各單位自行固定擺設之物品、設備。 4. 注意氣象局之預報。 二、處理階段 1. 地震、風災、水災(如附表四-1) 三、善後階段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查建物受損情形。 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二、意外事件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物性傷害、傳染病、食(藥)物中毒、交通事故及其他	一、預防階段 1. 提供員工、院生認識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防治之相關知識，並能早期偵測院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措施。 2. 平時即宣導預防動物性傷害之常識。 3. 消除蛇類、蜂類等棲息場所。 4. 建立餐廳衛生及完善之檢查制度，並注意飲食衛生，且廚房員工需定期體檢。

		<p>5. 平時將藥物安全收藏，服藥或給藥時，必須遵照醫師指示服用，並注意有效期限。</p> <p>6.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對於公務車輛定期安全檢查，另並加強駕駛考核工作</p> <p>二、處理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如附表四-2-a) 2. 動物性傷害(如附表四-2-b) 3. 傳染病災害(如附表四-2-c) 4. 食物中毒(如附表四-2-d) 5. 藥物中毒(如附表四-2-e) 6. 交通事故(如附表四-2-f) <p>三、善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確實檢討改進，並適時安撫員工、院生情緒。 2. 針對當事人予以觀察輔導，疏導情緒。 3.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4. 對於車禍身故部分，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
<p>三、公共 安全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區火警 2. 院內建築設施 	<p>一、預防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檢查供電線路、消防設備及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平時督促相關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建物、設施設備例行性檢查。 3. 注意施工中工地之安全措施及通報各課室注意員工、院生之安全防範。 4. 妥善儲存易燃物品。 5. 定期實施消防訓練。 <p>二、處理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區火警(如附表四-3-a) 2. 院內建築設施傷害(如附表四-3-b) <p>三、善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事件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討出事原因，並全面改善。 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p>四、暴力 衝突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生衝突事件 2. 外力滋擾事件 	<p>一、預防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門禁管制，防範外人入院滋事。 2. 裝置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院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3. 協調警方派員定時至院巡查，以維護院區安全。 4. 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院生動態，對具暴力傾向之院生，多予愛心陪伴、輔導。 5. 安排院生正當休閒活動。 6. 建立溝通及申訴管道。 <p>二、處理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生衝突事件(如附表四-4-a) 2. 外力滋擾事件(如附表四-4-b) <p>三、善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安撫院生情緒。 2. 針對當事人予以觀察輔導，疏導情緒。 3.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五、其他 緊急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生自傷 2. 院生私自離院、走失 3. 院生自殘或傷人 4. 院生吞嚥困難造成食道、呼吸道阻塞現象 5. 院生癲癇或其他病症發作導致昏迷、休克 6. 性侵害事件 7. 失竊事件 	<p>一、預防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特殊個案，由個案輔導員加強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製作成完整的輔導紀錄。 2. 輔導員平日應了解並注意院生身、心理狀態。 3. 輪班人員應落實值勤工作，掌握院生動態。 4. 不定時進行院生宿舍安全檢查，防止院生擁有自傷工具。 5.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特殊個案研討，並製作詳實紀錄。 6. 禁止閒雜人員進出院生宿舍，男性人員需經業務相關人員引導方可進入女生院舍。 7. 安排性教育相關課程。 8. 宣導同仁做好下班後關閉門窗及貴重物品勿放置辦公室內，並加強門、窗、櫥櫃等防盜設施，行政值日(夜)人員並應加強巡查院內各項設施。 <p>二、處理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生自傷(如附表四-5-a) 2. 院生私自離院、走失(如附表四-5-b) 3. 院生自殘或傷人(如附表四-5-c) 4. 院生吞嚥困難造成食道、呼吸道阻塞現象(如附表四-5-d) 5. 院生癲癇或其他病症發作導致昏迷、休克(如附表四-5-e) 6. 性侵害事件(如附表四-5-f) 7. 失竊事件(如附表四-5-g) <p>三、善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確實檢討改進，並適時安撫院生情緒。 2. 針對當事人予以觀察輔導，疏導情緒。 3.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陸、結語

本機構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兒少或老人或遊民，有鑑於災害之不可預期性及變動性，為避免因機構本身之相關防災之知識、能力不足，造成無法逃生避難之憾事，應將防災之概念納入制度面考量，同時將各項防災實際規劃及作為融入各項活動辦理、機構內空間、動線

規劃及其生活中。並應加強資源盤點及外部支援之橫向聯繫工作，以協助提升機構之整體風險因應能力。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附件

附件一、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災害緊急應變任務編組表。

附件二、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災時應變處置流程圖及說明表。

附件三、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四、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 (四-1、天然災害事件處理流程
- 四-2、意外事件事件處理流程
- 四-3、公共安全事件處理流程
- 四-4、暴力衝突事件處理流程
- 四-5、其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五、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通報網絡系統

附件六、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災時運用資源通訊資料。

附件七、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後送處所一覽表。

附件八、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名冊。

附件九、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基本資訊調查表。

附件十、機構災害及危機事件通報單

附件十一、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疏散路線圖：

十一-1 場所位置圖。

十一-2 機構內逃生避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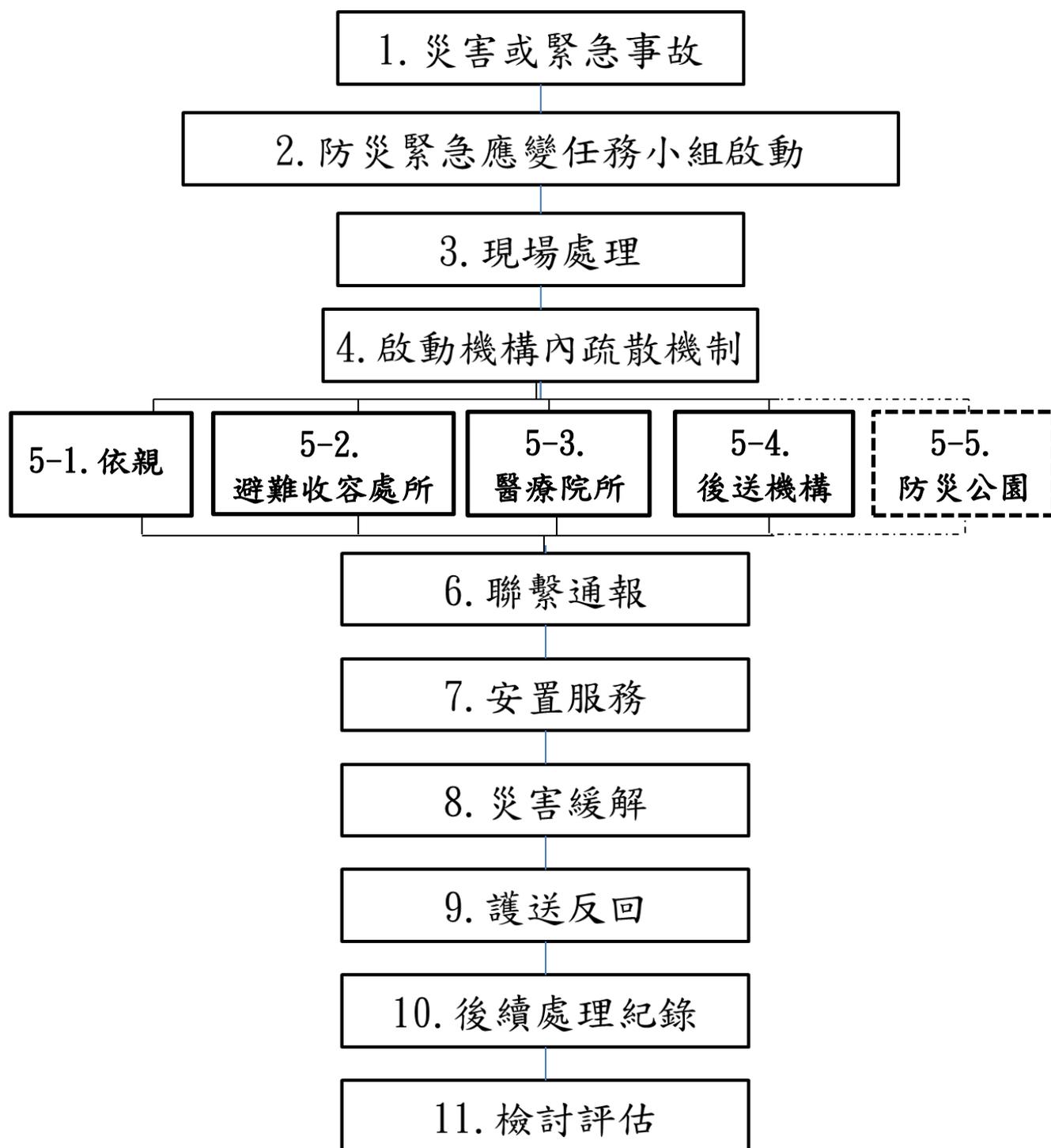
十一-3 後送機構疏散路線圖。

附件十二、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整備自主檢核表。

附件一、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災害緊急應變任務編組表

說明	防災任務組別以行政組等 5 組為原則，有其他需求者可自行增加，組員部分係以原機構組織架構，分配各災害應變編組任務，並應填列各組聯絡窗口。			
組別	組長	組員	職掌	各組聯絡窗口
行政組	○○○	行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災害<u>現場緊急處理</u> <u>通報</u>緊急應變小組各組待命 辦理各項行政作業簽辦 <u>機構依親、安置人數</u>查報統計 蒐集死傷人員名單 <u>聯絡安排後送機構並協助辦理撤離作業</u> 新聞發佈事宜 	○○○ 分機： 手機：
社工組	○○○	社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服務對象<u>疏散撤離引導及後送安置</u>服務 個案訪談報告，主動了解<u>機構服務對象需要</u>，並<u>協調相關單位處理</u> <u>針對安置場所(機構或避難收容處所)之機構對象</u>，<u>持續主其所需服務提供</u>。 連絡慰問傷亡者家屬並評估協助其需求 志工動員(含人力及車輛)事宜 	○○○ 分機： 手機：
資源組	○○○	____組 會計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物資購買</u>事宜 將物資<u>分送各院民事宜</u> <u>接洽慈善團體</u>協助物資需求 發放傷者及罹難者<u>慰問金及救濟金</u>(含上級長官慰問陪同) <u>現場水電資源掌握</u>及機具調度 	○○○ 分機： 手機：
救護組	○○○	保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現場救護</u>並調查死傷人數 尋求<u>鄰近醫療資源後送傷者</u> 醫療救護物品、器材調度 	○○○ 分機： 手機：
機動組	○○○	____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救災運送<u>車輛</u>調度事宜 機構負責人、主任或<u>其他臨時機動交辦事宜</u> <u>非屬於各組職掌</u>之事項 	○○○ 分機： 手機：

附件二、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災時應變處置流程圖及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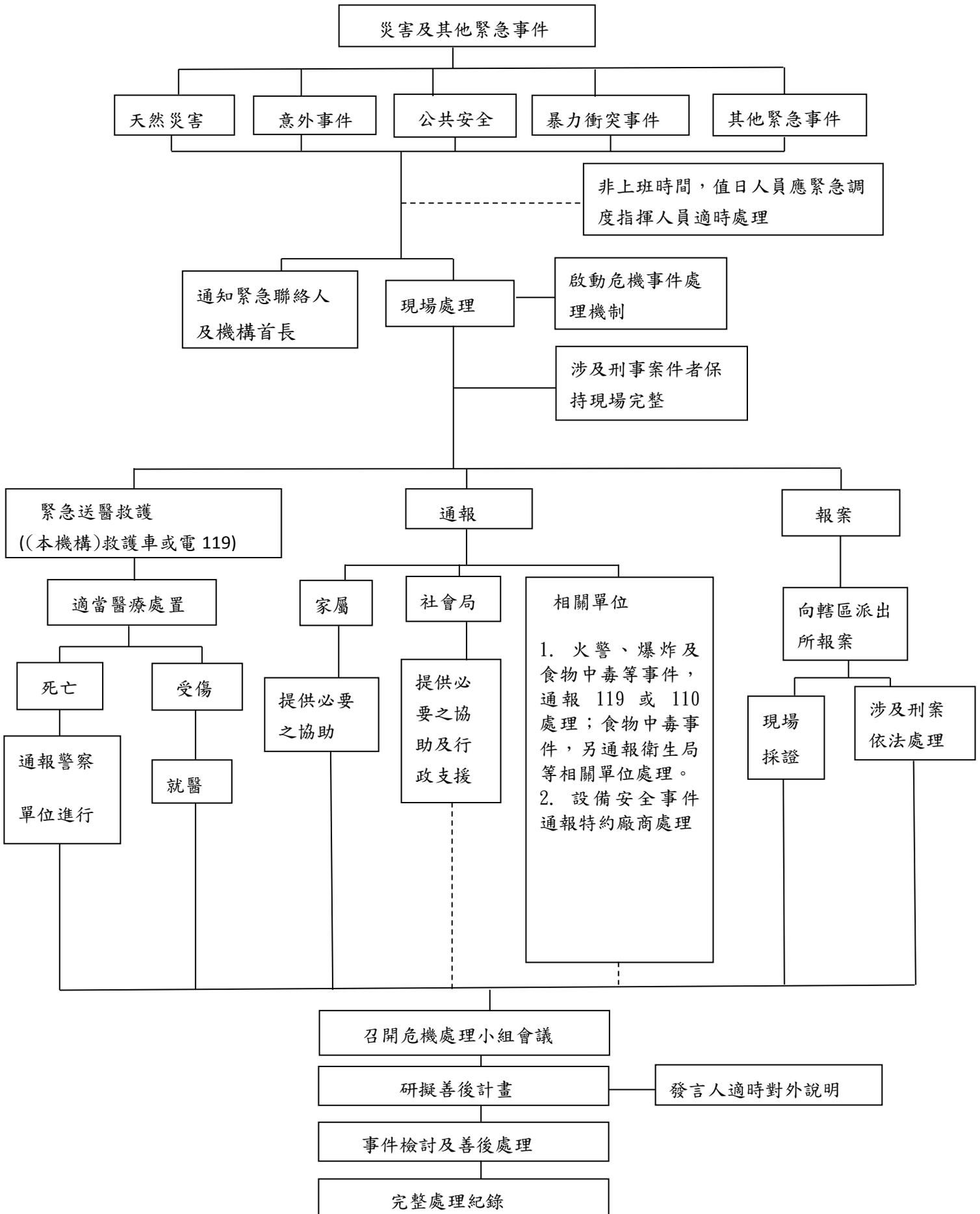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備 註
1.災害或緊急事故	各機構、 各級災害應 變中心、 中央各災害 主管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發生災害時應啟動應變機制。 2. 各類災害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規範中央主政機關，部分災害如汛期之風災、水災及土石流，應有災害累積之可預測性，分別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政，發佈淹水及土石流各級警戒。 3. 各級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則依其警戒值或實際受災情況下達疏散命令。 	
2.防災緊急應變 任務小組啟動	各機構	啟動機構內災害緊急應變任務編組，依各權責辦理災害應變事宜。	
3.現場處理	各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構應就災害或事故現場作緊急應變處理。 2. 必要時應進行傷患後送、110 或 119 報案處理等，並依災況進行後續作為判斷。 	
4.機構內啟動疏 散機制	各機構、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接獲應變中心(社會局)撤離通報後，應即分派應變小組撤離任務，聯繫安排後送機構或其他處所，調派車輛，並協助引導服務對象進行撤離。 2. 平時並應建立鄰近之相關社會資源，於必要時應即聯繫外單位支援投入。 	
5-1.依親	各機構	對於有子女或親友可接回照顧之弱勢民眾，各社福機構應協助聯繫其親友，並確認親友確實接返照顧。	
5-2.避難收容處 所	各機構、 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機構內服務對象情況許可，亦可協助安置於收容處所內，惟應注意其特殊性給予特殊照顧。 2. 收容處所因為區公所主責開設且兼收容一般民眾，請於平時即與區公所協商共同收容機制，機構服務對象應與一般民眾區隔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備 註
		管理，且應有原機構主責，區公所提供必要之場地及物資協助。	
5-3.醫療院所	各機構、 醫療院所	如機構服務對象有特殊醫療需求或突然發病者，各機構應結合鄰近之醫療院所及消防資源，動員救護車輛協助轉送需求者至醫院安置。	
5-4.後送機構	社會局、 各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構應依先行擇定後送安置機構進行服務對象之移送，並與後送機構進行合作機構研商及模擬演練。 2. 如因災情擴大導致支援之安置機構床位不足時，社會局應即媒合鄰近之機構支援或透過區域聯盟及支援人、車調度，協助機構進行撤離工作。 3. 後送機構應配合受災機構或本局進行安置民眾服務。 	
5-5.防災公園		針對大規模地震，受影響地區之機構應於第一時間迅速協助機構內民眾前往鄰近防災公園進行緊急避難及收容安置，俟後續餘震規模及災況減緩再依服務對象需求後送上述 4 種不同之安置處所。	
6.通報聯繫	各機構、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撤離機構，應於完成安置後，回報社會局該潛勢里內及機構內弱勢民眾之安置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親：___人 (2)避難收容處所：___人，於<u>(所名)</u>。 (3)醫療院所：___人，於<u>(所名)</u>。 (4)後送機構：___人，於<u>(機構名)</u>。 (5)防災公園：___人，於<u>(防災公園名)</u>。 2. 如有後送安置支援等需求亦需隨時與社會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備 註
		<p>局聯繫，統籌辦理媒合及溝通協調等事宜。</p> <p>3. 社會局應持續追蹤各機構安置情形。</p>	
7.安置服務	各機構、 區公所、 社會局	<p>1. 受災機構應主責機構服務對象安置後之相關服務，安置機構與區公所輔助處理相關場地協調等行政事務。</p> <p>2. 非機構服務對象之弱勢民眾，於避難收容處所安置時，應以區公所為主要服務單位，社會局應調派社工員協助進駐避難收容處所服務。</p> <p>3. 非機構服務對象之弱勢民眾，災時於機構安置者，應由安置機構主責提供服務，並回報社會局相關處置情形。</p>	
8.災害緩解	各機構、 各級災害應 變中心、 中央各災害 主管單位	<p>1. 如為單一突發災害或事故，機構應於事件或災害危害情形解除後，進行後續復原階段任務。</p> <p>2. 各類災害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規範中央主政機關，部分災害如汛期之風災、水災及土石流，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政，於雨量減緩、低於警戒值後，統一發佈警報解除通告。</p> <p>3. 各級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依其警戒值傳達返家命令。</p>	
9.護送返回	各機構、 區公所、 社會局	<p>1. 在確認交通路況及原住居所安全無虞後，各撤離機構應協助原機構服務對象返回家機構。</p> <p>2. 各機構應調度自有資源，必要時協調民政及警消資源，護送民眾返家：</p> <p>(1)依親：由民眾家屬送返。</p> <p>(2)避難收容處所：由撤離機構協調相關單位送返。</p> <p>(3)醫療院所：由院方聯繫原機構送返。</p>	

應 變 處 置 流 程	權 責 機 關	步 驟 說 明	備 註
		(4)後送機構：由撤離機構主責送返事宜。	
10.後續處理紀錄	各機構、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機構應掌握各機構服務對象之身心狀況，必要時給予輔導協助。 2. 社會局應督導機構及社福中心社工員協助辦理後續關懷事宜。 	
11.檢討評估	各機構、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應就本次災害處置應變情形及後續撤離安置情形進行檢討，並針對不足處，評估研擬相關改善策略。 2. 社會局應就全市機構災時撤離安置狀況，進行整體評估，必要時與各執行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各階段工作執行情形。 	

附件三、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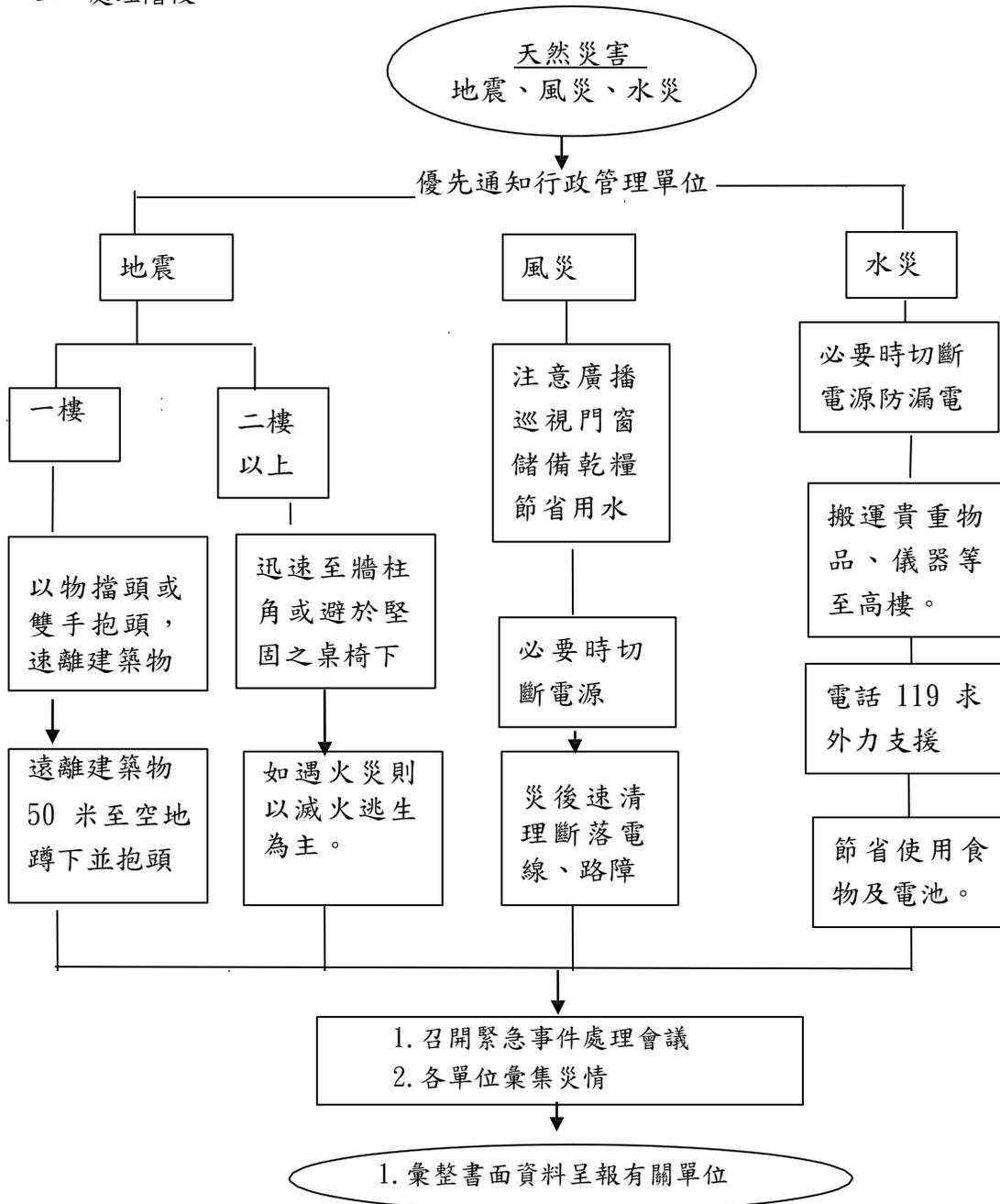


附件四-1：天然災害--地震、風災、水災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定期檢查樓頂排水及疏通排水溝渠。
3. 各單位自行固定擺設之物品、設備。
4. 注意氣象局相關預報。

二、處理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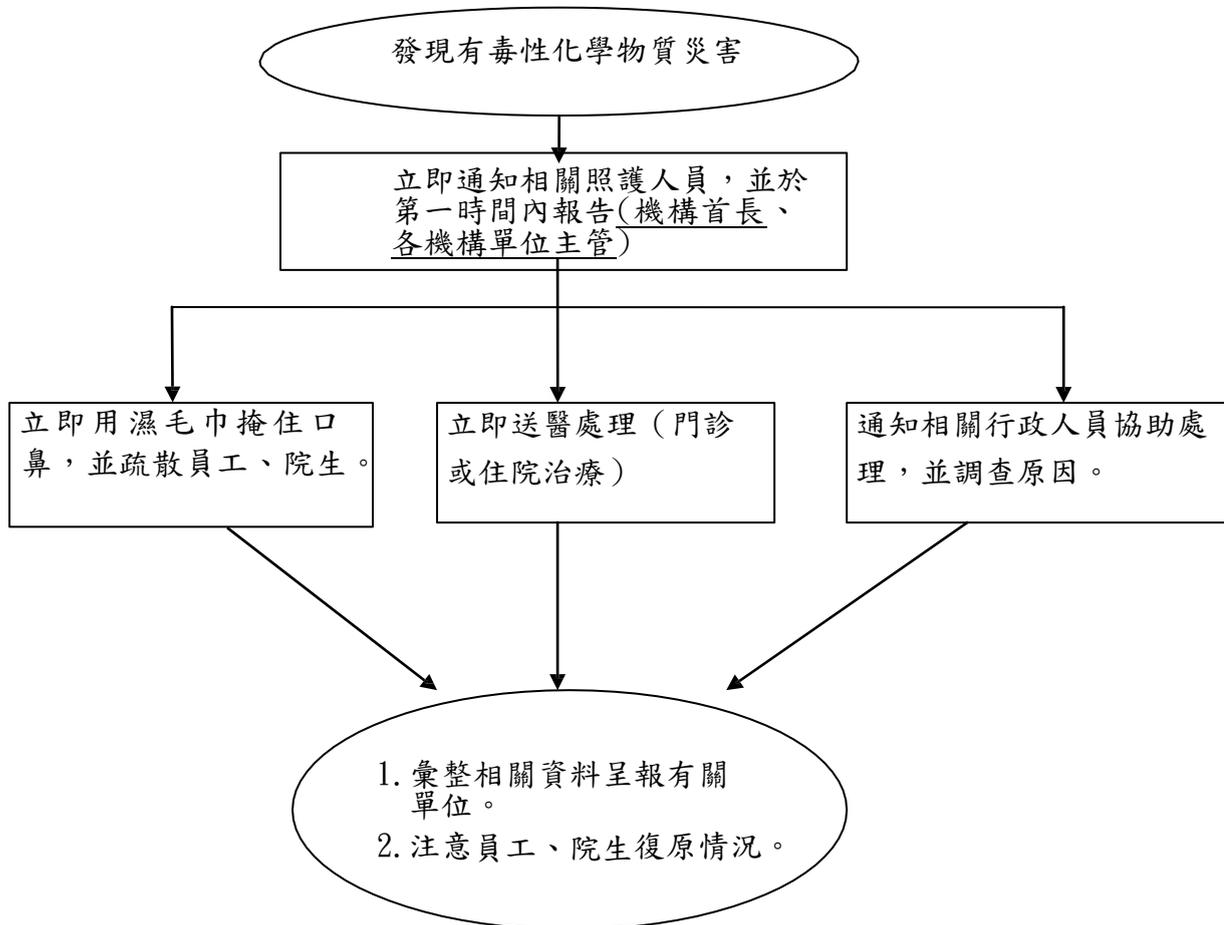


附件四-2-a：意外事件—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提供院內員工、院生認識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相關知識。
-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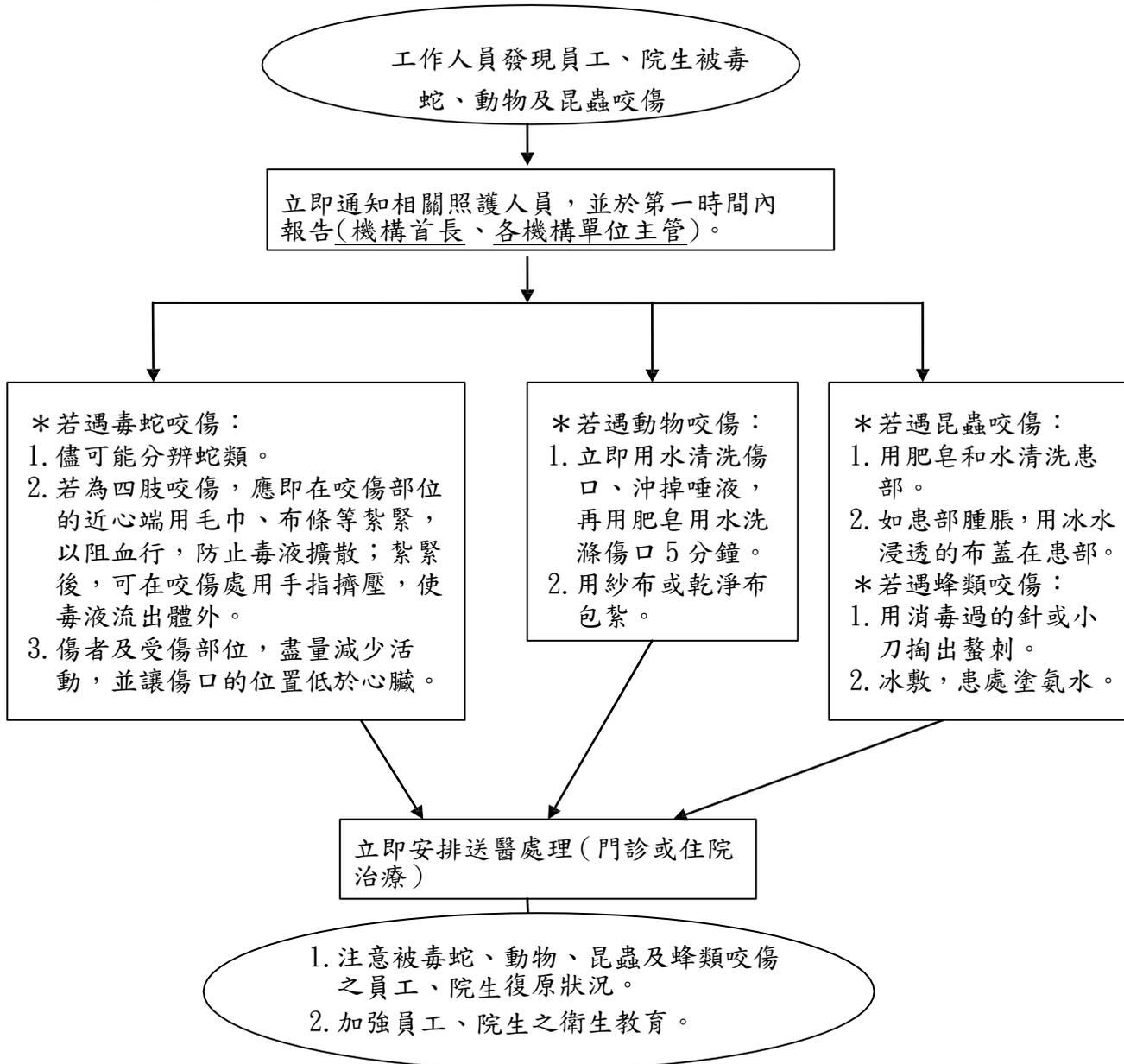
1. 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附件四—2-b：意外事件--動物性傷害（毒蛇、動物、昆蟲及蜂類咬傷）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平時即宣導預防動物性傷害之常識。
2. 清除蛇類、具危險性之昆蟲等之棲息場所。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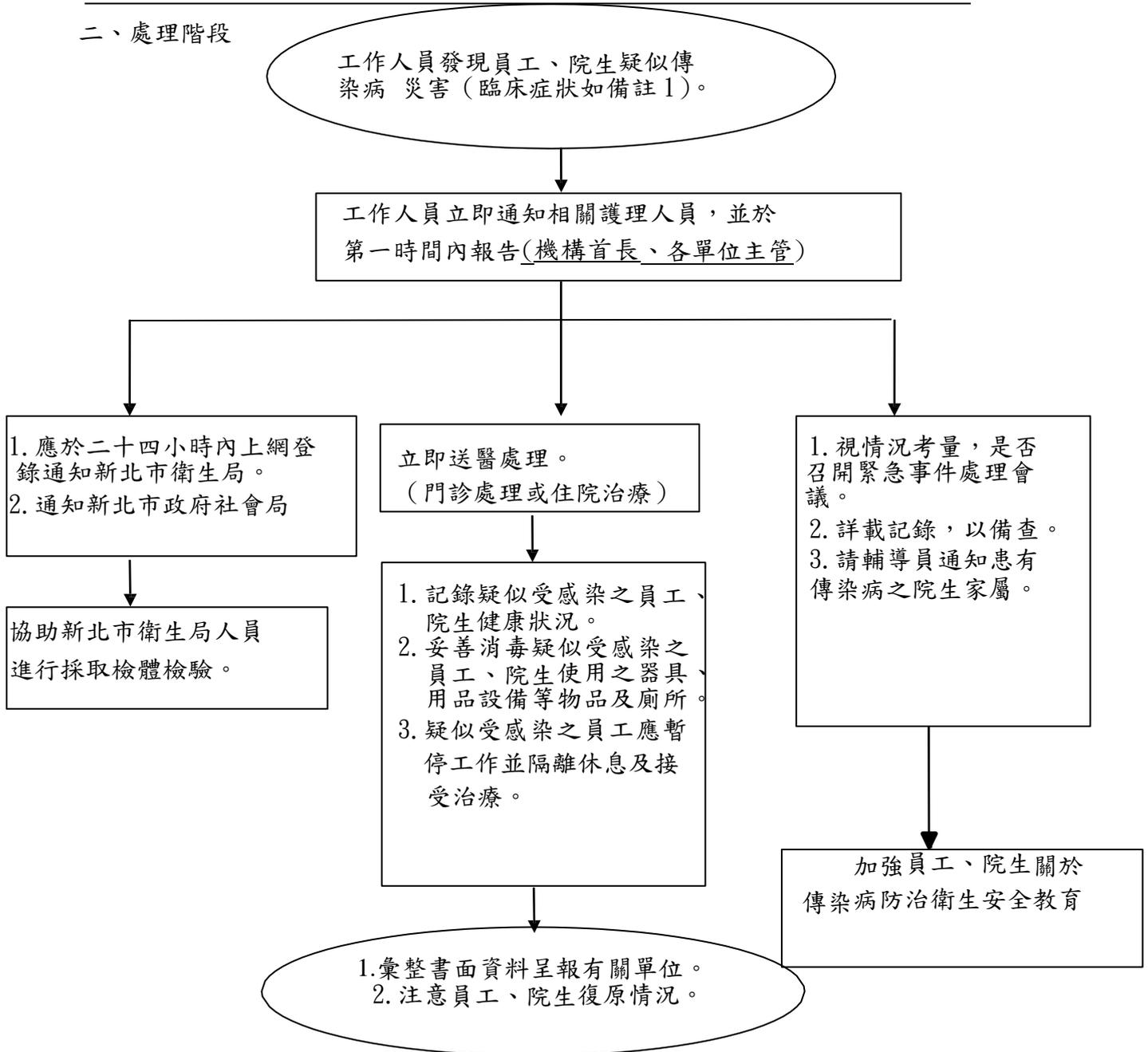
1. 就毒蛇、動物、昆蟲及蜂類咬傷之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附件四-2-c：意外事件--傳染病災害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提供院內員工、院生認識傳染病防治之相關知識。
2. 早期偵測機構內發生傳染病群聚事件，並使防疫人員即時妥適處理及採取必要措施。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1. 就傳染病之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備註1：

應立即通知標準

【一】因應呼吸道傳染病：

◎急性呼吸道感染且具下列症狀：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超過 38°C）及呼吸道感染

(2) 且有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

◎發燒且有 1 種或 1 種以上的症狀：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流鼻涕。

◎咳嗽持續 3 週。

◎同 1 日內有 3 人或以上出現不明原因發燒症狀。

【二】因應腸道傳染病：

◎1 天內有腹瀉 3 次（含 3 次）以上者

◎1 天內有嘔吐或腹瀉 2 次以上，且伴有腹痛或發燒者。

◎出現帶有血絲的腹瀉。

※備註說明：

◎發燒個案係指耳溫量測超過 38°C 者（若為慢性病患或長期臥床者，則耳溫量測超過 37.5°C 者）。

◎持續咳嗽超過 3 週之人員，其咳嗽原因若為確定因素（如患有慢性肺疾、感冒、服用藥物等），則不需通報衛生局及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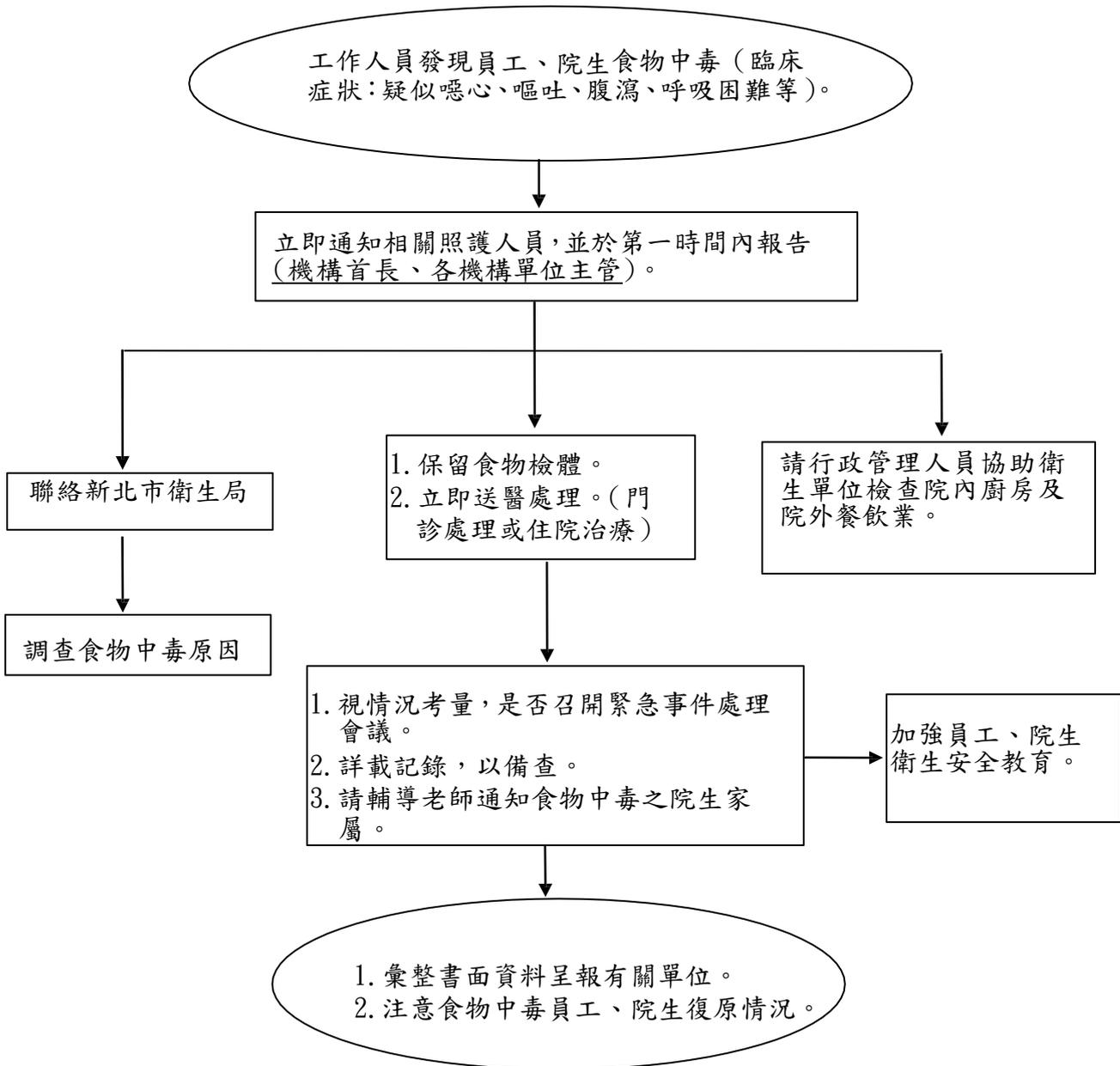
◎腹瀉症狀導因若為確定因素（如服用藥物、管灌食、患有腸道慢性病導致腹瀉及原慢性腹瀉等）或經醫師排除法定腸道傳染病者，則不需通報衛生局及社會局。

附件四-2-d：意外事件—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建立餐廳衛生及建立完善之檢查制度，並注意飲食衛生。
2. 每餐均預留食物檢體備查。
3. 嚴防使用過期之食物。
4. 廚房員工之定期體檢。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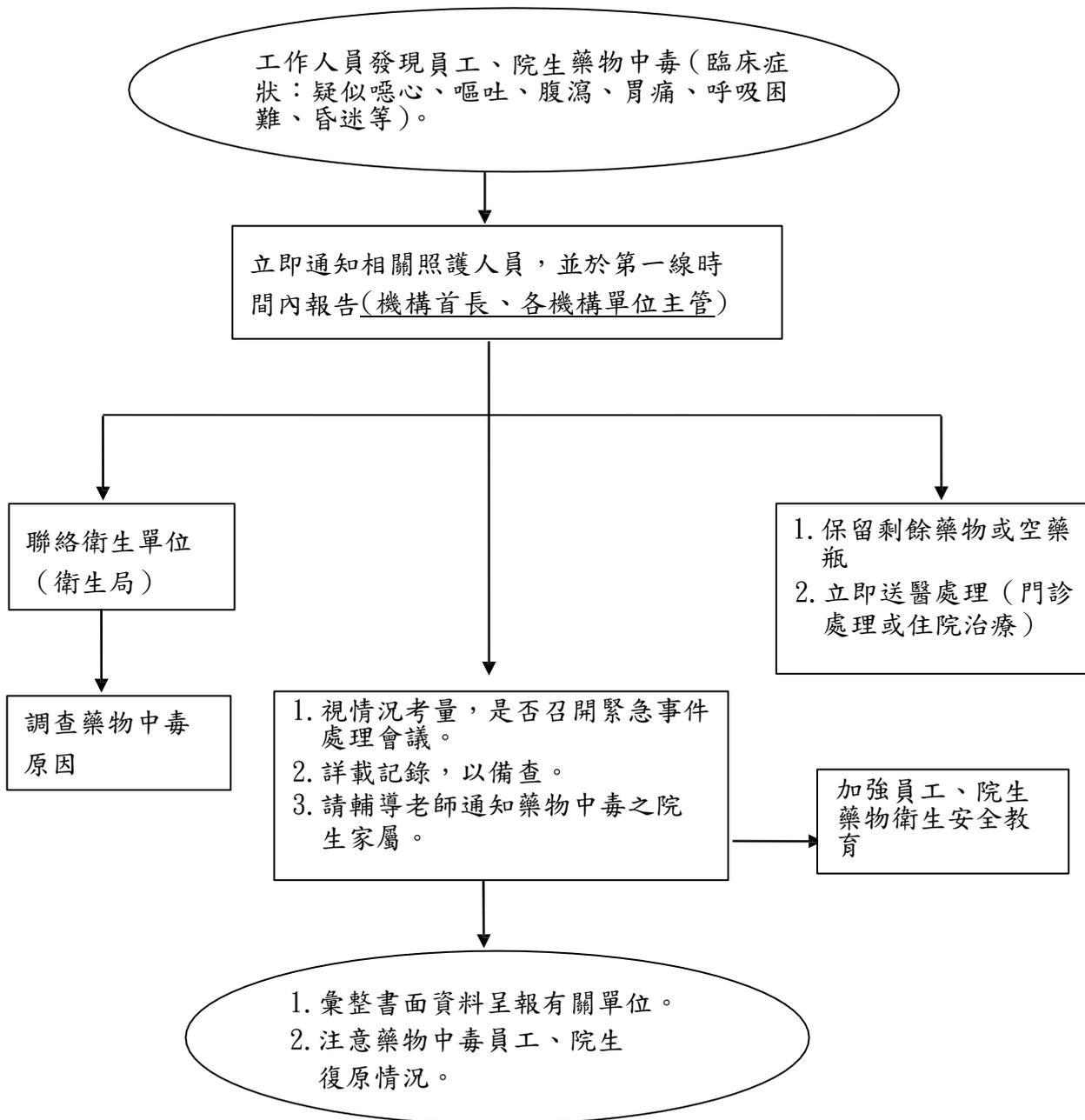
1. 就食物中毒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附件四-2-e：意外事件—藥物中毒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平時將藥物安全收藏。
2. 服藥或給藥時，必須遵照醫師指示服用。
3. 各類藥品應分開儲放鎖好，並需標示清楚以免誤用，且需注意有效期限。

※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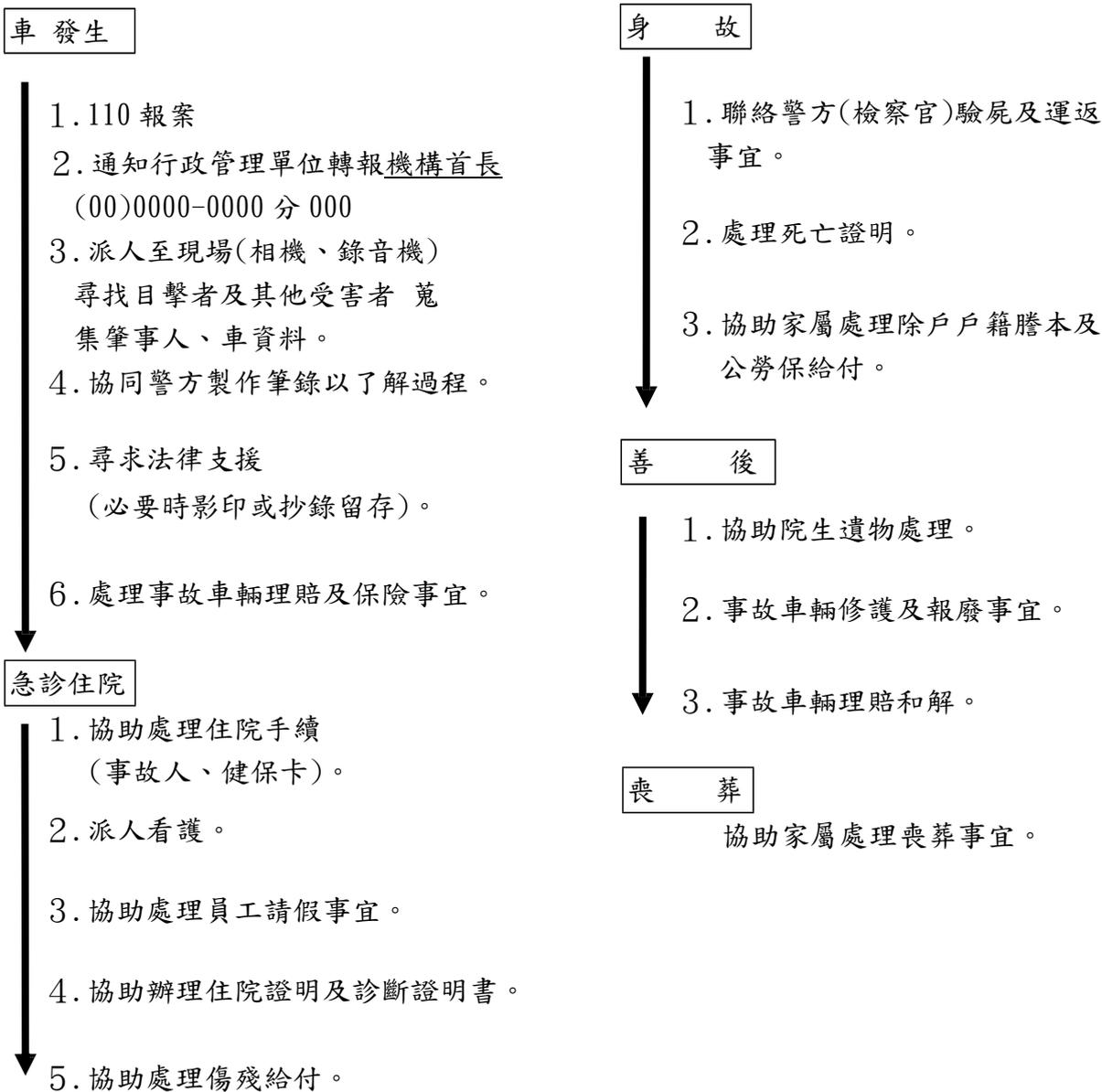
1. 就藥物中毒原因確實檢討改進。
2. 檢討處理過程。

附件四—2-f：意外事件—交通事故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2. 公務車輛定期安全檢查
 3. 加強駕駛考核工作
-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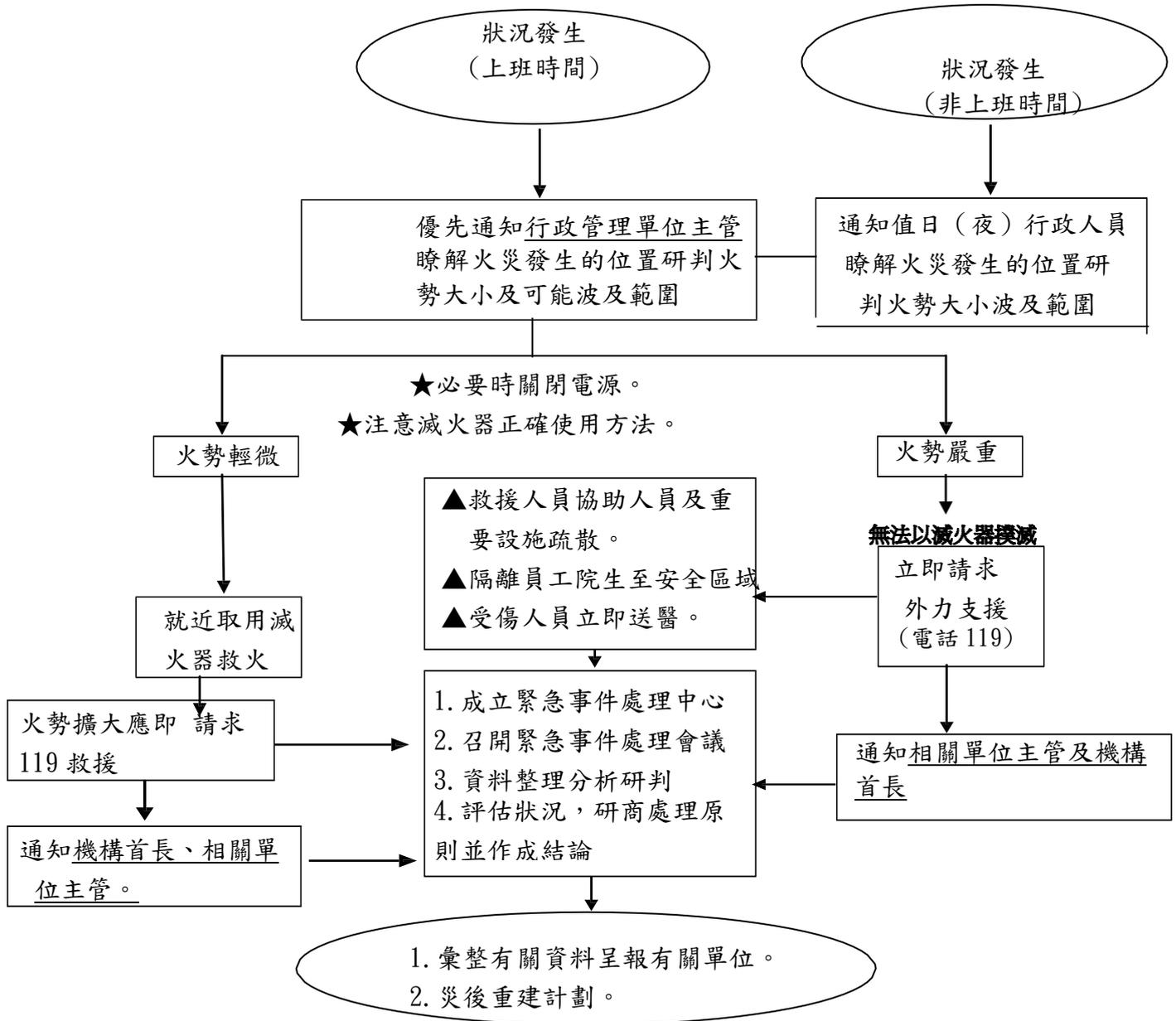
1. 協助家屬處理善後事宜。
2. 檢討事故原因，加強防範宣導。

附件四-3-a：公共安全事件－院區火警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請電氣顧問公司及消防公司定期檢查供電線路及消防設備。
2. 平時督促水電工做例行性檢查。
3. 妥善儲存易燃物品。
4. 定期實施消防訓練。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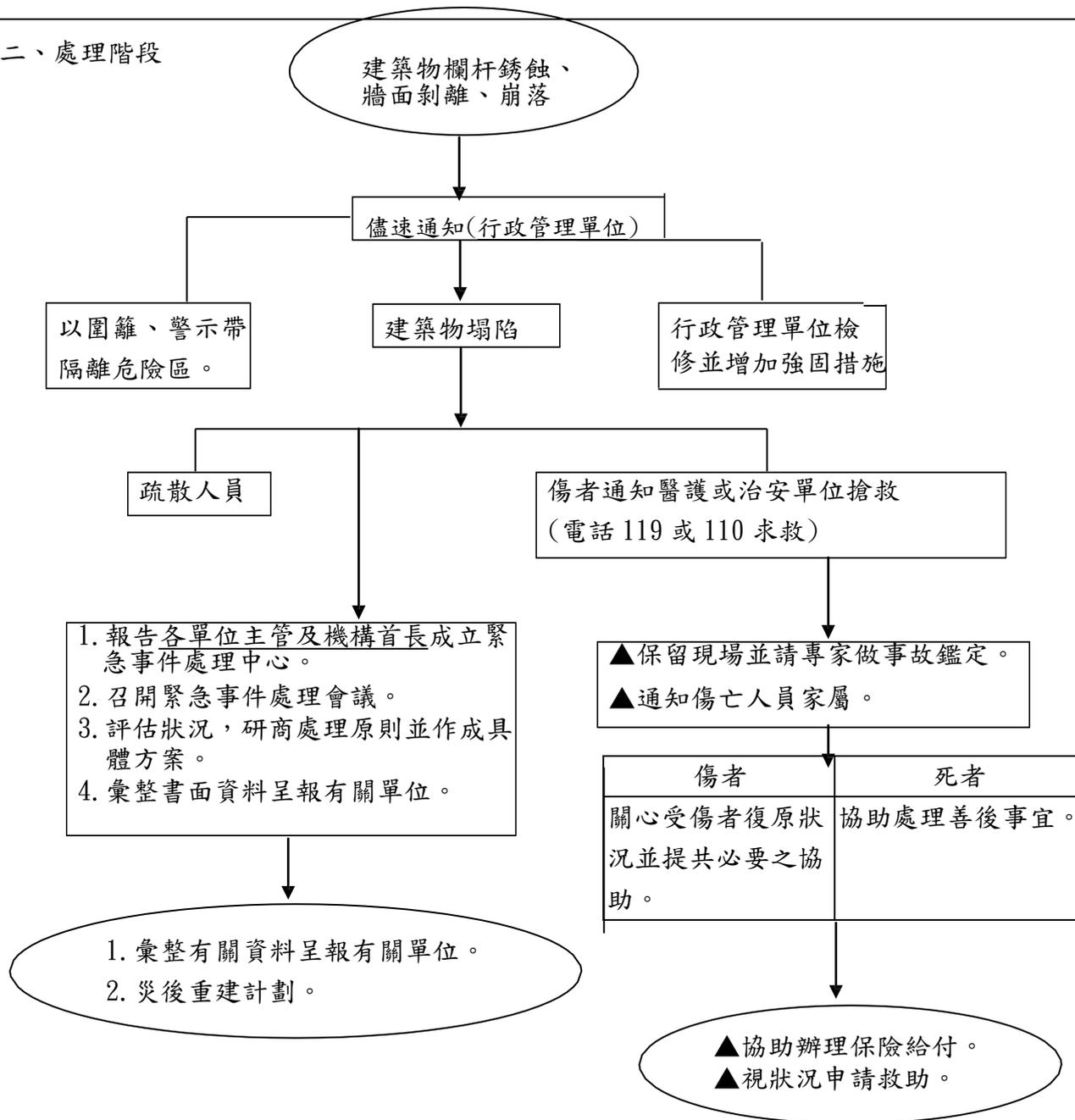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討出事原因，並全面改善。
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附件四 – 3-b：公共安全事件 – 院內建築設施傷害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委請建築物安全結構技師定期檢修建築物結構之安全性。
2. 定期檢查樓頂排水狀況。
3. 定期檢查各樓梯之承載狀況。
4. 注意施工中工地之安全措施及通報各課室注意員工院生之安全防範。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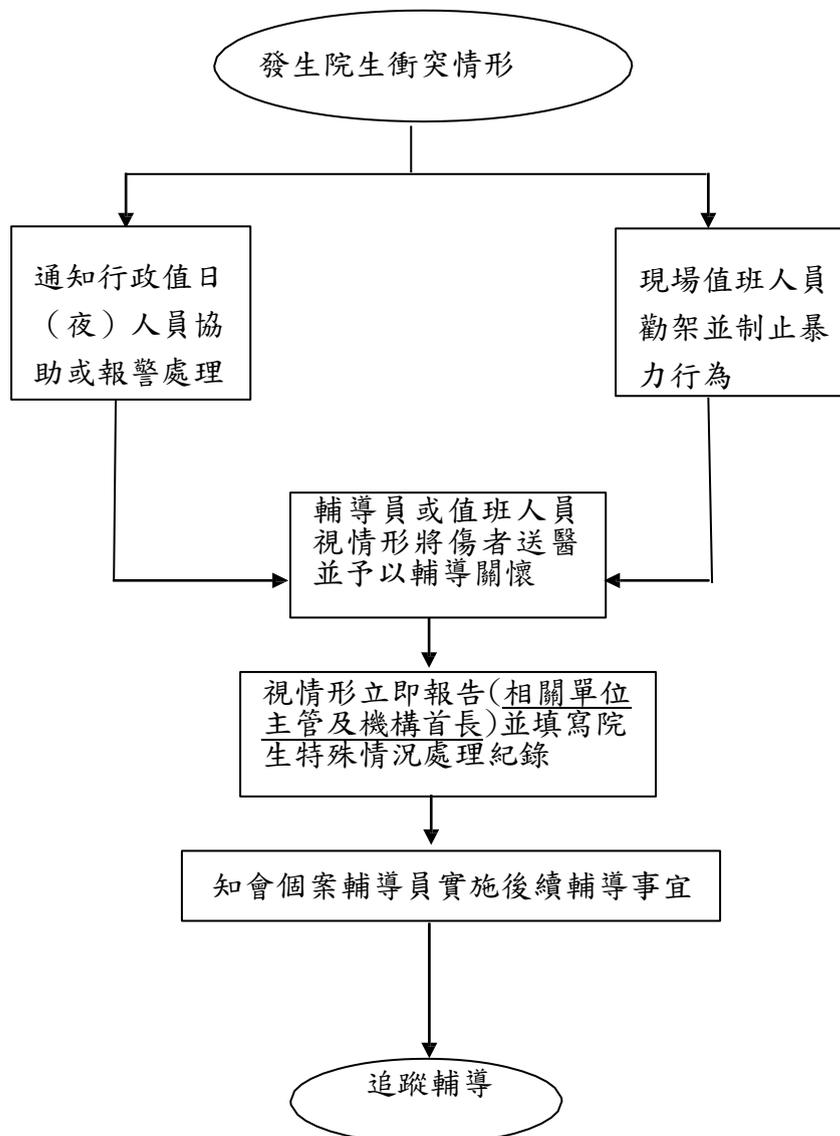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原因及處理過程，並研商善後事宜。
2. 檢討出事原因，並全面改善。
3. 清點損失，擬定復原計畫。

附件四 – 4-a：暴力衝突事件——院生衝突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裝置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院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死角。
2. 強化生活輔導，確實瞭解院生動態，對具暴力傾向之院生，多予愛心陪伴、輔導。
3. 安排院生正當休閒活動。
4. 建立溝通及申訴管道。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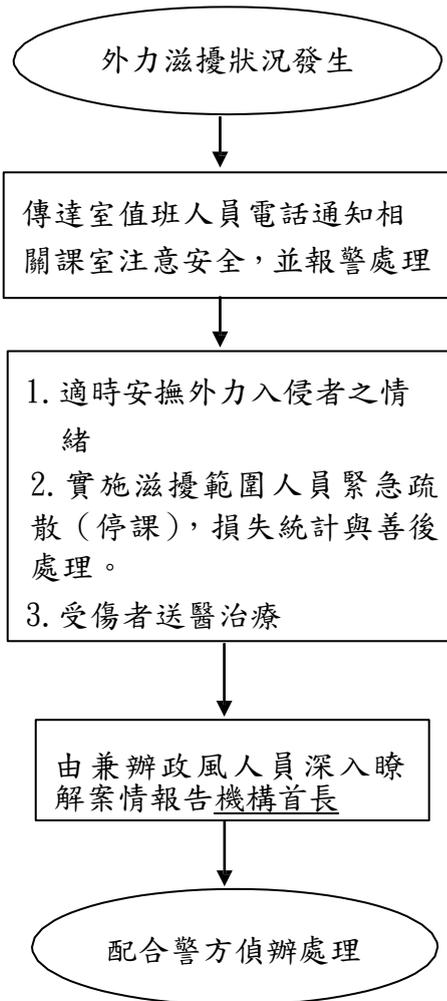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安撫院生情緒。
2. 針對當事人予以觀察輔導，疏導情緒。
3.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附件四 – 4-b：暴力衝突事件 – 外力滋擾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加強門禁管制，防範外人入院滋事。
2. 裝置安全監視系統及加強院區照明設備，避免產生安全死角。
3. 協調警方派員定時至院巡查，以維護院區安全。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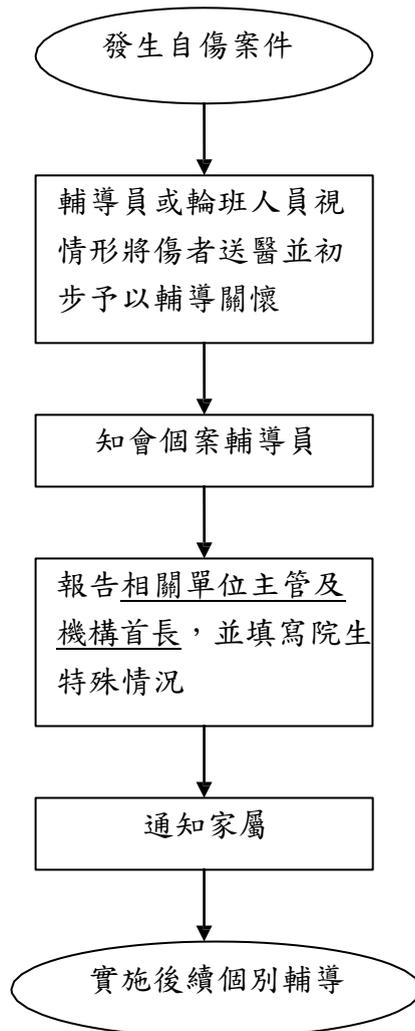
1. 檢討事件發生原因，安撫員工、院生情緒。
2. 列入案例，檢討各項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再度發生。

附件四—5-a：其他緊急事件—院生自傷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社工員(輔導員)平日應了解並注意院生身、心理狀態，輔導有自傷傾向之院生。
 2. 輪班人員應落實值勤工作，掌握院生動態。
 3. 不定時進行院生宿舍安全檢查，防止院生擁有自傷工具。
-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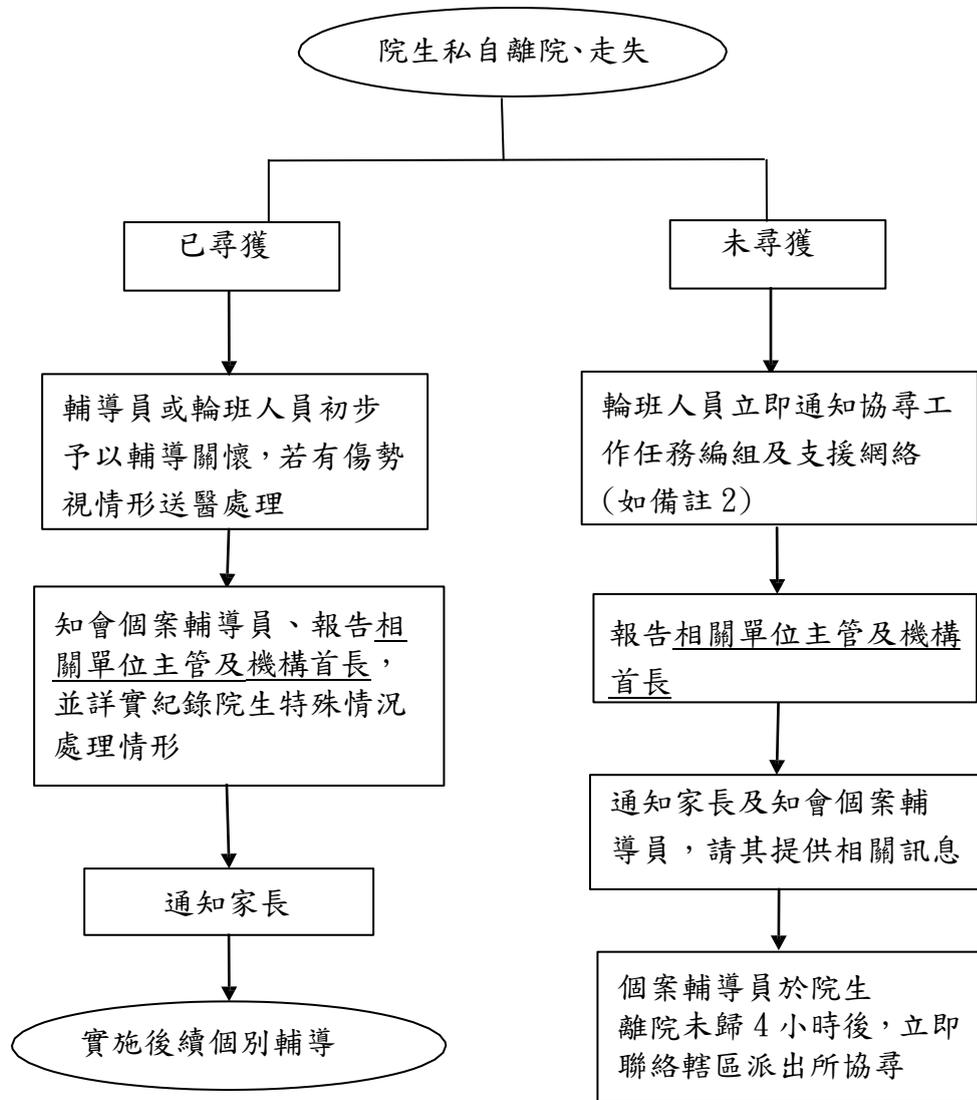
1. 召開個案輔導及事件處理檢討會議。
 2. 與家屬密切聯繫，共同處理輔導、善後問題。
-

附件四 – 5-b：其他緊急事件—院生私自離院、走失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社工員(輔導員)平日應了解並注意院生心理及情緒狀態。
2. 輪班人員應落實值勤工作，掌握院生動態。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召開個案輔導及事件處理檢討會議。

註：機構單身宿舍之全體教保人員均為機動支援人員。

附件四—5-c：其他緊急事件--院生自殘或傷人處理原則

項 目	預 防 措 施	事 件 發 生 之 處 理
自 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與院生互動，以了解其狀況及需求，隨時掌握行蹤。 2. 給予特別關注，防範危險因子，避免意外發生。 3. 常檢視院生的身體有無傷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時制止，並護送傷者就醫。 2. 當情緒不佳時，將之安置在工作人員視線範圍內。 3. 經輔導後案主自殘行為加劇，經陳報主管核可後，適時予以約束。
傷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與院生互動，以了解其狀況及需求，並提供多元化的活動，以紓解其情緒。 2. 與院生互動時，言辭盡量溫和。 3. 針對行為偏差、情緒困擾、學習障礙等特殊個案，定期進行輔導及治療並給予特別關注，防範危險因子，避免意外發生。 4. 必要時服藥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時制止，並護送傷者就醫。 2. 院生情緒躁動時，與其他院生暫時隔離。

附件四 –5-d：其他緊急事件——院生吞嚥困難造成食道、呼吸道阻塞現象之處理原則

項 目	預 防 措 施	事 件 發 生 之 處 理
院生吞嚥困難造成食道、呼吸道阻塞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醒細嚼慢嚥，留意進食狀況。 2. 將不易吞嚥食物剪成小塊或不給予食用。 3. 用餐時將食物先行處理，如魚刺、骨頭剔除；必要時提供流質或半流質食物。 4. 對於有搶食之院生，給予食物時，先將其餵妥後，予以隔離，並隨時注意其行蹤，避免因搶奪別人食物而發生意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護理人員並同時進行急救。 2. 部分梗塞：鼓勵患者用力咳嗽，將異物咳出，不要拍其背或加以干擾，直到異物咳出或進入完全梗塞的狀況。 3. 完全梗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者醒著站著或坐著時：海氏法（腹戳法）：施救者站於患者背後，兩手臂環繞其腰部，一手握拳，拳頭之拳眼對準患者肚臍到劍突之間的腹部（略上於肚臍），另一手緊握拳頭後快速向上方壓擠，使橫隔膜突然向上壓迫肺部以噴出阻塞氣管內之異物。 (2) 患者倒地或昏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使患者完全平躺。 b. 手指掃探法，勾取出異物。 c. 實行人口呼吸。 d. 海氏法：患者平躺，施救者跨跪身體兩側手互扣，手掌根置於肚臍與劍突之間腹部，快速向上推擠5次。 e. 重複直到生效或送到醫院為止。

附件四—5-e：其他緊急事件—院生癲癇或其他病症發作導致昏迷、休克之處理原則

項 目	預 防 措 施	事件發生之處理
癲 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用藥物控制病情。 2. 坐輪椅院生予以繫上安全帶，養護、癲癇院生予以配戴安全頭盔，以防患意外發生時院生遭受傷害。 3. 注意天氣變化及做好保暖措施，隨時增減衣物，避免因季節變換而導致癲癇發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其移到安全地方，遠離危險物品，以防造成另一層傷害。 2. 維持呼吸道暢通，將頭側一邊。 3. 鬆開頸胸部衣服鈕釦，以減少束縛，若牙關緊閉，勿強迫扳開塞入硬物以免造成牙齒折斷或口腔骨折受損。 4. 發作時間持續 10 分鐘以上或連續發作數次或倒下時有嚴重外傷時，立即聯絡保健中心處理。 5. 癲癇發作停止後，將患者移至安靜處，直到完全清醒，並予保暖及側躺，此時患者可能有暈眩、頭痛或想睡現象，勿強迫其起床，讓患者休息，患者如強行走動，須有人扶持。
氣 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勿讓院生感冒及注意保暖。 2. 需照顧個案之同仁皆學習使用氣喘噴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喘發作（指尖、口唇灰白或發紫；呼吸、散步或說話困難；吸氣時頸部、胸部或肋間出現凹陷；鼻部潮紅）迅即聯絡保健課處理。 2. 依醫囑使用支氣管擴張噴霧劑。 3. 採坐姿或半坐臥減輕呼吸困難。
糖 尿 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飲食狀況。 2. 按時量血糖。 3. 注意高血糖的症狀：多尿、脫水、低血壓、心博過速、呼吸急促。 4. 注意低血糖的症狀：飢餓感、盜汗、無力、緊張、神智混亂、頭痛、行為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血糖症 聯絡保健課送醫治療。 2. 低血糖症 (1) 給患者吃含有糖份的食物，如砂糖、方糖、糖果或巧克力。 (2) 聯絡保健課處理。 如低血糖症於 15 分鐘內無好轉跡象時，再進食含糖份之食物，仍無效者，即送醫治療。
骨 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身體疾病造成之步態不穩，需定時服藥控制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處理骨折前須先處理窒息、出血及嚴重創傷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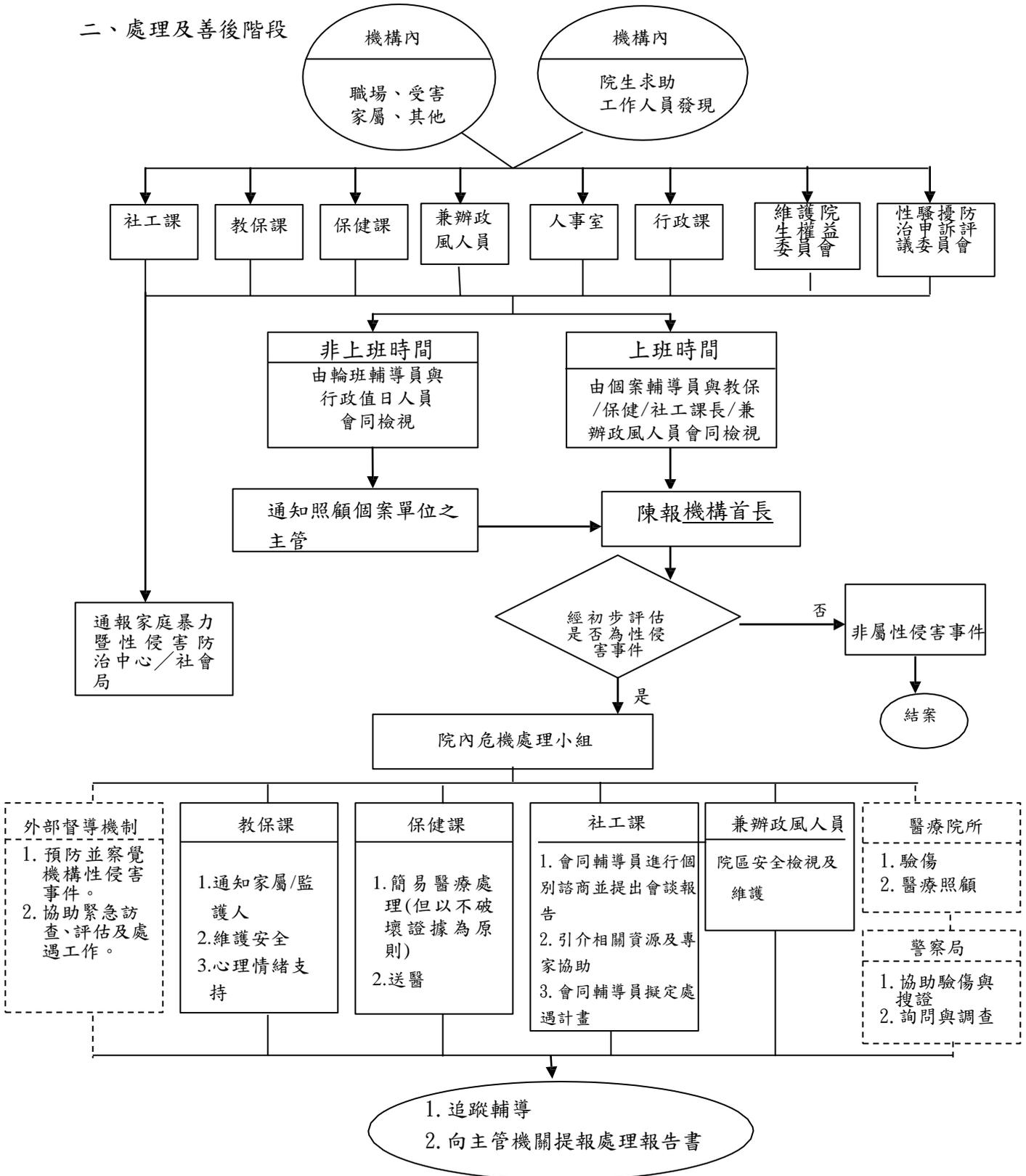
項 目	預 防 措 施	事件發生之處理
	<p>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叮嚀院生走路小心，並提醒其他院生勿推擠，以免造成意外。 3. 必要時以輪椅代步，乘坐輪椅需繫安全帶，並且避免院生在輪椅上打瞌睡。 4. 夜間確實進行查舖，以免意外衍生。 5. 對於骨質疏鬆之院生，補充乳品及鈣片。 	<p>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保持折斷骨骼及鄰近關節不動。 3. 除非對傷患或急救員有危險，否則應在意外事件之處，就地處理骨折患者。 4. 將傷患移動前，須先固定骨折受傷部分。 5. 千萬不要把突出的骨骼推進去。 6. 骨折固定後，抬高受傷肢體或用冰袋敷在痛處，以減輕腫脹痛苦。 7. 預防休克。
其他病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用藥物控制病情。 2. 坐輪椅院生予以繫上安全帶，養護性癲癇院生予以配戴安全頭盔，以防範意外發生時院生遭受傷害。 3. 對於帕金森氏症患者，應隨時注意其行動，以免因精神不佳或身體平衡不良而跌倒。 4. 對於腸阻塞院生除服用藥物協助排便，並補充水分與乳品，以促進其腸道蠕動，並記錄其攝取水分及排便情況，以避免腸阻塞的情況發生。 5. 夜間查舖時，除以手觸摸臥床入睡院生額頭並觀察其神色外，並確認離床院生之狀況，俾及時發現院生身體不適及防範意外。 	<p>立即與保健課聯繫，必要時護送就醫。</p>

請各機構依其編制去修改組別或單位

一、預防階段

1. 禁止閒雜人員進出院生宿舍，男性人員需經業務相關人員引導方可進入女生院舍。
2. 請假返鄉或外出返院之院生，輔導員應注意其行為舉止是否有異樣。
3. 安排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導如何預防性侵害的發生以及不幸發生後如何處置等常識。

二、處理及善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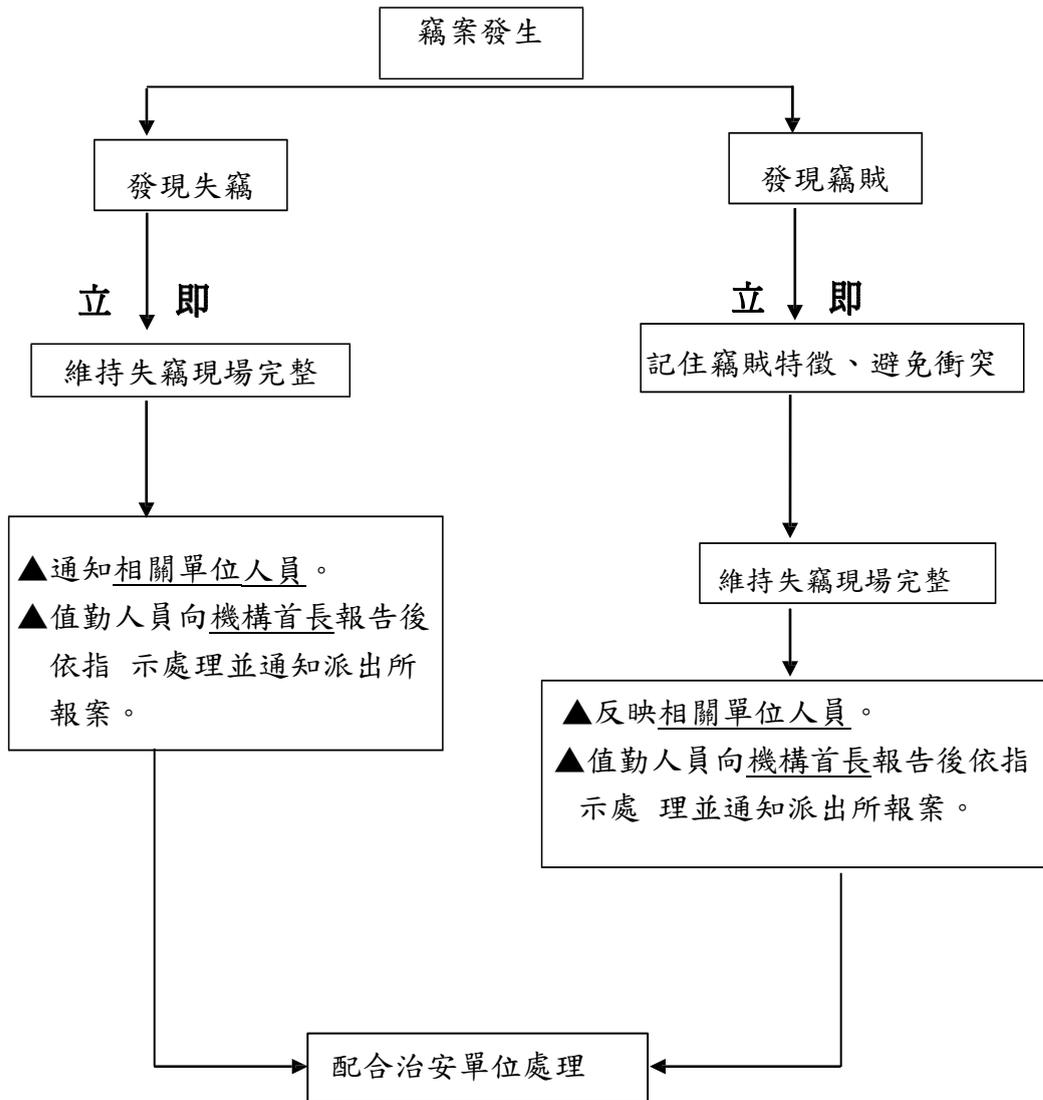


附件四—5-g：其他緊急事件—失竊事件處理流程

一、預防階段

1. 宣導同仁做好下班後關閉門窗及貴重物品勿放置辦公室內。
2. 加強門、窗、櫥櫃等防盜設施。
3. 行政值日(夜)人員加強巡查院內各項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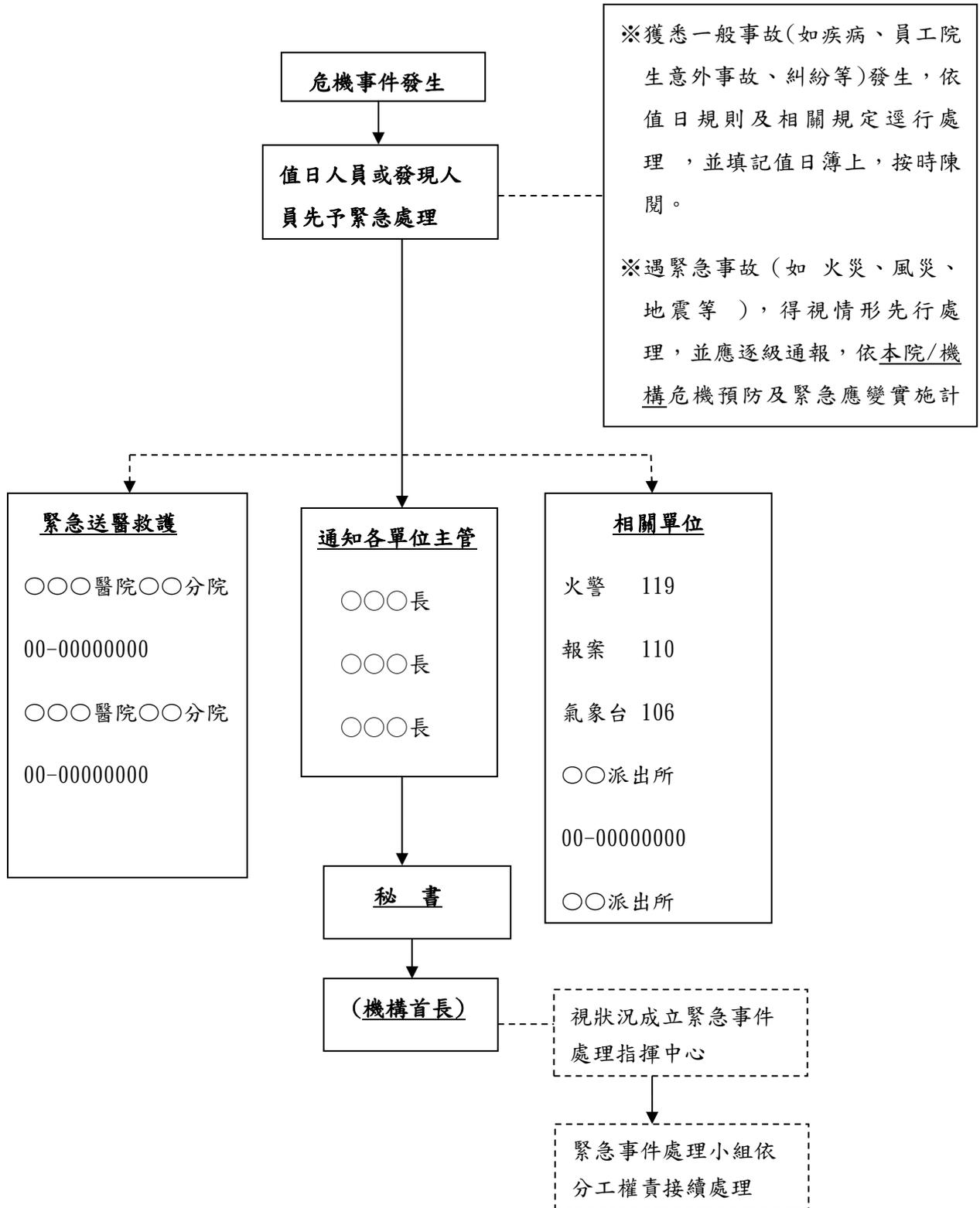
二、處理階段



三、善後階段

1. 檢討失竊原因。
2. 改善防竊措施。

○○○○機構緊急事故處理通報網路系統



附件六、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災時運用資源通訊資料。

1. 災時主責行政單位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區公所	○○區延吉路 101 之 1 號	○○○	2960-3456#0000	0000-0000
社會局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 樓	○○○	2960-3456#0000	0000-0000

2. ○○區警政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分局	○○區延吉路 101 之 1 號	0000-0000	0000-0000

3. ○○區消防隊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分隊	○○區中正一路 46 號	0000-0000	0000-0000

4. ○○區醫療院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分隊	○○區四德一路 1 號		

5. 民間慈善團體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會	○○區吉林路 557 號		
○○○○會			

附件七 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絡名冊暨後送處所一覽表

範例 1

若原機構無位於任何災害潛勢區
則直接建立後送處所名冊

機構聯絡名冊暨土石流後送處所一覽表(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說明	針對土石流潛勢，可選擇垂直避難形式之同大樓上層機構作為第一後送順位者，惟採垂直避難形式者，亦需加列水平性疏散撤離之第 2 須位後送機構，以防第一順位機構床位不足支援原機構收容人數。如機構內服務對象狀況許可，亦可選擇活動中心等作為後送處所。						
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所在樓層/總樓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收容人數	現行收容人數	備註(災害潛勢/後送順位/可支援人數)
原機構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區○○路○段○○○之○號 (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8	35	土石流潛勢區
				負責人手機：0971-555-777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1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2樓/2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49	37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12</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2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1-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4	29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5</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3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3-4樓/4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57	30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23</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機構聯絡名冊暨水災後送處所一覽表

機構聯絡名冊暨水災後送處所一覽表							
說明	針對水災潛勢，可選擇水平避難形式由原機構往室外疏散至另一第1順位之後送機構，需加列水平性疏散撤離之第2順位後送機構，以防第一順位機構床位不足支援原機構收容人數。如機構內服務對象狀況許可，亦可選擇活動中心等作為後送處所。						
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所在樓層/總樓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收容人數	現行收容人數	備註(災害潛勢/後送順位/可支援人數)
原機構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區○○路○段○○○之○號 (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8	35	水災潛勢區
				負責人手機：0971-555-777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1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2樓/2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49	37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12</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2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1-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4	29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5</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3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3-4樓/4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57	30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23</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機構聯絡名冊暨核子事故後送處所一覽表

說明	針對核子事故潛勢，可選擇水平避難形式由原機構往室外疏散，並於核子事故發生地 8 公里外則定收容安置處所。						
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所在樓層/總樓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收容人數	現行收容人數	備註(災害潛勢/後送順位/可支援人數)
原機構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區○○路○段○○○之○號 (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8	35	核子事故潛勢區
				負責人手機：0971-555-777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1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2樓/2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49	37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12</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2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1-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4	29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5</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3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3-4樓/4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57	30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23</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範
例
3

機構聯絡名冊暨地震後送處所一覽表

說明	針對地震潛勢，可選擇水平避難形式由原機構往室外疏散，可由災況程度判斷是否先往附近防災公園收容或直接送至第1順位之後送機構，需加列水平性疏散撤離之第2順位後送機構，以防第一順位機構床位不足支援原機構收容人數。如機構內服務對象狀況許可，亦可選擇活動中心等作為後送處所。						
類別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機構所在樓層/總樓層)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核定收容人數	現行收容人數	備註(災害潛勢/後送順位/可支援人數)
原機構	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區○○路○段○○○之○號 (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8	35	地震 潛勢區
				負責人手機：0971-555-777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1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2樓/2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49	37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12</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2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1-3樓/5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34	29	第二後送機構 支援： <u>5</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 3	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	○○區○○路○段○○○巷○號○樓 (3-4樓/4樓)	負責人：○○○ 聯絡人：○○○	機構電話：2221-9509	57	30	第三後送機構 支援： <u>23</u> 人
				負責人手機：			
				聯絡人手機：			

(後送機構須非位於原機構所在之災害潛勢區)

附件八、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名冊。

姓名	房號	聯絡資訊				基本能力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聯絡人	手機	行走能力	扶助需求備註 ³
○○○	5-4A	○○區○○路○○號	2278-9965	1. ○○○ 2.	1. 0999-666-777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可依指示自行撤離，無需協助。
○○○	5-4B	○○區○○路○○號	2278-9965	1. ○○○ 2. 3.	1. 0999-666-777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可自行操作輔具，必要時予以協助。 工具 ⁴ ：拐杖
○○○	5-4A	○○區○○路○○號	2278-9965	1. ○○○ 2. 3.	1. 0999-666-777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無法自行移動，需全程陪同，協助撤離。 工具：輪椅、低底盤座車
○○○	5-4A	○○區○○路○○號	2278-9965	1. ○○○ 2. 3.	1. 0999-666-777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拄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狀況)	

³ 備註：若有生活自理困難或特殊需求請註記。

⁴ 工具：在此指輔具及撤離時所需之交通工具。

附件九、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基本資訊調查表。

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基本資訊調查表					
場所名稱	(機構名)		負責人	○○○	
地址	○○區○○路○段○之○號		聯絡電話	單位	02-00000000
				住家	02-00000000
				手機	0900-000000
場所大樓 總樓層數	○樓	場所樓層位置	○樓至○樓		
員工人數	○人	場所面積	○平方公尺		
最大收容人數	○人	實際收容人數	○人		
歷史災害	○災(火、水、震等)		逃生出口	○處	
後送收容處所及 可收容人數	1	(機構名) (49床, 空床10床)	避難收容處所 地址	1	○○區○○路○段○之○號
	2	(機構名) (49床, 空床10床)		2	○○區○○路○段○之○號
避難收容處所 聯絡人	1	○○○	聯絡 電話	1	02-295408 手機: 0929059804
	2	○○○		2	02-295392 手機: 0932351111
撤離所需車輛	一般汽車: ___人, ___台	救護車 ___人, ___台	復康巴士: 1~2人, ___台	低地板公車: ___人, ___台	
消防分隊	○○消防分隊		聯絡電話	02-22259418	
派出所	○○派出所		聯絡電話	02-22268955	
機構照片-外觀			機構照片-內部		
備註	<p>一、易淹水地區之場所，如遇淹水但無立即性危險時，以往直上樓層疏散為原則。若有立即性危險，則強制疏散撤離至鄰近避難收容處所。</p> <p>二、土石流潛勢地區之場所，遇有土石流發生之虞，以強制疏散撤離為原則。</p>				

附件十

請致電新北市社會局 02-2960-3456 或傳真:

00-00000000(身心障礙福利科)

00-00000000(老人福利科)

00-00000000(兒童少年福利科)

00-00000000(兒童托育科)

新北市○○○○機構災害及危機通報單 初報 續報 () 結報

機構名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員	部門：	地址				
	職稱：					
	姓名：	電話	()	傳真	()	
緊急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走失 <input type="checkbox"/> 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生地點						
機構主任(院長)						
現場發言人	部門：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事件說明 (應記載人、事、時、地、物等項)						
傷亡/損失(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傷患：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狀況(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件緊急處理概述(機構內部緊急處置情形、其他單位支援狀況...)						
媒體(或輿論)反應： (對外訊息發布情形、媒體報導情形、社會輿論反應...)						
請求支援事項						
備註(其他應通報事項)						
※主管機關核處情形(本項機構免填)	續報規定：通報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續報(續報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續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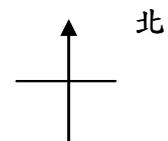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 頁。

機構通報人： 機構主任(院長)： 承辦人：

科室主管： 機關長官：

附件十一、新北市福利機構疏散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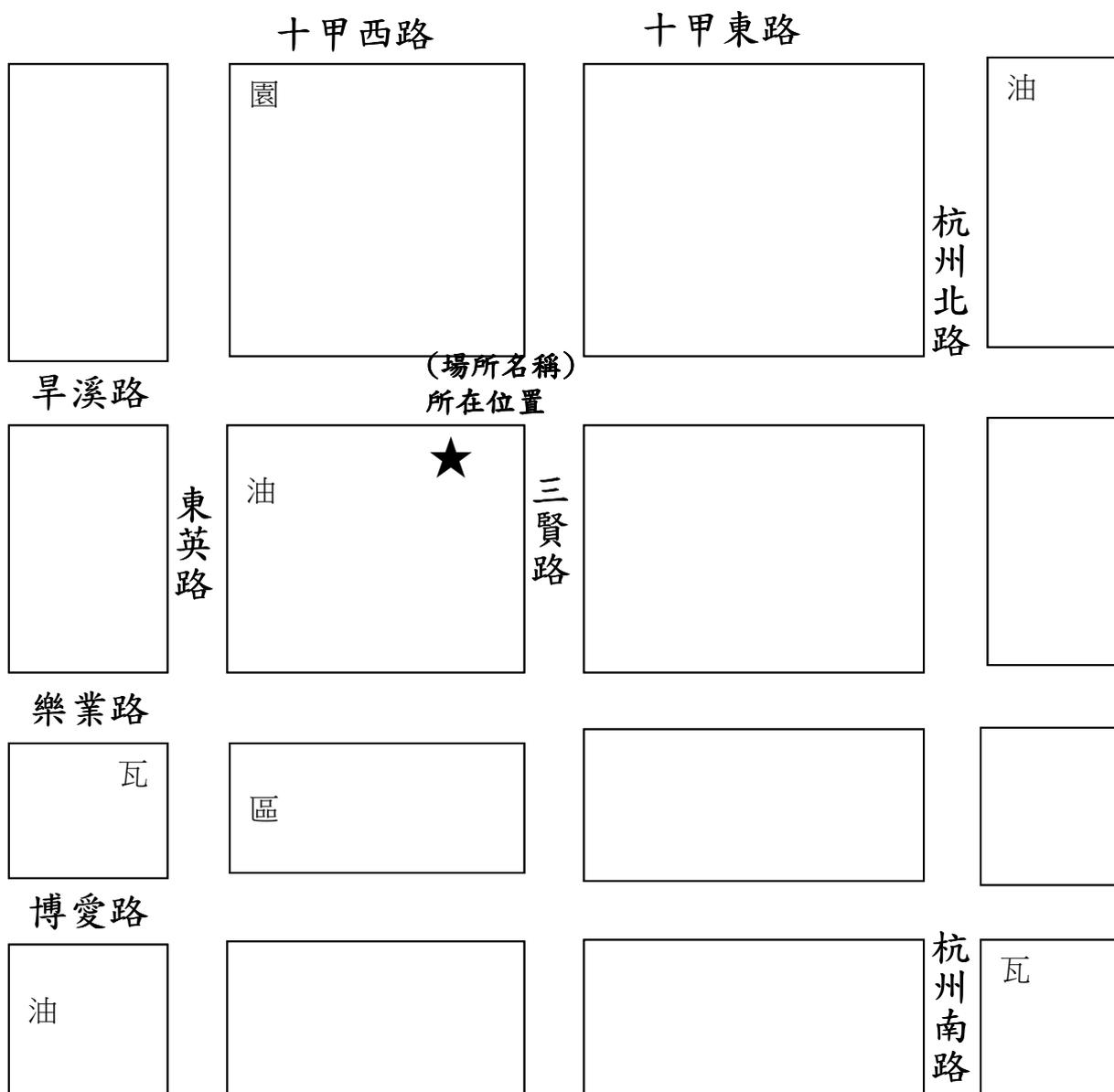
✓ 十一-1 場所位置圖



位置圖(場所名稱)

比例：1：600

★：(場所名稱) 瓦：瓦斯行 油：加油站 園：公園 區：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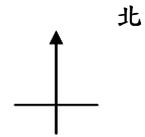
✓ 十一-2 機構逃生避難圖
(場所名稱)樓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 : 滅火器

▤ : 室內消防栓

▾ : 緩降機

▧ : 樓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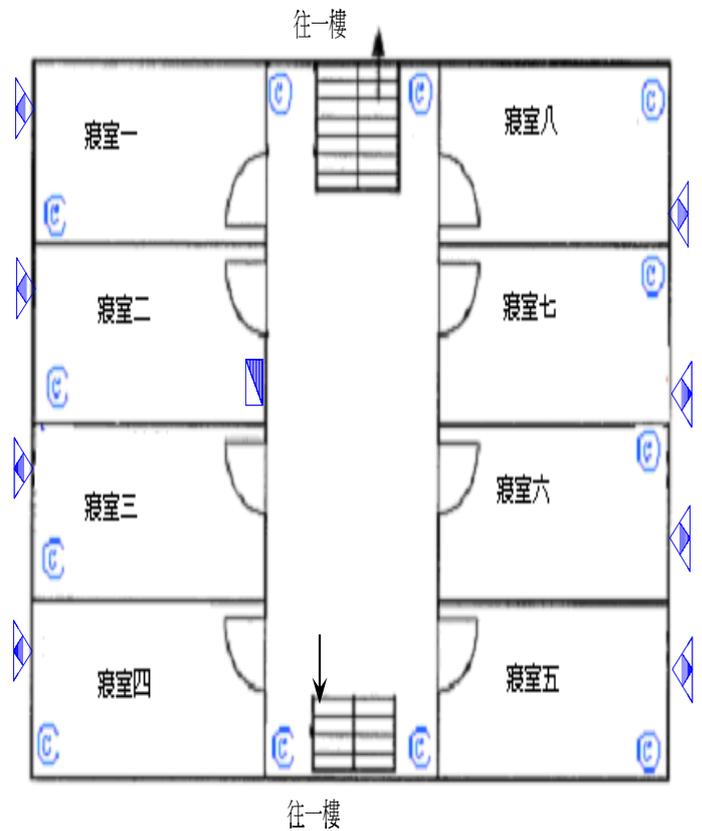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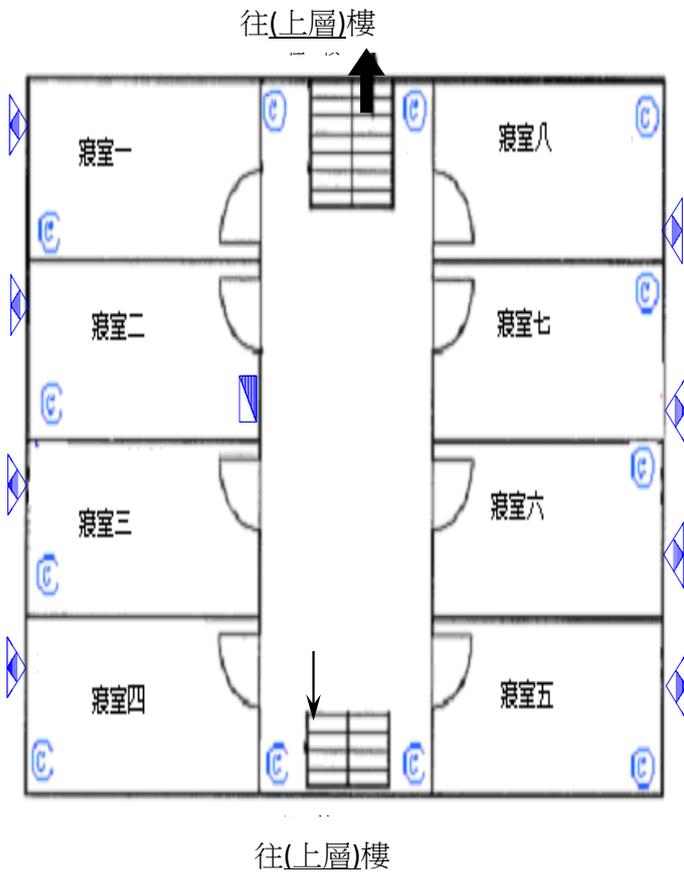
比例：1比500

✚ 室內垂直疏散

(如水災)

✚ 水平疏散

(如地震、火災、土石流)



註：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可分別繪製，或合併繪製，另實際製作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時，每一樓層均應製。

✓ 十一-3 後送機構疏散路線圖

新北市私立宏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A：新北市私立宏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中和區中山路3段121、121之1、121之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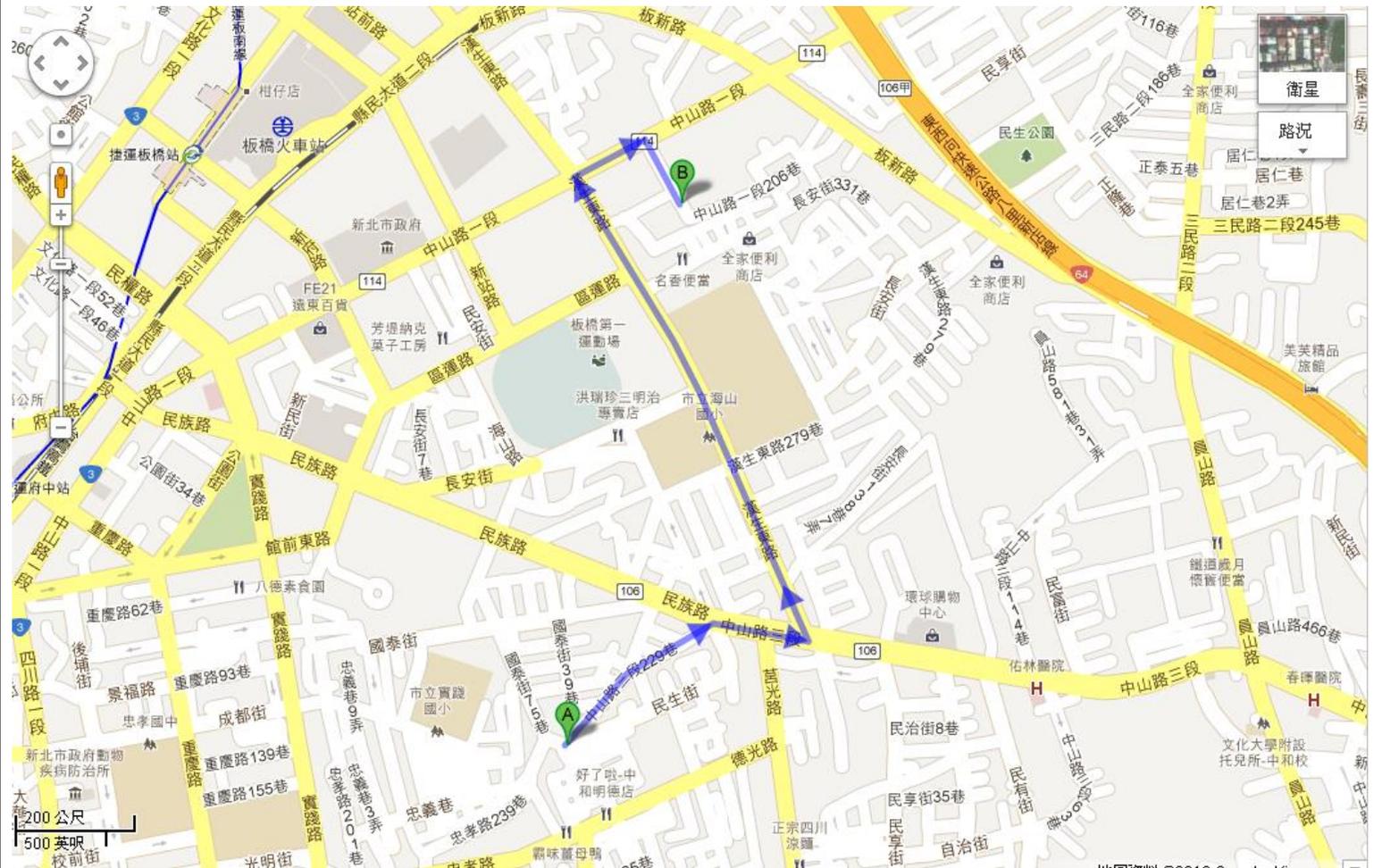
B：臺北縣私立祥好尊榮老人養護中心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206巷6號4樓]

路線規劃：

[漢生東路，1.6公里，5分鐘]

1. 往東北走中山路三段229巷朝國泰街39巷前進
2. 於中山路三段/106縣道向右轉
3. 於漢民路向左轉
4. 接著走漢生東路
5. 於中山路一段/114縣道向右轉
6. 在第1個路口向右轉，走中山路一段206巷，目的地在右邊



附件十二、新北市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整備自主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考
防災應變計畫		是否已訂定完成： 訂定完成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變更： 1. 變更內容 _____ _____ _____ 2. 修訂完成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緊急應變任務編組		是否已完成防災緊急應變任務編組之籌組： 1. 是否已完成行政等5組任務編組？ 2. 機構內原編組是否均已對應災時編組之各權責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處置流程		是否已完成應變處置流程？ 1. 是否已依應變處置流程完成各階段準備： (1) 後送安置單位已選定？ (2) 支接收容量是否符合現有機構服務對象人數(____人)？ (3) 是否已掌握機構服務對象資料，且包含行動能力等之註記？ (4) 是否已完成避難路線調查(機構內/外)？ (5) 是否依流程進行模擬演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____災害演 2. 是否已建立通報機制(建立各社會資源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防災基本資料		是否已完成機構防災基本資料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宣導		是否已完成機構防災基本資料調查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____災害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		核稿		主管		